
二〇一一年財政年度 施政報告

目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二〇一一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

前言.....	7
第一部分 特區政府二〇一〇年的施政回顧.....	9
第二部分 落實科學施政，規劃發展藍圖—— 特區政府二〇一一年的施政重點.....	13
一、 致力優化民生素質，共同建設美好家園.....	14
二、 推動區域合作發展，實現經濟適度多元.....	22
三、 逐步落實科學決策，積極構建陽光政府.....	26
第三部分 立足當下，放眼將來——結語	31
附錄：二〇一一年度各範疇施政主要工作時間表.....	35

目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二〇一一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 —— 摘 要 ——

行政法務範疇.....	101
經濟財政範疇.....	117
保安範疇.....	129
社會文化範疇.....	145
運輸工務範疇.....	159
廉政公署.....	173
審計署.....	177

澳門特別行政區 二〇一一年度收入與開支之預算草案 —— 一 覽 表 ——

澳門特別行政區二〇一一年度收入與開支之預算草案一覽表.....	183
---------------------------------	-----

中華人民共和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二〇一一年
財政年度施政報告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二〇一一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

行政長官 崔世安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立法會主席，

各位議員：

今天，我出席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全體會議，根據《基本法》，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向立法會作二〇一一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請立法會審議。

過去一年，是第三屆特區政府施政的初始之年。在中央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下，特區政府和澳門廣大居民共同努力，傳承回歸祖國十年來堅實的發展基礎，全面貫徹實施《基本法》，按照“一國兩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基本方針繼續向前邁進。一年來，在全體公務員的共同努力下，社會穩定、經濟持續發展，在實施科學決策、加強法制建設、推動區域合作、提升民生素質等方面，以傳承創新的精神，有序地開展了一系列的工作。

未來一年，為持續提升居民的生活素質，特區政府將規劃澳門未來的發展藍圖，秉持“以人為本”的施政理念，一如既往關注廣大居民的生活所需，從廣大居民的利益出發，積極改善各項政策措施，營造優質的生活空間，共

建和諧社會；重視世界歷史文化遺產的普世價值，把澳門發展成為一個世界旅遊休閒城市；深化粵港澳區域合作，謀求互補共贏，為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創造更多有利條件，實現澳門經濟和社會可持續發展的目標。我們要求各級官員以科學理性的精神，積極務實的態度，開拓創新的思維，提升施政水平，為特區未來的發展打下更紮實的基礎。

第一部分

特區政府二〇一〇年的施政回顧

主席，各位議員，我謹就二〇一〇年的施政，向立法會作簡要的回顧。

一年來，特區政府貫徹“陽光政府，科學決策”的理念，提升施政透明度，接受公眾監督，回應社會訴求，鞏固已推出的政策措施，特別是有利於特區和居民長遠發展的重點政策，推進與經濟社會發展，以及民生相關的各項工作。

特區政府加強對外交流，積極參與區域合作，發展澳台關係，努力輔助中小企業，不斷優化營商環境，“文化產業委員會”、“會展業發展委員會”及“中醫藥科技產業園籌備辦公室”啓動運作，配合推動經濟適度多元。致力促進本地就業，延續稅項減免措施，加強對博彩業的調控，促進博彩業有序規範發展。持續拓展旅遊業發展空間，豐富行業內涵與外延，創新旅遊模式，鞏固基本客源，開拓更寬廣的國際市場。深化量入為出的財政管理原則，對預算的組成、內容和編製規則作規範和指引，為落實建立符合澳門實際情況的財政儲備制度，進行有關準備工作。

為保障土地資源的合理配置，符合未來城市規劃的發展，特區政府持續推動《土地法》的修訂工作，加大批地透明度及土地利用的監督。

致力協助有實際需要的家庭解決住屋問題，延長社會房屋輪候家團住屋臨時補助發放計劃的實施時間，有序地推進公共房屋的興建。考慮到經濟房屋現有輪候家團已等候多時，採取過渡措施，以寬入緊出的原則，對原有輪候家團分開處理，確保公共資源得以合理運用。

為促進本澳房地產市場的可持續發展，推出多項措施，成立“公共房屋事務委員會”及跨部門的“促進房地產市場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編製《公共房屋發展策略（2010-2020）》，研究公共房屋未來的發展方向和定位，收集澳門住屋方面的數據，聽取各方面意見，深化澳門長遠房屋發展策略的研究基礎。

增強環保意識，加強整體城市規劃和加大交通網絡建設的力度，合理善用現有的公共資源，配合未來社會發展所需，推進現代化城市的建設，促進特區全面發展。

特區政府二〇一〇年的施政回顧

持續開展人口政策的研究，分析人口結構的組成和特徵，以利於制定社會福利政策，提升澳門居民的福祉，優化人口素質，解決人力資源的問題。

堅持“實施教育興澳”的指導方針，跟進相關的法律法規，重點增加對教育資源的投放，促進教學與科研素質不斷提升，推行終身學習理念，加強職業培訓。優化青年工作體系，加強公民道德教育，支持青年成長發展，提升本地區的人文素養和整體競爭力。

因應國際標準和社會發展，根據《完善醫療系統建設方案》計劃，致力完善本澳的醫療系統，落實離島醫療設施綜合體的選址，並繼續推出醫療補貼計劃。

今年，特區政府繼續採取相應的措施，優化各項社會服務，增撥資源，紓緩居民尤其是弱勢社群因通脹帶來的壓力，研究把短期措施逐步過渡到長期的社會保障體系之中，健全澳門的社會保障制度。

十分感謝胡錦濤主席在特區成立十週年的慶典活動中，宣佈向澳門特區贈送一對大熊貓，我們將優化“石排灣熊貓主題公園”的配套設施，爭取於年底完成熊貓館的建設。

在參與四川災後重建工作方面，已簽訂援建協議 105 個，基本達到了 55 億元的總體援建目標。明年，援建工作開始步入最後階段，澳川雙方將保持密切的互動聯繫，力求各項工程能夠符合國家的規定標準陸續完成。

上海世界博覽會是國際矚目的盛會，藉著“澳門館”、“德成按”及相關活動，向世界展示澳門獨特的文化、歷史及其發展的歷程。積極配合和參與在廣州舉辦的亞洲運動會，推動大眾康體活動，以及運動員的專業培訓。

特區政府努力落實“陽光政府，科學決策”的施政理念方面，設立了政府發言人機制，協調各政府部門，加強快速回應能力及政府與公眾的雙向溝通；成立“政策研究室籌備辦公室”，目前，相關工作已積極展開，研究室將於明年 1 月正式設立並投入運作。

同時，開展政策制定及諮詢機制的制度化與規範化工作，推進對公共行政的研究，提高政策執行成效，讓居民有機會參與政策的制定過程，務實地解決各種社會問題。加強對公務人員廉潔操守的監察，修訂《廉政公署組織法》及《財產申報法律制度》，包括啟動官員財產資料適當公開機制的立法程序，加強公眾對公共部門和公務人員的廉政監察，促進整個行政體系的現代化及科學化建設。致力強化既有的審計程序，向公共部門、社團和學校宣揚審計文化，加強與國際及區域的聯繫，交流審計相關的工作經驗，強化人員的專業培訓。

特區成立已有一段時間，原有的一些法律法規需適時作出修訂，特別是關係到民生範疇的法律。特區政府近一年來起草並頒佈了 11 項法律及 20 項行政法規，並計劃於三年內分階段進行原有法律的適應化及系統化清理工作，積極研究法規項目修訂及草擬工作的中央統籌協調機制。

在過去十年的基礎上，第三屆特區政府將繼續通過資源投入和配置，以務實的態度、堅毅的精神、科學的決策，面向居民，聆聽民意，廉潔守法，促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構建社會包容與和諧的氛圍，使特區邁向一個發展新階段。

第二部分

落實科學施政，規劃發展藍圖——
特區政府二〇一一年的施政重點

主席，各位議員：

以下請讓我向大家介紹二〇一一年施政安排。

全球現代化城市可持續發展的大趨勢，已從過往單以發展經濟為中心，轉變為追求經濟、社會、文化、環境等各方面的協調發展，居民在生活、工作和居住等方面都感到滿意。特區政府本著“協調發展，和諧共進”的方針，廣泛聽取民意，與廣大居民團結合作，科學而又務實地規劃澳門的未來。

一、致力優化民生素質，共同建設美好家園

特區政府致力合理配置公共資源，積極開展相關研究，逐步實現各項工作目標，包括完善有利城市發展的法律法規，改進各種基建設施，構建綠色低碳城市，加大教育資源的投放，制定長遠的福利政策，強化人才儲備，繼續與廣大澳門居民一起努力，優化人居環境，提升人文素質，共同創造我們的美好明天。

（一）完善城市生活環境

“以人為本”是特區政府持之以恆的施政方針，結合新城填海區的科學規劃，以及土地管理制度的法制完善，特區政府堅持在發展經濟的同時，照顧廣大居民的日常生活，優化公共空間的設施和環境。

經過首階段的廣泛諮詢，在聽取和整理社會各界不同意見後，特區政府已明確新填海土地將不會發展博彩業。我們將嚴謹地遵循提升居民生活素質，促進可持續發展的原則，預留土地興建公共房屋和公共設施，並發展有利於經濟多元化進程的相關產業，開展五個新填海區的城市規劃編製工作，力爭於明年提出《澳門新城區總體規劃研究》草案。

明年《舊區重整法律制度》將進入立法程序，同時，針對本澳的實際情況，參考外地的先進經驗，制訂現代化與科學化的城市規劃編製體系，啟動《城市規劃法》及其配套法規的草擬工作。認真關注現有的城市規劃，活化舊區，積極尋求平衡城市發展與文物保育的社會共識，鼓勵居民積極參與社

區的規劃和民生的建設。同時，按照離島的特色和建設計劃，持續進行優化整治研究與相應配套計劃。為有效地管理特區的土地資源，政府明年將繼續全力推進《土地法》的修法工作，以公開、公平的原則對土地利用進行監督。

特區政府正致力開展《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構想(2010-2020)》的制定工作，即將向外諮詢社會意見。為配合澳門整體發展，優化交通環境，我們將貫徹推動“公交優先”，繼續增設各項大型基礎道路建設及其他人本設施道路配套，又會增設一定數量的公共泊車位，持續引入智能泊車導引系統，以及加緊展開輕軌系統的建設工作。

針對經常出現交通擠塞的地點，我們將透過工程及管理，雙管齊下的手段來作出疏理，以解決人車爭路情況。

新巴士服務模式將於明年8月投入運作，除進一步提高對巴士車隊的整體素質要求外，將透過增加班次和夜間服務、調整路線、建立資訊平台等措施，提供更便捷的公交服務。

隨著全球性的氣候變化，大多數國家和地區正制訂針對性的節能減排措施。去年底，溫家寶總理在哥本哈根氣候變化大會上正式宣佈，國家到2020年單位國內生產總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四成至四成半的減排目標，為積極配合國家的減排政策，以及2008年已適用於澳門的《京都議定書》，特區政府將起先行先試的帶頭和示範作用，開展多項研究和調查工作，包括逐步在政府部門和公共設施增置減排設施；研究和開發可再生能源的應用；推動綠色消費；優化環保基建。修訂環保的法律法規，並配合《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法案的立法工作，加強污染源控制，循序漸進建立無煙環境。

重點落實環保輕型汽車的稅務優惠，建議減免相關機動車的稅款，減免額上限為每輛60,000元；設立“環保與節能基金”，初期啟動金額為1億元，為本澳中小企業和社會團體在改善空氣素質、倡導節能和節水項目方面提供資助，期望改善本澳的環境素質，共同為應對氣候變化作出貢獻。

為配合發展需要以及回應社會長期的訴求，特區政府將重點推出有助改善城市建設和提升居民綜合生活素質的工程。優化社區和道路設施，提升行

人及行車安全。持續整治下水道工程，加強氣象變化及災害預警機制，加大力度完善排水系統，紓緩有關地區的水浸壓力。重建和優化部分街市，加緊推進有需要區域增設街市及社區綜合設施的工作，並將於機場大馬路東側，澳門國際機場南端的地段闢建面積較大、設施更完備的永久教考車場，爭取明年中作首階段搬遷。

食品安全關係到千家萬戶的健康，新設立的“食品安全中心”辦事處將進一步展開風險評估工作，建立專業團隊，促進業界、居民及政府三方面合作，加強本澳與國際及鄰近地區的訊息通報機制。同時，政府會繼續加強對入口鮮活食品的監管工作，提升對動物的檢驗檢疫能力，完善防疫工作。

因應社會急速發展，與各地區交往日益頻繁，博彩業規模擴大，社會犯罪手法日新月異，政府將強化保安範疇的人力資源，引進新的警務科技，加強危機應變處理能力，全力保障居民及遊客的生命及財產安全，讓人們感覺置身安全和友善的環境中。

（二）持續改善民生素質

為促進社會文明和諧發展，特區政府一直努力提升居民的生活水平和教育程度，完善就業、住屋、教育、醫療、養老和退休保障措施，讓廣大居民安居樂業、身心健康，促進城市的可持續發展，與居民一同分享經濟發展的成果。

明年特區政府將進行十年一度大規模的人口普查，對人口狀況新形勢作深入研究和調查，為日後政府制訂經濟發展、人力資源與就業、養老保障體系等相關政策提供更科學、更客觀的基礎數據。澳門人口隨著社會變遷而產生變化，政府將會以前瞻的態度，延續並深化已開展的人口政策研究，科學預測和適當調整人口規模、人口素質和人口結構，以期為澳門的可持續發展創造有利條件。

目前，政府已建立高等教育的人力資源資料庫，未來資料庫將進一步延伸至赴內地和海外升學的本澳學生，有效分析和預測本澳人才的分佈情況。

同時，將擴展其他行業的人力資源數據，逐步建立全面的人力資源資料庫。在善用本地人力資源的前提下，根據經濟發展的實際需要，適當地輸入外地僱員及專業技術人才，以補充本地人力資源的不足。

新的一年，特區政府將積極促進就業，提升本澳居民的就業能力和競爭力，繼續加強針對各年齡層工人的技能培訓工作，推動職業技能鑑定規範化；切實執行《聘用外地僱員法》及相關行政法規，加大力度進行打黑工作，切實維護本地僱員的就業權益不受損害。

此外，政府將檢討實行已接近兩年的《勞動關係法》，在確保工人權益的同時，為工商界，尤其中小企業，締造更佳的營商環境，調解勞資雙方矛盾，營造和諧社會。《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明確規定須訂定最低工資及作定期調整，特區政府正式推動勞資雙方討論最低工資訂立的問題，期望透過各方的努力，在 2011 年啟動相關的工作程序。

因應社會經濟現況和長遠的發展需要，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已由構思起動逐步進入至落實階段，為本澳居民的退休生活作更好的準備。未來，居民的退休生活將由社會保障基金、中央公積金和個人儲蓄三者共同提供保障，藉此建立一套切合澳門實際情況、日趨完善的社會保障和養老保障體系。

政府本著“居有所、安居樂業”的方針，以居民對公共房屋市場的需求為基礎，規劃適度的土地供應量，並監察市場存在的不穩定因素，以前瞻性及科學性的分析，制訂興建進度和供應規劃，建議包括提供適量的公共房屋規劃用地、提供財政資金保障；有效地幫助經濟能力不能負擔市場租金的家庭租住社會房屋；研究協助有一定經濟能力，但在私人市場上購買房屋有困難的首次置業家庭自置居所。大幅度調整購買經濟房屋的相關條件，包括設定收入上下限、訂價機制、准入條件、延長不可轉讓的機制。

政府重點加強部門之間的溝通協調，全力推進在 2012 年達成分階段興建、落實 19,000 個公屋單位的目標。重建規劃現有的社會房屋，促進樓宇管理及維修的工作。特區政府長遠的房屋政策，是尋求公共房屋供應和私人樓宇市場之間的平衡，締造和諧、健康及可持續發展的宜居生活環境。

社會擁有今天的成就，有賴前輩們的努力與打拼，步入老年是人生必經的階段。到 2021 年，長者佔澳門人口比例預計將由 2009 年的 7.7% 上升到 12%，特區政府將制訂長遠的老人政策，支持和鼓勵原居安老，充分照顧長者晚年生活，使他們老有所依，對長者住屋需求作出充分規劃及預留資源。目前，長者的社屋大廈配置平安鐘及警報系統，與非牟利團體合作提供長者服務。另外，除了投入資源興建護老院及拓展日間護老中心外，還計劃籌設老人醫學跨部門工作小組，開展老人精神科住院服務及院內老人科病區，會診支援；籌建老人專科門診，建立家居護理隊伍，計劃開設氹仔康復病區；新籌建的衛生中心已預留空間開展老人護理及康復服務，以加強長期病患長者在社區所得的照顧。敬老尊長是中國社會的傳統美德，結合社會關懷和家庭溫暖的重要因素，政府將向家庭、社會和學校推廣敬老精神。

隨著人口增長、社會老齡化、新型傳染病與慢性病的挑戰，有需要加大衛生資源的投入，擴建醫療衛生設施。根據本澳的實際情況和一定的人口比例、公共房屋的興建計劃、現時衛生中心的運作狀況等各方面的因素，政府制定了《完善醫療系統建設方案》，藉著現有的擴建計劃、初級衛生保健網絡的優化及離島醫療綜合體的興建方案，推動本澳醫療系統的進一步完善，提高醫療衛生的整體水平，為居民提供優質的醫療保障和服務。初級衛生保健方面，將於 2020 年分階段完成增建五間衛生中心。仁伯爵綜合醫院的急診大樓已動工擴建，爭取兩年內完成，擴建後的急診部將比現時擴大 3 倍，以滿足未來十年社會發展所需。在籌建離島醫療綜合體的同時，政府通過與澳門科大醫院合作，作出開設離島急症和康復服務的過渡安排，緩解離島居民對醫療服務的急切需求，也為未來離島急症醫院的運作做好準備。繼續透過醫療券計劃，持續加強與民間醫療機構的合作，完善社區醫療服務網絡和提升醫療服務素質。此外，啟動人力資源的配套規劃，增加培訓各專科的醫護人員，擴大兩所護理學校的招生名額。

為確保社會穩定，實現協調發展，特區政府將繼續紓緩通脹為居民帶來的生活壓力，扶助弱勢社群，協助有需要人士解決困難。在廣泛聽取民意後，決定繼續實施多項稅務減免、經濟補貼或津貼措施。建議在明年繼續減收全

體就業居民職業稅的 25%，免稅額亦將由 95,000 元調升至 144,000 元；繼續免收所有營業稅、小販牌照費、街市攤檔租金、人壽及非人壽保險印花稅及銀行手續費印花稅；繼續各商戶免納廣告牌照稅（不包括煙草廣告），各酒樓、餐廳免納旅遊稅；繼續免收房屋稅首 3,500 元稅款；繼續所得補充稅可課稅的年收益豁免額由 32,000 元增至 200,000 元；繼續豁免表演、展覽娛樂項目入場券及觀眾票的印花稅；未擁有不動產的澳門永久居民購買不動產，繼續可獲豁免首 300 萬元的不動產轉移印花稅（僅限於居住單位）。繼續實施上述各項減免措施後，政府少收的稅費款項約 14 億元。

繼續實施向符合資格的社屋輪候家團發放臨時住屋補貼的計劃，1 至 2 人家團，每月補助 1,050 元；3 人或以上家團，每月補助 1,600 元，預計此項住屋補助將接近 2 億元；繼續實施“書簿津貼制度”，向所有在教青局登記、就讀於正規教育並持有有效澳門居民身份證的學生，每學年發放 1,500 元津貼，以協助學生購買書簿用品，預計對此項津貼的支出將約為 1 億元。此外，政府將透過社會工作局，繼續向有困難家庭發放經濟援助金，向三類弱勢家庭發放特別補助和特別生活津貼；繼續發放金額為 5,000 元的敬老金。政府將為上述措施支出約 2.6 億元。

共建共享，是特區發展的宗旨之一。綜合社會各界對現金分享計劃實施以來的意見，從廣大居民的長遠利益出發，將目前臨時性的現金分享措施，研究逐步過渡到建立長期的中央儲蓄制度和制度化福利政策，進一步體現居民分享特區經濟發展成果的效益。為進一步落實雙層式的社會保障制度，並根據 2010 年度的財政結餘情況，建議向每個合資格居民的中央儲蓄制度戶口注資 6,000 元，而明年的“現金分享計劃”將建議向每名永久居民發放現金分享 4,000 元，非永久居民每人 2,400 元；為提升全民的保健意識，建議繼續向每名澳門居民派發金額為 500 元的醫療券。同時，政府將延續對住宅單位作出電費補貼，2012 年 3 月前，每一居住單位每月繼續可獲補貼 150 元電費，該月電費少於 150 元的單位將免交電費，餘額可累計至在規定日期內繼續使用，預計對此項補貼的支出約為 3.2 億元；繼續對全職低收入受僱人士作出經濟補貼，接受符合季度每月平均工作條件的、以僱員身份參與社會

保障基金供款的、年滿 40 歲以上的本地居民中的全職工作僱員，申請收入補貼。申請補貼季度的每月平均總工作收入（包括由不同僱主所取得的總收入）不超過 4,000 元。預計實施上述各項補貼及分享措施，政府將支出約 47 億元。此外，為減輕居民房屋稅的負擔及鼓勵租務市場的發展，政府建議修改《市區房屋稅章程》，將有租賃關係的市區房屋稅稅率由原來的 16% 調低至 10%；至於沒有租賃關係的市區房屋稅稅率，則由原來的 10% 調低至 6%。

（三）致力深化人文建設

現代城市的建設需要進行長期性的人文建設與人才培養。澳門的繁榮發展，離不開持續地、全面地和深入地貫徹落實《基本法》。為此，特區政府將強化各級官員對《基本法》的學習，大力加強《基本法》的普及工作，支持和鼓勵廣大居民積極參與《基本法》的各項宣傳推廣活動。澳門擁有四百多年中西文化交融的豐富歷史內涵，“澳門歷史城區”已成為世界歷史文化遺產的組成部分，充分體現了人類文明可貴的普世價值。特區政府將積極推動《文化遺產保護法》明年進入立法程序，增強居民對文化遺產的保護意識。廣大土生葡人和居澳的葡人作為澳門社會的重要組成部分，一直參與社會的建設，我們將傳承族群和諧這一優良傳統，共同為澳門的發展作出努力和貢獻。

特區政府將不斷完善各項康體設施，增加藝文表演空間，為廣大居民提供更理想的文娛康樂和休閒場所；透過舉辦各類特色節慶活動、文藝表演和展覽，活躍居民的業餘生活。為紀念辛亥革命 100 週年，將舉辦系列活動，以各種紀念形式展示孫中山先生在澳門時期的主要活動。開展以社區為據點的公民教育工作，合力構建和諧社區。

開展本地全民網上閱讀計劃，落實澳門公共圖書館系統設施建設規劃，提升居民對閱讀的興趣，促進校園閱讀風氣。加強支持本地學術研究和出版工作，壯大本地的學術研究隊伍；鼓勵和提拔本地優秀文學創作人才，推廣澳門的文化形象。

科技發展是推動澳門經濟發展、提高生產力，以及提升澳門居民生活素質的重要一環，特區政府將開展科技策略的相關研究，加強推進科普教育和區域科技合作，培養本地科技人才。

教育是人才培養的關鍵，對社會進步和人文素質的提升尤為重要。澳門未來的長遠發展須以高素質的人才培養為目標，全面提升澳門居民的整體素質，致力建構學習型社會。正在擬定的“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將為本澳教育的發展訂定藍圖。政府在15年免費教育的基礎上，逐年加大對教育發展的資源，投入更優化的軟硬件，著手研究設立高等教育基金，鼓勵有志者升讀更高學歷課程。提升教師的專業地位，關心學生全面發展，充分發揮學校、家庭及社會的功能，為青少年營造健康的成長環境。進一步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切實的關顧和服務，加強對家長的支援。

繼續重視本地高等院校在教學、科研、社會服務的三大功能，研究引入評審制度，邀請外地機構評估，協助院校提高教學素質；明年將按目標繼續橫琴島澳門大學新校區的建設。

我們以“加大支持，加強溝通”作為青年發展的策略，構建雙向的溝通渠道，以知識、機會、支持三大元素培育澳門的年青一代。重視培養青年對澳門的歸屬感和責任感，推動青少年學生建立正確的人生觀，強化愛國愛澳意識。明年，將繼續邀請有關官員與本澳青年交流，聆聽青年的意見及建議，積極鼓勵青年關心社會，參與義務工作，為青年提供更多參與及貢獻社會的機會。

繼續加強預防青少年犯罪的工作，凝聚社會力量共同對抗毒禍。開展打擊家庭暴力的工作，預防家庭暴力發生，致力保護家庭中弱勢成員，尤其是兒童及婦女。進一步減少問題賭博對居民的影響，繼續深化針對問題賭博的各項服務。在新落成的公共房屋籌備各類家庭服務，並開展以個人、家庭及社區為對象的社區活動。

為了促進建立健康的生活模式，政府將繼續推動大眾體育的普及，鼓勵居民廣泛參與，同時培養本地有潛質的運動員提升競技水平。優化體育場館管理，並配合輪班人士的需求，創設更多參與鍛鍊的機會。

社會的快速發展，帶動本地區的經濟成長，由於房價、物價膨脹，對中產階層也造成負擔。在關注弱勢社群的同時，特區政府亦關心中產階層所面對的問題。為了解社會各階層居民的需要，制定針對性的社會政策，將積極展開對中產階層定義及社會流動情況的研究。致力營造更公平的社會環境，透過調整各項政策，包括調整經屋申請的上下限，緩解居民所面對的問題。構建學習型社會有利於保持競爭力，因此將加大力度開展針對性的專業培訓課程。同時，為支持居民貫徹持續學習的理念，政府將推出“持續進修發展計劃”，對年滿 15 歲的本澳居民提供為期三年，每人上限共為 5,000 元的資助，預計政府將為此支出約 5 億元。

二、推動區域合作發展，實現經濟適度多元

2008 年年底公佈的《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首次從國家發展戰略層面，明確澳門特別行政區“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發展定位。特區政府將積極展開相關範疇的研究，廣泛聽取居民和專業團體的意見，逐步制訂相關的公共政策和發展規劃，致力保持經濟復甦的良好勢頭，發掘旅遊資源，完善營商環境，促進經濟適度多元化，深化區域合作，把澳門建設成為擁有中西文化獨特韻味、能吸引多樣化國際客源、讓遊客感覺和諧友善的城市。

（一）發掘本地旅遊資源

澳門是祖國唯一擁有南歐休閒文化風格的城市，蘊含深厚的歷史文化底蘊和鮮明的地方特色，在鄰近地區中的旅遊形象鮮明突出。我們將透過區域合作，積極參與國際及區域組織的會議及推廣活動，以“一程多站”共同推動互補共贏的旅遊合作項目。

特區政府將推動優質旅遊城市建設，完善旅遊行業的法律法規，提高旅遊行業的服務素質。逐步實現旅遊客源市場的多元化，鞏固現有客源，發展有潛質市場，拓展高端旅遊；積極增加多種綜合旅遊項目，發展家庭式的觀光旅遊，爭取延長遊客留澳時間和增加消費。旅遊產品發展方面，在廣泛聽

取意見和經過分析評估後，政府建議以西灣湖廣場下層為試點，通過優化相關設施並以公開競投的方式，將其發展成為以本澳特色飲食為主題，包括手信和夜市的綜合旅遊項目。同時，給予本地業界更多的支持，鼓勵發展多樣化文化旅遊活動，通過創新多元的推廣手法，吸引不同客源市場。鞏固“誠信店”的品牌形象，執行消費者權益保障的相關法規，保障消費者的權益，提升澳門旅遊休閒城市的形象。

配合澳門作為旅遊城市的定位，政府將會加強口岸建設，便利居民與遊客通關，增加與區域交通網絡的對接能力。海路口岸方面將加緊優化出入境口岸的設施和各個客運碼頭，增建電子自助過關系統。同時，調整及完善碼頭周邊道路交通配套設施。陸路方面，除了貫通粵港澳的大橋建設工程外，也有序地開展與鄰近地區之間的陸路跨界交通銜接工作。

隨著澳門航空業的發展，澳門國際機場有必要重新訂定一套長遠且符合實際的規劃，進一步完善其發展定位，為此，政府將研究切實可行的投資安排。

現時無線網絡連接技術在全球通用，為更有效地發揮作為商貿服務平台的功能，進一步與國際接軌，宣傳和推廣澳門的旅遊業務與訊息，政府將提供更多免費無線網絡的覆蓋點，為居民和遊客構建更友善、更方便的旅遊資訊服務平台。深化與國際郵政組織的合作與聯繫，提供更快、更便捷的郵政服務及拓展多元化業務。

（二）鞏固本地經濟特色

特區政府在保持和鞏固旅遊業發展的同時，適當調控博彩業發展的速度和規模，促進博彩業適度、有序和規範發展，加快健全博彩業相關的法律法規，有效發揮博彩業帶動其他產業發展的主導作用。扶持適合澳門的新興產業成長，重點是推動會展業、文化創意產業、中醫藥產業、商貿服務等產業發展，培育新的經濟增長點。支持傳統產業轉型和升級，鼓勵向技術含量和附加值相對較高的工業發展。

為了加強對澳門中小企業可持續發展的支持，特區政府將從財政輔助、優化營商環境、人才審批等多方面作出配合。因應經濟環境的轉變，政府修訂完善了中小企業援助和貸款信用保證計劃和落實財務金融鼓勵政策，透過《中小企業援助計劃》、《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中小企業專項信用保證計劃》、《企業融資貸款利息補貼》和“工商業發展基金”協助紓緩中小企業的營運壓力，提升企業的競爭力；此外，將設立的“環保與節能基金”會對中小型食肆排煙改善作出資助。加快處理和審批中小企業輸入外地僱員的申請，繼續透過本澳高等院校、政府部門和相關團體開展的課程，針對不同行業的發展需要，對中小企業的人力資源作適切的培訓。

本澳飲食業中小微企老店為經濟發展作出了一定的努力和貢獻，為傳承傳統特色飲食文化，繼續支持和跟進“扶持中小微型飲食特色老店計劃”，準備推出第二期計劃，進一步扶助特色老店解決人力資源和宣傳推廣問題，扶助有價值的特色飲食老店發展。

透過支持“北區消費嘉年華”、“歡樂澳門街”等活動，既可刺激居民和遊客在舊區消費，也可擴大中小企業的商機。外地宣傳推廣方面，加強支持“活力澳門週”等系列活動，並充分利用《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政策，以商品展銷形式，協助本地企業的商品和產品拓展到內地市場。

澳門會展業的發展已逐步進入推進階段，隨著會展業發展委員會的成立，期望促進本澳業界的發展。透過競投和引進內地及國際大型的會議展覽在澳門舉行，促進區域交流，提升澳門會展業的國際化水平，培育和打造澳門品牌會展。特區政府透過經濟局的會展綜合業務廳全力支持會展業的發展，落實財政資源，以及物流、倉儲和人才培訓的政策。

在推動經濟適度多元化的過程中，特區政府將加大對文化創意發展的資源投放，支持本地的文化創作，研究加強保留具有卓著藝術貢獻、本土氣息的文化作品，豐富特區的文化遺產內涵。在文化局增設的文化創意產業促進廳和新成立的文化產業委員會的基礎上，研究設立“文化創意產業基金”，結合政策的制訂和實質的支持，務實地推動澳門的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根據特區所具有的中醫藥科技能力的優勢，並結合廣東在該領域的產業優勢，粵澳兩地同意在橫琴共建“中醫藥科技產業園”。特區政府積極推進項目發展，以建設符合國際市場標準的中醫藥產業發展基地。

（三）促進區域合作聯動

國家的發展正為特區帶來越來越多的機遇。正在制定的“十二五”規劃，不但對國家未來發展極為重要，而且與澳門特區確立發展定位、深化區域聯動互補密切相關。因此，特區未來的發展必定要與國家“十二五”規劃緊密配合。

為拓展自身發展空間，並為配合國家區域協調發展戰略，澳門特區正繼續深化“遠交近融”戰略，提升區域合作的層次和水平。實踐證明，經濟適度多元化政策的落實，除了要在本地區加大施政力度外，還必須積極參與區域合作，通過區域產業的優勢互補和協同發展，促進自身產業多元發展。

珠三角地區與澳門特區的合作上升至國家戰略的層面，為特區帶來新的發展機遇。《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和《橫琴總體發展規劃》的先後公佈實施，確定了特區作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定位，對特區下一階段的發展提出了更高要求，亦為特區更有效參與區域合作注入了全新動力。在新的一年，特區政府將加強與泛珠三角，尤其是與粵港的緊密合作，拓寬合作層面、突出合作重點、落實先行先試、促進互補共贏。

隨著共同推進《綱要》的落實，粵澳合作步入了新的歷史階段。根據粵澳合作聯席會議確定的共識，特區政府將大力促進粵澳的產業經貿合作、重點規劃協調、大型基建對接、社會民生互惠。為充分體現自身發展定位，共同把珠三角地區打造成為“亞太地區具有重要影響力的國際旅遊目的地”，我們將推進“一程多站”的區域聯線遊，逐步落實區域旅遊的國際聯合推介；利用好《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對澳開放在廣東的先行先試政策，推進會展等服務業的合作；完善並逐步落實共建優質生活圈等專項規劃；推進港珠澳大橋、軌道交通、機場等交通基建的區域對接；深化教育、文化、醫療衛生等社會民生領域的合作。

澳珠協同發展是粵澳合作的重要組成部分。澳門特區將在繼續推進澳珠全面合作的同時，重點做好如期三年完成橫琴島澳門大學新校區建設、創新模式參與橫琴開發兩大重點工作，並積極促進“跨境工業區”向“跨境合作區”轉型升級。

我們正與廣東加緊深化研究，力求創新制度模式，為推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化創造條件。特區政府正加快內部各項配套準備，積極與粵方在橫琴共建獨具特色的合作產業園區；繼續推進粵港澳合作，提升三地整體核心競爭力，共同打造亞太地區最具活力和國際競爭力的城市群。繼續深化閩澳合作，促進本澳和內地的民生改善、文化交流、企業發展等多領域交流與合作。

繼續深化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服務平台的角色，促進中國內地及本澳與葡語國家的經貿合作，為各方中小企的市場拓展、相互投資、聯合經營，提供優質中介服務。同時，透過明年在本澳舉辦的中國與葡語國家文化週活動，進一步加強相關國家和地區在文化領域的交流與合作。繼續推動與歐盟國家的經貿合作，支持歐盟企業和本澳企業建立更廣泛的商業合作關係。借助泛珠合作平台，加強澳門與東盟地區的經貿旅遊合作。澳門特別行政區已成為多個國際經貿組織成員，日後將更多地關注多邊貿易談判的進展，促進特區對外的經貿發展。

在澳台關係健康發展的基礎上，特區將充分利用澳門的優勢，推動兩地在經貿、旅遊、文化等領域取得新的合作成果，為台灣中小企和民眾，以及在台的澳門居民，提供服務。特區政府將繼續支持澳門高等教育機構在台取得學歷認可。進一步發揮民間的積極性，鼓勵澳台兩地企業、社團和民眾之間的交流互訪，增進兩地溝通了解，創造新的合作機遇。

三、逐步落實科學決策，積極構建陽光政府

過去十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歷了急速的經濟發展和社會轉變。面對未來的機遇與挑戰，除了鞏固現有的公共行政體系，深化公共行政的改革措施，特區政府還將逐步確立更科學、更公開、更民主的決策模式，以公共利益為大前提，實現陽光政府的施政理念。

廣大公務人員是特區政府的寶貴資產，澳門經濟和社會的發展也傾注了公務員的汗水和智慧。特區政府將鞏固公務員團隊的專業操守、廉政建設，接受監督。為了深化及鞏固官員問責制度，體現問責的精神，特區政府配備多項重要規範及措施，包括：將於今年年底公佈訂定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主要官員通則及相關守則、《領導及主管人員行為準則——義務及違反義務時的責任》等規範性文件，以及已經實施的《政府組織綱要法》、《就職宣誓法》、《財產申報法律制度》、《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對行政長官和政府主要官員離任的限制規定》、《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等法律和《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補充規定》行政法規。除此以外，各級官員更應嚴格遵守及執行《基本法》，模範遵守澳門特區適用的相關國際公約和執行特區相關的法律。

在嚴格要求各級官員履行所應承擔的責任的同時，特區政府也致力為公務人員構建公平、和諧的工作環境。明年將積極推動人員中央統籌管理模式，實行中央招聘及晉升機制。政府修訂《因執行公共職務的司法援助》法案的目的，就是為了保障公務員能更好地履行職責，完善對因執行公共職務所引起訴訟的援助制度。透過修訂《年資獎金、房屋津貼及家庭津貼制度》，對實行多年的公務員福利制度作出調整。此外，政府也建議調升公務員的薪俸每點至 62 元。

特區政府將著力制度化建設方面的工作，研究建立專業認證制度，確保相關專業人士具備足夠的知識，確立專業人士的地位，規範認證培訓、考核的相關機制。政府將加強與立法會的溝通，並強化法規修訂草擬工作的中央統籌機制，制訂立法規劃的相關工作，按輕重緩急推動民政民生的法規項目，落實特區政府的施政重點及政策。

經過十年的運作，特區政府需要適時整合及調整一些部門。明年一月，法律改革辦公室將與國際法事務辦公室合併，專責法律統籌機制的工作；社會保障基金將劃入社會文化範疇；退休基金會將劃入行政法務範疇。

為促進公共財政管理制度和運作模式不斷規範化和現代化，繼續檢討《預算綱要法》，進一步完善公共財政管理制度，保障財政資源合理有效運

用。同時落實建立符合澳門實際情況的財政儲備制度，制度的基本方向是：財政儲備分成基本儲備和超額儲備兩部分，前者金額相當於經立法會審核及通過的最近一份財政預算案中所載的特區非自治部門及行政自治部門開支總額的 1.5 倍，其餘資金作為超額儲備。動用財政儲備金須透過年度財政預算案或其間的預算修正案，並經立法會審議及通過後，方可動用。財政儲備的資金來源於特區儲備基金和歷年財政結餘，以及其後每一財政年度的結餘和投資回報收益，並將由金融管理局本著保值增值的原則負責投資和管理，定期公佈有關資料。

廉政公署將強化對公營部門和私營機構的監察，打擊貪腐的不法行為。透過增加與社會各界的推廣和交流，宣傳正面的守法觀念，加強公務員和居民廉潔守法的意識，並進行修訂公務人員《財產申報法律制度》的立法工作。

審計署將展開宣傳相關的審計知識，加強公共部門重視節省資源的理念和公眾對審計工作的認知，從不同的層次、不同的角度滲透珍惜公帑，善用資源的正確理念。同時發揮協助特區政府監督公共資源的功能，提升各個審計項目的質量和效率。

今年初建立政府發言人機制之後，增加了施政透明度，加快了對各種政務訊息的回應速度，與傳媒建立溝通機制。下一階段，政府將在原有基礎上進一步完善發言人制度，加強人員培訓，根據不同的社會動態作出及時回應，更主動地透過媒體向公眾發放相關政務訊息或突發事件的最新訊息。

修訂《出版法》和《視聽廣播法》的相關工作正有序地進行，在完成對兩項法律修訂方向的文獻研究後，將會接續開展對修訂兩項法律的民意調查，再著手草擬修訂法律條文的初稿，然後展開諮詢工作。

為加大諮詢的成效，明年將執行《公共政策諮詢規範性指引》，期望諮詢目的到位，優化政府與居民的溝通模式。繼續完善現時政府各個諮詢組織的角色，吸納專業的建議和民間的意見，以制定或修訂更符合社會實情的政策措施。

政策研究室正式成立之後，將為行政長官提供有關社會結構性問題及發展趨勢的分析性參考資料，實現科學決策的目的。逐步加強對本澳多方面的調研工作，提升政府政策的科學與理論依據。

特區成立 11 年以來的良好開局，已有力地證明《基本法》規定的政治體制符合澳門社會實際。特區政府將繼續嚴格執行《基本法》的相關規定，在廣泛聽取各界及居民意見，充分考慮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整體利益和長遠發展，並形成社會廣泛共識的基礎上，積極而又審慎地處理好澳門特區未來的政制發展問題。

第三部分

立足當下，放眼將來——結語

立足當下，放眼將來——結語

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自回歸以來，特區政府和廣大居民在發展經濟與改善社會民生方面都付出了巨大的努力，取得一定的成績，充分展示了“一國兩制”實踐的光明前景。但隨著國際社會形勢不斷轉變，內在與外在的發展模式持續變化，有必要進行適當的定位調整和持續的制度完善，以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為發展藍圖，保障特區得以持續發展、居民的生活素質得以不斷提升。

根據我們的發展藍圖，構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需要不斷優化環境，建立低碳、便捷、舒適、宜人的生活與活動空間。當然，我們也明白到自身的制約因素，例如土地資源有限，自然旅遊資源不多，城市發展條件受到一定局限，人力資源亦有待優化。因此，可以透過區域合作，以互補協調方式，聯合區域城市群，突破澳門自身的地理局限。

為達致以上目標，特區政府將努力不懈，群策群力地構建制度化、透明化、公平化的行政環境，廣泛聽取社會各界和廣大居民的聲音，不斷完善和優化目前的各項機制。第三屆特區政府就任後，時刻牢記所肩負的使命，全力貫徹“傳承創新”理念，信守承諾開展了一系列工作。我們將繼續與各級公務員及廣大居民一起，以積極的姿態和創新的思維，迎接新時期的發展，匯集智慧，共同為實現各個施政目標而努力。

我們欣喜地看到，祖國取得了舉世矚目的成就。而國家的快速發展，也帶動特區的社會經濟向前邁進。歷史事實證明，無論是在過去、現在，還是將來，澳門的發展都與國家緊密相連，同呼吸，共命運。回歸以來所取得的發展成績，更離不開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在鞏固現有優勢的同時，我們將努力培育新的經濟增長點。在建設宜居城市的同時，努力加強區域合作，發展互利共贏關係。

粵港澳三方在充分溝通並達成共識的基礎上，明確了共建優質生活圈的區域發展願景。借鑒國內外的經驗，共同規劃長期發展的政策。

我們將在現有的基礎上，與全體居民共同構建一個融合中西文化特色、更加可親可愛的澳門。我們深信，經過適當的定位和持續的自我完善，澳門

可演進成為一個多元文化共存、可持續發展的城市。澳門人代代相傳的誠實善良、勤勉好學、敬老尊賢、守望相助、族群和諧的優良傳統，得以生生不息地傳承。社會穩定與公共安全更有保障，經濟社會發展有序，適度多元化的產業同步發展；社會保障及福利制度不斷完善，學有所長，老有所養，居有所居；居民具有多種選擇的個人發展前景，醫療保健日益步向健全，居民健康符合世界衛生組織標準，教育質量穩步提升；青少年成長的條件更加優裕，年輕一代擁有更加自由廣闊的天地；城市規劃更加人性化和科學化，歷史城區與現代城區互相輝映，城市整潔衛生，景觀優美，交通便捷，休閒、文化、體育和公共設施充足，居民的物質生活和精神生活保持良好的質量。

為了實現以上的發展藍圖，除了物質條件之外，我們還要全力和全面地推動人文建設，深化澳門的人文素養，讓澳門作為宜居城市，充滿更多健康的社會風尚，更多安居樂業的生活氣息，使澳門作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吸引更多世界各地的遊客。

踏入 2011 年，我們需抓緊前所未有的機遇，推動新時代的發展。特區政府將積極而又務實地推行科學決策，加強廉政建設，提升施政透明度，致力建設陽光政府。努力促進經濟與社會的協調發展，加快適度多元步伐；切實解決迫切的民生問題，促進環境保護，推進公民教育，確保居民安居樂業，積聚下一代的幸福基礎。

在經濟持續進步與民生不斷改善的同時，特區政府以事不避難、勇於擔當的態度，面對社會發展過程中遇到的各種問題，及時回應社會各界的意見和建議。嚴格遵守《基本法》，務實開拓，增強服務意識，應對挑戰，傳承創新，以民意、民願為基礎，實現科學決策，與廣大居民同心同德地實現澳門的可持續發展，一起提升我們的優質生活。

最後，我謹向過去一年以來，對特區政府的施政繼續給予大力支持的立法會、公務員團隊和廣大居民，致以衷心的感謝，向長期以來大力支持特區發展的中央人民政府及各個駐澳機構，致以衷心的感謝！

我的報告到此結束，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

附錄： 二〇一一年度各範疇施政主要工作時間表

澳門特區政府2011年法律提案項目

序號	法規名稱	預計送交立法會日期
1.	修改《印花稅規章》	2011年第一季
2.	《房地產中介業務法》	2011年第一季
3.	修改《財產申報》	2011年第一季
4.	《經濟房屋的建造及分配制度》	2011年第二季
5.	《舊區重整法律制度》	2011年第二季
6.	中央公積金制度	2011年第二季
7.	《稅收法典》	2011年第二季
8.	錄像監視法律制度	2011年第二季
9.	《司法援助一般制度》	2011年第三季
10.	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	2011年第三季
11.	“樓花”銷售制度	2011年第四季
12.	文化遺產保護法	2011年第四季
13.	城市規劃和樓宇建築領域技術員專業資格認可的法律制度	2011年第四季
14.	修訂《刑事訴訟法典》	2011年第四季
15.	都市建築法律制度	2011年第四季

2011年度行政法務範疇施政主要工作時間表（公共行政領域）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一、規範政策諮詢，提升諮詢成效				
1.	推行《公共政策諮詢規範性指引》	全面在各公共部門推行“指引”，收集意見並向各公共部門提供解釋及協助。	2011	全年
2.	制定整體公職制度的研究規劃	從多角度有序開展研究工作。	2011	持續工作
二、公務人員中央統籌管理				
3.	推行中央招聘及中央晉升	對招聘進行統一處理和規範，制定及籌備晉升培訓的規範及開辦相關課程。	2010	持續工作
4.	中央調解及中央紀律制度	2011年完成諮詢，並展開擬定相關法案。	2008	持續工作
5.	獨立處理公務人員投訴	為確保公務人員的投訴能得到公平、公正的處理，積極研究設立相關的獨立機制。	2011	持續工作
6.	修訂公務人員合同制度	2011年提出修訂方案，並提請進入立法程序。	2010	全年
7.	建構綜合人力資源管理及決策系統	把“中央人力資源資料庫”、“培訓課程管理系統及人事管理系統”有機結合。	2010	2011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三、理順架構職能及跨部門協調				
8.	理順架構職能	持續有序對政府組織架構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	持續工作	持續工作
9.	重組行政法務範疇的相關部門	1. 重組行政暨公職局，成為中央統籌公務人員的職能部門，並具有研究、統籌及改革公共行政事務，包括優化公眾服務、公共行政研究、績效評估及政務公開的功能； 2. 法律改革辦公室與國際法事務辦公室進行合併及重組，強化法改中央統籌和協調，全力推進特區政府的立法規劃，優先推動民政生的法規項目，監督和協助各範疇部門按期完成立法工作，回應社會及立法會的要求。	2010	2011
四、加強官員問責				
10.	官員問責的規範	配合《對行政長官和政府主要官員離任的限制規定》的實施，設立委員會，並就相關官員離任後申請從事私人業務的許可制定審批標準，分析及編制意見書。	2011	全年
五、增強廉政建設及善用資源				
11.	配合廉政及審計工作	1. 推動制度化建設及政務公開透明； 2. 將廉政公署及審計署的指引、建議及勸喻規範化及制度化； 3. 培訓課程中加強廉潔宣傳教育及推廣善用公共資源。	持續工作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六、提高處理意見的效率及透明度				
12.	“政府資訊中心”的“網上查閱案卷處理進度服務”	開發系統並推出有關服務。	2011	全年
13.	新版本的“跨部門投訴電子處理系統”	向各政府部門推介使用該系統，並正式推行。	2011	全年
七、完善公共服務網絡				
14.	提升“政府綜合服務大樓”的效能	2011年底完成第二階段籌設工作，並推進第三階段的籌設工作，屆時所有對外服務部門在大樓提供相關服務。	2008	持續工作
15.	深化服務承諾認可制度及市民滿意度調查	1. 就服務承諾認可的覆審工作進行分析檢討，訂定下階段的發展方向，並訂定新的服務承諾認可制度評審目標。 2. 持續推動市民滿意度調查。	2011	持續工作
16.	推行“政府服務優質獎”	鼓勵符合資格的部門提出申請，由“公共服務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	2011	全年
八、推廣國際管理標準認證（ISO）				
17.	民政總署擴大認證範圍	認證範圍包括：水質化驗、質量管理、環境管理及職業安全健康管理。	2011	全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18.	構建身份證明局全局管理系統	1. 2011 年，提出優質服務和工作程序的改善方案，完成檢討首階段的改善成果； 2. 2012 年，完成資訊保安管理系統（ISO 27001）全局範圍的認證。	2011	持續工作
九、加強對公務人員的培訓及援助				
19.	設立“公務人員培訓中心”	將全面運作，加強統籌及規劃功能。	2007	全年
20.	推行公務人員心理輔導服務	與衛生和社會工作等機構及社會專業團體合作，於 2011 年正式推行心理輔導服務。	2011	全年
21.	與歐盟合作的中葡文翻譯及傳譯培訓計劃	2011 年完成第 1 期課程，並開辦第 2 期，預計於 2012 年可填補 40 名專業翻譯人員。	2010	2013
十、發展電子政務及訊息安全管理				
22.	e 辦事 (ePass)	2011 年擴大應用範圍，與部門協調推出更多電子服務，建設跨部門認證架構。	2009	持續工作
23.	研究及採用新一代的電子資訊亭	研究用戶需求，採購及開發相關系統，推出新的“電子資訊亭服務”。	2011	全年
24.	完善“政府數據中心”	1. 推廣資訊系統災難復原服務及雲端計算服務； 2. 考取 ISO27001 國際安全認證； 3. 向各部門提供 24 小時全天候網絡安全監察服務。	2011	全年

2011年度行政法務範疇施政主要工作時間表（法務領域）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一、強化法改中央統籌，全力推進立法規劃				
1.	加強法改中央統籌工作	1. 重組後的法改中央統籌機構開始運作，強化法改工作的統籌和協調； 2. 積極配合各施政範疇，優先訂定有關民政民生方面的法規； 3. 設立專有的網絡跟進系統，各部門必須嚴格遵守“法規項目草擬流程指引”； 4. 按照《公共政策諮詢規範性指引》的要求，規範及有序地向社會作諮詢。	2011/01	持續工作
二、推進法律清理和適應化的工作				
2.	澳門原有法律的清理和適應化	1. 公佈生效狀況的清理清單，以便聽取社會各界尤其是法律界人士的意見； 2. 提出法律適應化立法的可行性方案； 3. 全面展開五大法典及重要法律的中、葡文本的核實工作。	2010/03	全年 (整項工作將於2013年完成)
3.	研究、翻譯及出版	完成《商法典修訂註釋》，以及推動刑法、民法、民事訴訟法及商法等方面的研究。出版司法行政和公共行政範疇學術研究專著的中文譯本。	2011/01	全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三、持續推進各項法規的草擬修訂工作				
4.	《商法典》(保險合同)	送交行政會，並提請進入立法程序。	2010/03	全年
5.	修訂《刑事訴訟法典》		2009/12	全年
6.	駐軍配套法規		2010	全年
7.	《公務人員工作合同制度》		2010	全年
8.	《區際刑事司法互助法》	就立法模式選擇、立法內容和原則的確定徵求相關部門的意見後，將進行草擬文本的工作。	2010	全年
9.	修訂《民事訴訟法典》	展開諮詢，進一步完善草案文本。	2009/12	全年
10.	《民法典》	檢討“分層所有權制度”，進行公開諮詢，並提出修訂方案。	2010 年 第三季	全年
11.	《司法組織綱要法》	展開檢討修訂工作，進一步完善司法機關的運作，提高司法效率和質素。	2011/01	全年
12.	《司法援助一般制度》	聽取司法機關及社會各界的意見後，將因應研究及諮詢結果，提出修訂方案。	2010/10	全年
13.	《公務人員紀律制度和調解制度》	將於 2011 年完成諮詢，並擬訂相關法案。	2010	全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14.	《商業登記法典》	法案正待安排送交行政會進入立法程序。	2009	全年
15.	《民事登記法典》	修訂工作已基本完成，待最後聽取登記公證委員會的意見後，將安排進入立法程序	2009	全年
16.	《公證法典》及《物業登記法典》	修訂草案已初步完成，將配合規範房地產市場運作的需要，作出相應的調整。	2009	全年
17.	《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的退休／離職保障制度》	已完成初稿，正作進一步完善。	2010	全年
18.	《規範色情物品法律制度》及《管制色情物品規章》	正收集及研究其他地區的資料，進一步完善法規草案。	2009	全年
19.	《特區賠償制度》	已完成比較法研究工作及草案文本，現正收集相關部門意見及調整草案文本。	2009	全年
四、法律宣傳推廣				
20.	1) 宣傳《基本法》	1. 持續深化對《基本法》的宣傳，組織不同的推廣活動； 2. 展開在澳門設立“基本法展覽館”的可行性研究，藉此擴大宣傳效應，並對有關的資料進行系統的整理和展示。	2011/01	全年
			2011/01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2) 面向青少年的普法工作	1. 形成一套具系統化和銜接性的校園普法課程； 2. 深化培養“普法動力”青少年義工團，重點培養一批了解澳門法律的青少年，發揮同儕影響； 3. 舉辦一系列針對青少年的活動，通過遊戲及團隊活動等活躍方式推廣兒童權利及青少年法律。	2011/01	全年
	3) 開展各項專題法律推廣活動	1. 積極向公眾推廣與其息息相關的法規及新頒佈的法律； 2. 持續地透過報章專欄、傳播媒介、園遊會、展覽、專題比賽、講座、工作坊等，以不同的活動方式向市民傳遞及滲透法律資訊； 3. 開拓互聯網的法律宣傳渠道； 4. 參與內地機構組織的法律推廣活動，向內地同胞推廣澳門的法律。	2011/01	全年
五、加強與立法會溝通，配合立法工作				
21.	配合立法機關工作	1. 進一步加強與立法會溝通，就特區政府的立法規劃及法律適應化的部署，充分聽取意見，有序提交法案，並適時公佈立法規劃的進度； 2. 與立法會緊密溝通，完善法案； 3. 對“回覆書面質詢指引”適時進行檢討完善。	2011/01	全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六、配合司法機關司法行政				
22.	引入資訊科技的應用	充分聽取法院對《民事訴訟程序電子化研究報告》的意見後，分階段引入資訊科技的應用，提高司法效率及透明度，節約訴訟成本。	2011/01	全年
23.	簡化訴訟程序	配合行政長官新委任兩名司法官作為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成員，設立專有小組，協助加快完成修訂有關訴訟法及《司法組織綱要法》的研究，提出建議方案，簡化訴訟程序。	2011/01	全年
24.	強化仲裁調解機制	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將完成《關於推進澳門特區非訴訟爭端解決機制相關問題的研究報告》，藉以探討和分析本澳仲裁和調解制度的現狀和前景，並提出相關的立法建議。	2011/01	全年
25.	第三屆司法官培訓課程	完成“第三屆進入法院及檢察院司法官團的培訓課程及實習”。	2009/05	2011年 第二季
26.	第四屆司法官培訓課程	第1階段預計在2011年7月至2012年7月期間進行，第2階段預計在2012年7月至2013年7月期間進行。	2011/07	2013年 第二季
27.	司法文員培訓課程	1. 完成“法院和檢察院助理書記員晉升培訓課程”； 2. 第2次法院及檢察院司法文員任職資格課程入學試； 3. 第三屆法院及檢察院司法文員任職資格課程。	2011/01	全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28.	司法官持續培訓及再培訓活動	繼續適時舉辦司法官持續培訓及再培訓活動。	2011/01	全年
七、持續開展法律培訓				
29.	法律培訓	持續深化開展有關《基本法》、法律草擬、法律語言、國際法、仲裁及調解等方面的針對性法律培訓活動；繼續開展其他恆常性及持續性法律培訓活動。	2011/01	全年
30.	第二期“歐盟與澳門在法律範疇的合作計劃”	舉辦“打擊電腦犯罪”、“消費法”、“法律互助”、“法律草擬”、“水資源保護”、“基本人權及自由”等研討會和工作坊。	2011/01	全年
31.	應“澳門律師公會”要求舉辦培訓活動	開展“民事訴訟”、“刑事訴訟”、“行政訴訟”等方面的培訓。	2011/01	全年
八、完善國際法事務				
32.	跟進與內地有關《刑事司法協助安排》的工作	司法合作工作小組正審議相關草案，及後繼續與內地進行磋商。	2002	持續工作
33.	與香港方面的合作	跟進有關《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託送達司法文書的協定》及《就刑事案件的互助協定》的工作。	2004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34.	與其他國家的合作	1. 繼續進行與蒙古國間有關締結《刑事司法合作協定》和《轉移被判刑者協定》； 2. 跟進《澳門特區與佛得角共和國法律及司法合作協定》； 3. 跟進《澳門特區與東帝汶民主共和國法律及司法合作協定》的執行情況； 4. 跟進《澳門特區與歐盟關於相互承認和執行民商事司法判決協定》； 5. 完成與菲律賓共和國就簽訂《有關移交被判刑人協定》的磋商； 6. 完成與泰國就簽訂《有關移交被判刑人協定》的磋商； 7. 跟進《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和韓國政府間刑事司法互助的協定》和《關於移交逃犯的協定》； 8. 跟進《澳門特區與巴西聯邦共和國國際法律合作協定》草案。	2009	持續工作
35.	國際法的其他事務	1. 參與我國代表團在法律領域、新的國際條約及分析現有條約的執行情況而展開的工作；推動或確保澳門特區參加多邊國際組織和區際組織； 2. 根據《基本法》第138條的規定，繼續撰寫澳門特區政府的意見書；	2000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3. 推動或協調報告書的製作，尤其是有關聯合國組織領域的條約執行報告；製作由國際機構（尤指海牙國際私法會議）所提出問卷調查的回覆材料；就解決特定國際公約適用方式的實踐問題撰寫報告材料； 4. 協調相關部門向國際機構提供所要求的關於司法領域的其他資料；向公共行政部門和實體提供國際法方面的法律諮詢； 5. 跟進和推動適澳國際文書和區際法律文書的公佈工作；收集和研究由國際機構發出的且適用於澳門特區的規範、建議或指引，並就其融入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體系作出跟進，同時與其他部門合作制訂必要的法規草案。		

2011年度行政法務範疇施政主要工作時間表（民政領域）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一、全力解決水浸問題				
1.	解決水浸問題	為全面解決長期困擾市民和商戶的水浸問題，有效達致污水處理，雨水適時排放及舒緩低窪地區水浸壓力的目標，將開展下列工作： 1. 更換內港、沙梨頭一帶的潮水止回閥； 2. 改善新橋區下水道，並接駁至新泵房； 3. 興建筷子基污水泵房； 4. 開展氹仔渠道改善工程及興建雨水泵房； 5. 興建內港及筷子基雨水泵房。	2011/01	全年
二、分階段籌設“食品安全中心”				
2.	籌設“食品安全中心”	1. 強化相關的聯動機制，統籌各部門的食安工作，確定“食品安全中心”的法定職能； 2. 開展風險評估工作，尤其在收集訊息、風險傳播、市場抽樣、協調突發食安事件處理、事故追蹤、預警、訊息發佈等工作； 3. 製作“食品安全中心”網頁； 4. 制定跨部門的資訊交流機制及聯網方式； 5. 研究“重大突發食安事故”的跨部門回應機制； 6. 建立事故諮詢熱線，接收公眾諮詢及投訴；	2011/01	2014 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6. 建立事故諮詢熱線，接收公眾諮詢及投訴； 7. 強化宣傳教育，啟動《易腐壞食品場所法》的諮詢工作； 8. 2012至2014年為第三階段工作，主要是啟動一系列法規的草擬或修訂，陸續將法規完善排上立法日程。		
三、落實熊貓主題公園配套設施				
3.	設施項目	着力優化公園內的相關配套設施，增加公園的可觀賞性、資訊性及趣味性，包括： 1. 維持熊貓館的正常運作及熊貓的管護工作，透過專業培訓提升工作人員的管護水平； 2. 將在公園外西側的地段建設停車場，該停車場的地面層為旅遊車停泊處，1至3樓則用以停泊輕型汽車及電單車； 3. 增加自然保育的教育資訊及舉辦大熊貓的教育活動，參觀者可從不同的角度了解生態環境及保育的訊息； 4. 調整周邊的植物配置，營造竹林及增加花卉，讓園區內的色彩更有層次； 5. 為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保育大熊貓的政策及目標，設立大熊貓基金，促進本澳在大熊貓的飼養、研究、教育等方面的發展。	2011/01	全年
四、清潔社區，完善市政建設				
4.	美化街區	1. 美化黑沙環填海區、西灣、中區、媽閣等街區的道路； 2. 改善和優化勞動節大馬路、西環湖、媽閣、海景花園及黑沙公園休憩區工程。	2011/01	2011年第四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5.	全澳立體綠化工程	對全澳具條件之廣場、市政公園、垃圾房、停車場、行人、行車天橋進行立體綠化。	2011/01	2012 年 第三季
6.	完善本澳垃圾收集設施	加強與區內市民溝通及諮詢，完善垃圾房選址、設計及興建等有關工作，提高市民生活質素，改善環境衛生，建立宜居城市。	2011/01	全年
7.	改善及加設公廁	1. 黑沙燒烤區加設公廁； 2. 改善得勝公園及公廁； 3. 擴建大三巴公廁。	2011/01	2011 年 第三季
8.	繼續開展資源垃圾分類回收計劃	增加回收站。	2011/01	全年
9.	街市建設	1. 展開對營地街市內佈局的優化研究； 2. 祐漢街市活動中心加設升降機。	2011/01	全年
10.	墳場管理	1. 深入探討有關規範設立骨灰龕事宜的研究； 2. 在氹仔市政墳場、聖味基墳場、望廈及路環墳場增建骨殖樓。	2011/01 2011/01	全年 2012 年 第四季
11.	優化公園設施	1. 重整孫中山公園，包括翻新公園外牆、設施及重建圖書館； 2. 石排灣公園建小型動物醫院，配合將來大熊猫繁育需要；	2011/01	2012 年 第四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11.	優化公園設施	3. 石排灣公園興建公共停車場； 4. 翻新螺絲山公園。		
五、豐富生活餘暇，提升生活素質				
12.	康體興趣班	豐富市民餘暇活動及提高生活素質，每2個月一期，設30多項興趣班。	2011/01	全年
13.	節日花卉佈置	新春、國慶、中秋節、回歸紀念日、聖誕及元旦等節日的花卉佈置。	2010/11	全年
14.	舉辦花展及綠化周	舉辦春季蘭花展、第11屆澳門荷花節、秋季蘭花展、盆景展、12月大型花展及第30屆澳門綠化週。參加2011西安世界園藝博覽會。	2011/01	2011年第四季
15.	春節特備節目	1. 萬家喜慶賀兔年系列活動； 2. 春節習俗展（河北安徽）； 3. 舉辦2011年度農曆春節年宵市場、燃放及售賣爆竹活動和售賣神香風車臨時攤檔。	2011/01	2011年第一季
16.	博物館建設	改建路環傳統行業博物館。	2011/01	全年
17.	舉辦多元文藝節目	舉辦城市粵劇曲藝匯演、塔石藝墟、第二屆康樂節、黃昏音樂會、月滿照濠江賀中秋活動、2011年穗港澳少年兒童閱讀計劃、國慶晚會、葡韻嘉年華、城市藝穗節、除夕倒數晚會等。	2011/03	全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18.	舉辦展覽活動	舉辦北京大學館藏版畫特展、巴西建築展、西方繪畫展、濠江舊侶詩書畫、威尼斯國際藝術雙年展、“清初四王”流派書畫精品展、故宮文物大展等。	2011/03	全年
六、深化公民教育，推動睦鄰關係				
19.	部署公民教育整體規劃，增強公民教育的成效	1. 採取“以點帶面”的工作模式，促進“個人—家庭—社區—市區—城市”鏈條關係的緊密融洽，以及人與人之間的關愛互助，營造良好的社會氛圍。 2. 透過跨部門的合作方式，組成功能性的服務及教育網絡，以期在聽取民意、了解訴求、化解矛盾、促進溝通、建立關係、推動參與等方面，分別發揮積極的作用。 3. 通過落區拜訪、社團聚會及座談會等多種形式，廣泛聽取社會不同階層的意見。 4. 開展針對性的專項活動，使公民教育的力度能集中、深入地滲透到各個階層，提升公民意識，共同構建和諧社會。 5. 拓展睦鄰工作，促進居民間的溝通與情誼。透過應用媒體、教材、工作坊等渠道推廣《公共地方總規章》，宣揚公民道德、鄰里互助、健康衛生、保護環境和動植物保育資訊。	2011/01	全年

2011年度行政法務範疇施政主要工作時間表（其他領域）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一、選舉事務				
1.	選舉法律	繼續聽取社會各方面的意見，更好地檢討和完善選舉法律制度。	持續工作	持續工作
2.	流動選民登記服務車	2011年下半年投入服務。	2011/01	2011年 第二季
二、智能身份證應用及推廣旅行證件				
3.	研究非接觸式智能身份證	1. 2011年，進行首階段系統配置。 2. 2012-2013年，推出非接觸式智能卡身份證。	2005	2013
三、社會重返和少年感化工作				
4.	成立“刑釋支援小組”	透過設立支援熱線電話，與民間團體合作及繼續推行“更生人士就業出路計劃”，為刑釋人士提供全面生活支援，包括：住宿、就業、心理輔導、家庭關係調解、醫療協助、子女支援等。	2011/01	全年
5.	強化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的各項措施的執行	推行“復和措施推廣計劃”及“齊來學教監”識法活動，宣傳“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的精神及各項措施的細則，令青少年及家長配合措施的執行。	2011/01	全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6.	編製《輔導進展評估量表》	完成量表原稿，完成信度測試及效度測試，並按測試結果進行調整。	2009/03	2011 年 第三季
7.	設計青少年抗毒工作坊	完成紀錄短片的拍攝及後期製作工作；完成工作坊的初步設計及效果測試，並在學校試行；評估試驗計劃成效。	2011/04	全年

2011年度經濟財政範疇施政主要工作時間表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促進經濟適度多元：促進會展業發展				
1.	有效發揮會展業發展委員會的作用。	廣泛吸納社會各界意見，研究制定促進會展業發展的有關政策和措施。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2.	設立會展綜合業務廳。	在經濟局設立會展綜合業務廳，加強對會展業發展的推動、扶持和引導。	已經開展	上半年
3.	打造澳門品牌展會。	重點是辦好三個展會：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和粵澳名優商品展銷會。	已經開展	第十六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10月) 2011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4月) 2011粵澳名優商品展銷會(7月底、8月初)
4.	加強會展業對外合作。	支持不同地區來澳舉辦名優商品展銷活動，如臺澳名優商品展銷會、浙江中華老字號展銷會、中山燈飾及小家電展銷會、江門摩托車及五金產品展銷會等。引進內地有關展覽會來澳舉辦，特別是吸引較具影響力的展會落戶澳門。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全年不同時期開展有關展會)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5.	落實 ATA 單證冊制度。	方便展品進出境，為會展業發展創造便利條件。	2010 年 11 月	持續工作
促進經濟適度多元：促進工業發展轉型和升級				
6.	鼓勵業界利用《安排》零關稅優惠。	鼓勵業界利用《安排》零關稅優惠，投資生產適合澳門生產的產品。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7.	推動跨境工業區轉型升級。	有效落實跨境工業區發展規劃，繼續引進有利於澳門工業升級和多元化的項目。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8.	提供工業產品檢測服務。	為業界提供工業產品代送外檢測服務，並就建立本地檢測及認可體系的可行性進行研究。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9.	支持舉辦“活力澳門週”活動。	通過舉辦“活力澳門週”活動，協助業界推廣“澳門品牌”和“澳門製造”(M in M-Made in Macau)及澳門代理的產品。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促進經濟適度多元：經濟適度多元配套政策				
10.	有效落實促進經濟適度多元的金融財務措施。	有效落實《企業融資貸款利息補貼計劃》和《工業政策範圍內稅務鼓勵》政策，支持有利於經濟適度多元化的產業發展，並推出服務承諾，優化審批和服務的流程。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11.	設立澳門產品展示中心。	設立並充分發揮澳門產品展示中心的作用，推廣澳門製造、澳門品牌產品和服務。	已經開展	第 2 季度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強化博彩调控監管				
12.	调控博彩業規模。	按照政府2010年對外宣佈的未來三年內賭枱调控在5,500張內的政策，嚴格控制增加新的娛樂場、賭枱及角子機數目。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13.	加強對娛樂場的監控。	推進娛樂場監管電子化，提升監管效率。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14.	建立博彩中介人及合作者資料庫。	建立博彩中介人及合作者資料庫，更有效地開展博彩中介人及合作者的登記及監管工作，以加強對博彩中介人監管。	第1季度	第2季度
15.	加強對博彩承批公司審計。	繼續對博彩承批公司開展《最低內部監控要求》項目的審計工作等。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16.	推動負責任博彩。	研究制定有關“負責任博彩”的指引，並與有關部門及民間機構保持溝通和合作，加強防治病態賭博和問題賭博。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扶持中小企業發展				
17.	落實各項中小企業援助及貸款信用保證計劃。	落實《中小企業援助計劃》、《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和《中小企業專項信用保證計劃》，推出服務承諾，優化服務，盡量讓更多企業受惠。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18.	紓緩中小企業人力資源困難。	進一步簡化程序和手續，加快審批中小企業輸入外地僱員的申請。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19.	支持中小企透過特許加盟、連鎖經營、品牌代理業務進行轉型創新。	鼓勵中小企業發展特許加盟、連鎖經營、品牌代理業務，舉辦澳門國際品牌連鎖加盟展。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澳門國際品牌連鎖加盟展(7月)
20.	支持企業獲取國際管理標準認證。	支持企業獲取國際管理標準認證，研究將範圍從質量管理、環境管理、社會責任、職安健管理、食品安全管理，擴展至供應鏈管理及服務管理等其他方面。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21.	鼓勵企業進行技術創新和技術進步。	推動中小企業應用電子商務，研究擴大有關鼓勵中小企業應用電子商務措施的範圍。繼續進行《企業營商管理系列》課程、《小企業・會計易》自由軟件及支援服務、資訊系統應用支援服務、營商管理輔導服務、中小企業中介服務及企業技術交流活動。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協調人資供求矛盾				
22.	加強關注和協助低學歷中壯年人士就業。	協助低學歷中壯年人士就業，繼續推行“在崗培訓及聘用計劃”等。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23.	保障本地居民就業。	落實《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有關僱主必須優先聘用本地工人的規定。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24.	完善就業資訊平臺。	擴展“會展業人力資源資料庫”，致力為業界提供涵蓋不同層面和工種的互動式就業資訊平臺，並推動職業介紹所和企業成為會員。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25.	適時調節外地僱員的數量。	在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大前提下，嚴格審批外地僱員的申請個案，並根據供求變化，適時調節外地僱員的數量。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26.	加強對新投入勞動力的市場年青人的就業輔助服務。	繼續推行“高等院校畢業生內地實習計劃”等。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27.	適時推出專設的紓困課程。	繼續推出有津貼的“漁民休漁期計劃”、“建造業通識基礎培訓課程”、“建造業泥水工課程”和“建造業金屬模板課程”等。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28.	加強職業技能培訓。	繼續開辦《第二技能培訓計劃》和職業技能認證課程，建立全澳“職業技能資料庫”，為經濟可持續發展提供人力資源參考數據。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29.	加強對外職業培訓合作。	加強粵港澳兩地職業技能鑒定合作，擴大落實“一試兩證”的合作內容等。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30.	加強中壯年人士培訓。	繼續開辦《中壯年人士就業輔助培訓計劃》及《中壯年人士培訓系列》等。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31.	舉辦專業進修課程及專業考試。	繼續開辦《在職人士／行業持續發展系列》及《青少年培訓系列》；繼續實施並完善《人力資源提升培訓計劃》等持續修鼓勵機制。繼續推廣專業考試（當中包括國際及國家職業資格考試）及強化相關考試資訊和輔導服務。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32.	與企業合辦培訓課程。	繼續透過與企業合辦培訓課程的模式，開辦見習技術員培訓課程。繼續開辦《機構委託培訓課程》，協助企業持續提升人力資源素質。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保持財政金融穩健				
33.	建立財政儲備制度。	落實建立財政儲備制度的有關法律，正式建立財政儲備制度。	已經展開	2010年第4季
34.	建立存款保障制度。	落實建立澳門存款保障制度的有關法律，保障居民存款安全及金融市場穩健。	已經展開	1月1日實施
深化區域經貿合作：加強與內地經貿合作				
35.	深化落實《安排》。	有效落實《安排》，推進與內地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開展《安排》第9階段開放及深化的研究和磋商工作，簽署補充協議八。對《安排》落實工作進行回顧和總結。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36.	落實粵澳合作有關協議。	有效落實粵澳合作有關協議，推進兩地經貿合作，重點推動粵澳會展、金融、珠澳跨境工業區、貿易投資促進、橫琴開發、珠澳經貿合作等方面的合作。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37.	加強粵澳經貿合作。	落實與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簽署的《全面戰略合作協議》和《幫助澳資企業開拓國內市場戰略合作協議》，積極推進兩地貿易投資領域的各項合作；推動粵澳會展業深化合作，共同打造大珠三角會展品牌；繼續協助粵澳跨境貨運業務發展，支持發展粵澳“定點定班”跨境貨運業務；積極拓展與粵西地區城市的經貿聯繫，重點加強與珠海、中山及江門之間的經貿交流合作；聯合加強與葡語國家及其他海外地區經貿合作。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與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計劃於2011年繼續合作到葡語國家舉辦聯合招商活動；推動珠澳跨境工業區轉型和產業轉型升級，充分發揮園區效益。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38.	加強粵港澳區域合作。	與粵港共同推進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加強粵港澳三地合作和交流。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39.	積極參與泛珠區域合作。	為泛珠擔當對外合作和交流的平臺，繼續辦好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40.	加強與內地經貿聯繫和交流。	組織業界訪問和考察內地，並有效發揮貿易促進局駐揭陽、杭州、成都等聯絡處的作用，瀋陽聯絡處將於2011年上半年成立，並考慮在其他適合地區設立新的聯絡處，以加強與相關地區交流和合作。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深化區域經貿合作：打造中葡經貿合作服務平臺				
41.	配合論壇常設秘書處工作。	配合論壇常設秘書處運作，跟進中葡論壇第一、二、三屆部長級會議《經貿合作行動綱領》的後續工作，繼續發揮本澳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服務平臺的作用。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42.	組織澳門和內地企業赴葡語國家考察訪問，拓展商機。	組織澳門和內地企業赴葡語國家考察訪問及合作洽談對接。包括組織澳門及內地企業赴安哥拉參加“中國與葡語國家企業經貿合作洽談會”，赴莫桑比克參加馬普托國際博覽會（FACIM），赴安哥拉參加羅安達國際貿易展覽會（FILDA）及赴葡萄牙參加 OVIBEJA 農產品展等。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OVIBEJA 農產品展(4月) 羅安達國際貿易展覽會 (FILDA) (7月) 馬普托國際博覽會 (FACIM) (8月) 中國與葡語國家企業經貿合作洽談會(第3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深化區域經貿合作：推動澳臺經貿合作				
43.	推動澳臺業界交流。	推動澳臺業界互訪、考察和其他雙向交流活動。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44.	促進澳臺業界相互參展或合作辦展。	舉辦“臺澳優品展銷會”等。	已經開展	下半年
切實改善民生				
45.	關注通脹。	加強關注通脹對民生的影響，適時採取必要的措施。	已經開展	持續工作
46.	落實各項保障民生措施。	繼續實施本澳住宅電費補貼及全職低收入受僱人士經濟補貼等措施。	已經開展	第4季度
47.	落實減免稅費措施。	繼續實行各項減免稅費措施，紓緩居民生活壓力。	第1季度	第4季度
檢討修訂法律法規（本表法律法規完成時間是指本範疇完成草案起草並展開立法程序時間）				
48.	修訂《對外貿易法》	因應國際貿易環境的變化，配合區域合作有關通關便利化要求，維持本澳自由港的地位，對該法相關內容進行適時調整，尤其是簡化進出口手續。	已經開展	第4季
49.	修訂《工業法》	第11/99/M號法令《工業法》自1999年生效後，至今已超過十年，期間本澳經濟已發生急劇變化，工業活動亦急速轉型。為此，有需要對現行法令作出修改，以配合本澳工業發展。	已經開展	第4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50.	修訂《金融體系法律制度》	修訂該法規有關最高刑罰與《刑法典》不一致之處，並將對未經許可從事金融機構專有業務的行為的處罰由科處行政罰款轉為刑事處罰。	已經開展	第2季
51.	制訂《金融中介法律制度》	訂定法規的目的是對金融中介人的活動作出全面規範，有關法律制度將包括一般性規定、申請牌照的程序、特別登記、從事業務、外部審計和監管等方面的規定。	已經開展	第2季
52.	制訂《槓桿式外匯投資活動法律制度》	訂定法規的目的是規範槓桿式外匯投資活動的從業者申請牌照、特別登記、從事業務、外部審計及當局對其監管等。	已經開展	第2季
53.	修訂《保險活動法律制度》	修訂法規的目的是使從事保險活動的法律制度配合澳門特區的強制性法律規定，提高從事該等活動的入門條件，並完善保險活動的審批、監管和紀律制度。	已經開展	第2季
54.	修訂《保險中介法律制度》	修訂的目的是簡化保險中介人申請牌照的行政程序，簡化取得保險中介人資格所須通過的資格考試的程序。	已經開展	第2季
55.	制訂《娛樂場之使用、進入及運作》	規範博彩區域的位置、特徵、逗留規則及運作。	已經開展	下半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56.	制訂《對娛樂場莊荷及高層管理人員登記認證制度》	規範在幸運博彩、互相博彩或彩票場所工作的主要僱員適當資格審查及娛樂場莊荷登記制度。	已經開展	下半年
57.	制訂《規範進入娛樂場的條件法律制度》	規定將進入幸運博彩娛樂場人士和工作者的年齡限制由十八歲提高至廿一歲。	已經開展	2010年第4季
58.	制訂《博彩機法律制度》	對經營博彩機及連繫博彩機的博彩系統進行規範。	已經開展	2010年第4季
59.	修改《市區房屋稅章程》	主要修訂內容是調低租賃房屋與非租賃房屋的稅率。	已經展開	2010年第4季
60.	修改《印花稅規章》	主要內容為取消不動產中間移轉印花稅。	已經展開	2010年第4季
61.	制訂《財政儲備制度》	對公共財政儲備制度作出規範，包括對財政儲備構成、資金來源、動用程序以及儲備資金管理等作出規範。	已經展開	2010年第4季
62.	制訂《中央公積金框架制度》	建立包括接收僱主僱員自願性供款及從特區財政盈餘撥出的款項的中央公積金框架制度。	已經展開	2010年第4季

2011年度保安範疇施政主要工作時間表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警察總局				
1.	儲備人才 持續發展	繼續落實警察總局綜合指揮大樓的興建計劃	全年	全年
2.	儲備人才 持續發展	繼續落實道路電子監察系統計劃	全年	全年
3.	儲備人才 持續發展	情報分析課程(香港)	第2季度	第4季度
4.	儲備人才 持續發展	情報課程 I2 (英國)	第3季度	第3季度
5.	儲備人才 持續發展	國際訪問者領袖計劃(美國)	第2季度	第2季度
6.	儲備人才 持續發展	反恐課程(香港及中國)	第2季度	第2季度
7.	儲備人才 持續發展	訓練課程(廣州/中國)	第4季度	第4季度
8.	標本兼治 打防結合	粵港澳三地反恐演練(粵、港、澳)	待定	待定
9.	標本兼治 打防結合	統籌區際定期會晤	全年	全年
10.	標本兼治 打防結合	檢討及更新民防計劃、機場保安計劃、重要設施的保安計劃、監獄保安計劃	全年	全年
11.	標本兼治 打防結合	製作大型活動的保安方案	全年	全年
12.	科學管理 優化行政	製作特別行動指令	全年	全年
治安警察局				
13.	儲備人才 持續發展	首席警員晉升課程(專業及實習階段)	第1季度	第2季度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14.	儲備人才 持續發展	年度體能測試	第 1 及第 4 季度	第 1 及第 4 季度
15.	儲備人才 持續發展	年度射擊培訓	全年	全年
16.	儲備人才 持續發展	後勤人員培訓課程	第 2 季度	第 3 季度
17.	儲備人才 持續發展	開辦第十四期之保護重要人物及設施課程，吸納及培訓更多優秀的人員	第 3 季度	第 4 季度
18.	儲備人才 持續發展	開辦領犬員培訓課程	第 3 季度	第 4 季度
19.	儲備人才 持續發展	教官培訓課程	第 3 季度	第 4 季度
20.	儲備人才 持續發展	新警員工作技巧及個人操守再培訓課程	全年	全年
21.	儲備人才 持續發展	第 9 期及第 10 期警務應變防暴課程	全年	全年
22.	標本兼治 打防結合	“共創社區新環境”（與澳門街坊總會、民政總署、消防局等機構協辦）	第 1 季度	第 1 季度
23.	標本兼治 打防結合	治安警察局開放日	第 3 季度	第 4 季度
24.	標本兼治 打防結合	「保安盃」各項比賽	第 2 季度	第 3 季度
25.	標本兼治 打防結合	協調粵、港、澳三地公安、保安運動交流會	第 4 季度	第 4 季度
26.	標本兼治 打防結合	治安警察局 320 週年紀念日部隊各項慶祝儀式	第 3 季度	第 4 季度
27.	標本兼治 打防結合	“樂隊赴學校表演計劃”及“預防青少年犯罪講座”（透教育暨青年局協助推廣）	全年	全年
28.	標本兼治 打防結合	製作預防及打擊犯罪的宣傳品（海報、小冊子）。	全年	全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29.	標本兼治 打防結合	“交通安全嘉年華”推廣活動(土地工務運輸局、民政總署、澳門街坊總會等機構協辦)。	第3季度	第4季度
30.	科技強警 協同作戰	出入境事務廳購備一套電話語音系統(IVR)	第1季度	第2季度
31.	基礎紮實 保障有力	路環警務大樓暨警察學校工程及警犬隊大樓重建計劃	全年	全年
32.	基礎紮實 保障有力	於氹仔即將興建經濟房屋內設立一所警察分站	全年	全年
33.	基礎紮實 保障有力	在計劃中海島市警務大樓附設永久性扣留停車場	全年	全年
34.	集中整治 宣傳教育	與交通事務局協調,將更多組街口現場交通實況傳輸交通廳,以便於監控道路情況	全年	全年
35.	集中整治 宣傳教育	於澳門及離島增設固定測速器,使有效遏止超速駕駛及非法賽車活動	全年	全年
36.	基礎紮實 保障有力	交通廳大樓改建工程	第3季度	第4季度
37.	基礎紮實 保障有力	機場海關站遷離後,將該空間撥歸機場警務處使用	全年	全年
司法警察局				
38.	標本兼治 打防結合	打擊犯罪活動尤其販賣人口犯罪,在公共場所監察	全年	全年
39.	標本兼治 打防結合	在碼頭、出入境口岸進行監察,以打擊犯罪活動,尤其高利貸、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的犯罪活動	全年	全年
40.	標本兼治 打防結合	在賭場周邊、青年人聚集的地方進行身份識別及偵查實施與青少年有關的犯罪的嫌犯	全年	全年
41.	標本兼治 打防結合	在學校附近等青少年犯罪較易發生的地方進行巡邏	第1季度	第3季度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42.	標本兼治 打防結合	在學校假期，巡邏和搜查一些未成年人聚集的地方以減少未成年人犯罪的機會	第3季度	第3季度
43.	標本兼治 打防結合	在學校復課後，在學校附近進行預防犯罪巡邏	第4季度	第4季度
44.	標本兼治 打防結合	在警察總局統籌下巡邏和搜查一些較多居民或遊客聚集的地方以預防犯罪	全年	全年
45.	標本兼治 打防結合	於節假日期間，在遊客較多的市中心區、公共交通工具、賭場周邊、體育活動舉行的地點作出監視及巡查行動，以預防和打擊犯罪的發生	全年	全年
46.	標本兼治 打防結合	為維護社會穩定及確保澳門回歸紀念日的治安，在警察總局統籌下聯合行動	第4季度	第4季度
47.	標本兼治 打防結合	針對詐騙案件，加強對外情報交流	全年	全年
48.	標本兼治 打防結合	對新入職的實習刑事偵查員進行培訓	第2季度	第3季度
49.	標本兼治 打防結合	與鄰近地區的對口部門聯絡	全年	全年
50.	標本兼治 打防結合	針對與信用咭相關犯罪向銀行、商戶了解及應對	全年	全年
51.	標本兼治 打防結合	制定與金融體系部門的溝通機制	第3季度	第3季度
52.	標本兼治 打防結合	向本澳各金融機構舉辦有關清洗黑錢犯罪講座	第4季度	第4季度
53.	標本兼治 打防結合	2010年財富調查課程（香港／中文課程）	第4季度	第4季度
54.	科技強警 協同作戰	購買及安裝 X 光設備在澳門機場，方便檢測“運毒”	第1季度	第2季度
55.	科技強警 協同作戰	增設犯罪數據研究科	第1季度	第3季度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56.	科技強警 協同作戰	增設一輛流動式中央指揮車當作流動指揮中心	第1季度	第3季度
57.	科技強警 協同作戰	引入槍彈痕跡識別系統，建立警用槍彈痕跡數據庫	全年	全年
58.	科技強警 協同作戰	開展對偽裝筆跡的研究，提高鑑定質量水平	第3季度	第4季度
59.	標本兼治 打防結合	出版《刑侦與法制》季刊	每季進行	每季進行
60.	標本兼治 打防結合	出版2010年工作年報	第1季度	第1季度
61.	標本兼治 打防結合	出版《司警通訊》月刊	全年	全年
62.	標本兼治 打防結合	青少年“Teen Teen 守法”獎勵計劃	第3季度	第4季度
63.	科技強警 協同作戰	更新整合資料記錄檔案室的刑事資料系統投入運作	第2季度	第2季度
64.	基礎紮實 保障有力	新華大廈裝修工程	全年	全年
65.	標本兼治 打防結合	參與國際刑警組織舉辦的各項年會、工作會議	全年	全年
66.	標本兼治 打防結合	擴大情報網絡，將繼續建立新的聯絡或協作機制，積極參與跨境聯合行動，及繼續派員出席相關的區際、國際合作會議及培訓課程，以加強與鄰近國家及地區的情報交流工作	全年	全年
67.	科技強警 協同作戰	更新司法警察局情報系統的數據庫	第3季度	第4季度
68.	科技強警 協同作戰	建立血液中氯胺酮、可卡因及鴉片類藥物的定量分析方法，及開展纖維橫切面的分析技術應用	第3季度	第4季度
69.	科學管理 優化行政	開展“內部審核”工作，以實現質量體系的持續改進	第1季度	第4季度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70.	科技強警協同作戰	進一步完善和確立符合國際標準和規範的電腦數據資料取證、保存、複製、檢驗和分析的步驟和方法	第4季度	第4季度
71.	儲備人才持續發展	為人員舉行入職培訓、晉升培訓及在職培訓	全年	全年
72.	儲備人才持續發展	派員到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進行刑事偵查、刑事技術及電腦法證等專業培訓	全年	全年
73.	標本兼治打防結合	與社團及組織定期會面	全年	全年
74.	標本兼治打防結合	冬防宣傳	第4季度	第4季度
75.	標本兼治打防結合	防盜、防搶、防騙宣傳	第1季度	第3季度
76.	標本兼治打防結合	禁毒宣傳	第1季度	第4季度
77.	標本兼治打防結合	向商舖及旅客宣傳防罪訊息	第2季度	第4季度
78.	標本兼治打防結合	向學生宣傳拒毒、求職陷阱及防騙訊息	第2季度	第2季度
澳門海關				
79.	促進商貿遏止犯罪	繼續跟進進逃仔新海關大樓的規劃進度	全年	全年
80.	促進商貿遏止犯罪	落實重建逃仔海島海關巡邏站大樓	全年	全年
81.	促進商貿遏止犯罪	重建海關巡邏站的更亭	全年	全年
82.	促進商貿遏止犯罪	與內地海關研究分析兩地牌車輛備案資料，透過風險評估以打擊兩地牌車輛走私活動	全年	全年
83.	促進商貿遏止犯罪	繼續探討與內地海關採用統一報關文件	全年	全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84.	促進商貿遏止犯罪	與本澳及鄰近地區的警務及海關部門加強情報交流和協調，藉此打擊跨境販毒活動	全年	全年
85.	促進商貿遏止犯罪	與海關總署簽署輸往內地的葡萄酒提供通關徵稅便利措施的合作安排	第1季度	第1季度
86.	促進商貿遏止犯罪	更新及檢討電子關檢器材(X光檢查及緝毒設備)的配套使用策略	第1季度	第2季度
87.	促進商貿遏止犯罪	與內地邊防部門落實執行澳門大學在橫琴島新校址的興建過程中的沿岸及海上安保工作	全年	全年
88.	促進商貿遏止犯罪	與港務局開展第三艘大型海關巡邏船的建造程序	第1季度	第2季度
89.	促進商貿遏止犯罪	採購第五及第六艘小型海關巡邏船	第3季度	第4季度
90.	科學管理優化行政	由基礎職程進入高級職程的入職開考	第3季度	第4季度
消防局				
91.	救急扶危竭誠奉獻	評估輕軌興建工作，落實行動預案及安全行動計劃	第1季度	第2季度
92.	救急扶危竭誠奉獻	加強留意天然氣之使用，作出有關培訓及預案	第3季度	第3季度
93.	救急扶危竭誠奉獻	教育暨青年局暴雨演習、民防演習、西灣大橋下層管道交通意外拯救/疏散演習、九澳油庫演習、機場演習、路環發電廠演習	第1季度	第4季度
94.	救急扶危竭誠奉獻	對金光大道之復工及路環醫院之興建而作出策略性研究及救援行動評估	第1季度	第4季度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95.	救急扶危 竭誠奉獻	針對橫琴澳門大建築計劃之防火安全工作	全年	全年
96.	救急扶危 竭誠奉獻	配合政府公交政策嚴格執行輕軌設計及物料審批的防火安全	全年	全年
97.	救急扶危 竭誠奉獻	加強防火宣傳及派發防火宣傳單張	每季進行	每季進行
98.	救急扶危 竭誠奉獻	在本澳舉行消防專業座談會	第2季度	第2季度
99.	救急扶危 竭誠奉獻	往外地考察同業並進行專業交流	第2季度	第3季度
100.	救急扶危 竭誠奉獻	參加外地消防技術研討會	第4季度	第4季度
101.	科學管理 優化行政	完善新聞發言人制度，加強協調員與傳媒之公共關係及保持良好溝通	全年	全年
102.	救急扶危 竭誠奉獻	派員往新加坡參與國際化學危險品處理課程；舉辦火警原因調查課程、舉辦隧道火災課程；研究派員前往內地參與消防特勤訓練課程	第1季度	第3季度
103.	救急扶危 竭誠奉獻	高級職程實火／拯救課程；基礎職程室內煙火及實火／拯救、煙帽籠搜索課程	第1季度	第4季度
104.	救急扶危 竭誠奉獻	邀請派員來澳進行 SABRE 呼吸器設備維修保養專業技術證書課程	第1季度	第1季度
105.	救急扶危 竭誠奉獻	舉辦第27-29屆緊急護理證書課程	全年	全年
106.	基礎紮實 保障有力	落實“路氹新路環行動站暨救護培訓中心”圖則	第1季度	第3季度
107.	基礎紮實 保障有力	加快落實“橫琴澳大校區消防行動站”	第3季度	第4季度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108.	基礎紮實 保障有力	研究及增添大型災難拯救工具	第 2 季度	第 3 季度
保安部隊高等學校				
109.	儲備人才 持續發展	第十屆至第十三屆警官 / 消防官培訓課程	全年	全年
110.	儲備人才 持續發展	第九屆警官培訓課程 14 名學生畢業	第 1 季度	第 1 季度
111.	儲備人才 持續發展	第十屆消防官培訓課程 12 名學生實習	第 3 季度	2012 年 第 1 季度
112.	儲備人才 持續發展	晉升警長 / 消防區長課程	第 1 季度	第 2 季度
113.	儲備人才 持續發展	晉升副警長 / 副消防區長課程	第 3 季度	第 3 季度
114.	儲備人才 持續發展	晉升首席警員 / 首席消防員課程	第 4 季度	2012 年 第 1 季度
115.	儲備人才 持續發展	第 13 屆保安學員培訓課程 (專業及實習階段)	第 1 季度	第 2 季度
116.	儲備人才 持續發展	第 14 屆保安學員培訓課程	第 1 季度	第 3 季度
117.	儲備人才 持續發展	第 15 屆保安學員培訓課程	第 2 季度	第 4 季度
118.	儲備人才 持續發展	第 16 屆保安學員培訓課程	第 4 季度	2012 年 第 3 季度
119.	儲備人才 持續發展	知識和技能的培訓課程	全年	全年
120.	儲備人才 持續發展	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學院協辦「第十屆消防官培訓課程」之「消防專業知識及組織架構」科目	第 1 季度	第 2 季度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121.	儲備人才 持續發展	廣東省公安廳刑偵局刑事技術中心協辦「第十二屆警官培訓課程」之「彈道學」科目	第1及第3季度	第1及第3季度
122.	儲備人才 持續發展	廣東警官學院協辦刑事偵查課程	第2季度	第3季度
123.	儲備人才 持續發展	廣東警官學院協辦第七期澳門治安警察培訓班	第4季度	第4季度
124.	儲備人才 持續發展	香港警務處警察學院協辦社區警務專題課程	第3季度	第3季度
125.	儲備人才 持續發展	研討會 / 講座	全年	全年
126.	儲備人才 持續發展	前往上海修讀「澳門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高級官員培訓班」	第2及第3季度	第2及第3季度
127.	科學管理 優化行政	領導層參加高等院校領導人交流團赴內地訪問	第2季度	第2季度
128.	儲備人才 持續發展	「粵港澳警察教育發展論壇」	第2季度	第2季度
129.	儲備人才 持續發展	武力使用教官課程	第2季度	第3季度
130.	儲備人才 持續發展	「第十一屆警官培訓課程」優異生赴葡萄牙警務科學暨國內安全高等學校進行交流訪問。	第2季度	第2季度
131.	科學管理 優化行政	學習及考察福建省出入境管理局及廈門邊檢總站	第2季度	第2季度
132.	儲備人才 持續發展	中國人民武裝部隊學院協辦保護要人培訓課程	第3季度	第3季度
133.	科學管理 優化行政	往廣州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廣州機場、鐵路及港口進行參觀訪問	第4季度	第4季度
134.	科學管理 優化行政	往廣州市參加粵港澳三地女警官聯誼交流	第2季度	第2季度
135.	科學管理 優化行政	往北京公安大學培訓及考察瀋陽出入境管理局部門	第3季度	第3季度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保安部隊事務局				
136.	基礎紮實 保障有力	完善旅客自助過關系統（在氹仔客運碼頭及澳門國際機場完成安裝，完善系統供多種旅客對象使用，以提高效率）	第 1 季度	第 1 季度
137.	基礎紮實 保障有力	生物特徵之技術應用（以電子化方式取替現時使用油墨記錄指紋，提升偵查可疑人士身份之準確率）	第 2 季度	第 4 季度
138.	科技強警 協同作戰	有效利用科技，提供有用資訊於操作人員（研究利用電子地圖按地區進行數據分析，協助保安部門作出合適的決策）	第 2 季度	第 3 季度
139.	科技強警 協同作戰	以電子化方式完善工作及人員出勤記錄	全年	全年
140.	科技強警 協同作戰	資訊內部網絡之提升（提升部分地點的網絡連線速度、完善資訊後備復原中心之功能、加強資訊保安策略及提升資訊安全）	第 3 季度	第 3 季度
141.	科技強警 協同作戰	深化為保安部隊開發的軟件應用系統、資訊網絡及用戶設備（於互聯網開發更多便民服務、優化網上發放最新消息的方式、開發更多及深化現時保安部隊資訊系統、增加設備等）	全年	全年
142.	基礎紮實 保障有力	購買無線電基站（增加 2 個無線電基站以提升系統覆蓋、加強系統的穩定性）	第 1 季度	第 3 季度
143.	科學管理 優化行政	跟進及落實“服務承諾”工作	全年	全年
144.	儲備人才 持續發展	招考保安學員（計劃開考 2 至 3 屆保安學員）	全年	全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145.	儲備人才 持續發展	修訂 13/2002 號行政法規範澳門保安部隊保安學員培訓課程的錄取及修讀制度	第 1 季度	第 4 季度
146.	科學管理 優化行政	修訂「制服規章」(為配合實際情況的變化,有需要對現行保安部隊及紀律部門制服的法律法規作出重新檢視,以冀提交新修訂之法律法規草案,完善現有制度)	已開展	第 3 季度
澳門監獄				
147.	科學管理 優化行政	開辦「項目進度管理」;開辦「目標管理」;開辦「變革管理」的認識;擴大「優質管理五常法」的實施範圍	第 2 季度	第 4 季度
148.	科學管理 優化行政	完善「獄警隊伍人員培訓管理系統」	第 1 季度	第 4 季度
149.	科學管理 優化行政	開發「招聘開考程序文件審查系統」	第 1 季度	第 4 季度
150.	安全共融 重建新生	為幫助在囚人士舉辦講座、課程及工作坊共 10 項	全年	全年
151.	安全共融 重建新生	為在囚人士舉辦職業培訓課程共 9 項及安排考取認可的專業資格共 2 項	第 2 季度	第 4 季度
152.	安全共融 重建新生	為在囚人士開設 15 項文娛康樂活動及新增「重建新生活劇本創作比賽」	全年	全年
153.	安全共融 重建新生	舉辦「2011 年在囚人士手工藝品展銷會」	第 3 季度	第 3 季度
154.	安全共融 重建新生	舉辦「支持在囚人士 T 恤設計比賽」	第 2 季度	第 3 季度
155.	安全共融 重建新生	向在囚人士徵稿,將真實故事透過報章和市民分享	全年	全年
156.	安全共融 重建新生	監督及協調新監獄工程	全年	全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157.	安全共融 重建新生	展開獄警隊伍人員招聘開考程序	第 1 季度	第 4 季度
158.	安全共融 重建新生	展開晉升警司開考程序	第 4 季度	2012 年 第 3 季度
159.	安全共融 重建新生	為監獄工作人員開辦課程共 19 項	全年	全年
160.	安全共融 重建新生	改善澳門監獄服務諮詢中心接待空間及優化服務	第 2 季度	第 4 季度
161.	安全共融 重建新生	計劃舉辦“精英獄警”漫畫及網上有獎遊戲	全年	全年

2011年度社會文化範疇施政主要工作時間表

1. 衛生領域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1.	籌建離島醫療綜合體 (首期工程包括急症大樓、正電子斷層掃描 (PET-CT)、放療中心、應急中心及藥檢所)	圖則編制、招標及施工	已開展	2014 年 第三季
2.	籌建新風順堂衛生中心	圖則編制、招標及施工	已開展	2012 年 第四季
3.	重建路環衛生站	工程招標、施工	2011 年 第一季	2011 年 第四季
4.	興建仁伯爵綜合醫院 急診大樓	施工	2010 年 第四季	2012 年 第四季
5.	興建仁伯爵綜合醫院 專科大樓	圖則編制、招標及施工	已開展	2014 年 第一季
6.	仁伯爵綜合醫院將開展離島急症和康復住院服務	先開展離島急症服務，並逐步擴大至康復住院服務，不斷完善相關的運作流程和訊息系統	2011 年 第一季	2012 年 第四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7.	開展司法精神科服務	籌備硬件設施和安排人員培訓，具體實施時間需待保安司方面以相關行政法規延伸澳門監獄的職責及權限至司法精神科	2011 年 第一季	2011 年 第四季 (完成人員培訓)
8.	開展長者精神科新服務	籌備硬件配套設施、增聘和培訓護理人員	2011 年 第一季	2013 年 第一季
9.	籌備衛生中心配藥自動化服務	申請購買儀器及採購程序	2011 年 第一季	2011 年 第四季
10.	開展修訂十一月十四日第 53/94/M 號法令《關於從事中藥配製及貿易之場所訂定發出准照制度及運作條件的法律制度》的研究工作	訂定法案諮詢稿，進行公開諮詢	2011 年 第一季	2013 年 第二季
11.	有關《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的立法及控煙工作	現時法案已進入立法程序，持續開展法律推廣、控煙督察培訓，具體開始執法工作日則有待法案通過後才能確定	已開展	持續進行（推廣及培訓工作）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12.	有關醫務委員會的立法工作及其運作	開展諮詢工作、修訂法案並進入立法程序，成立醫務委員會	已開展	2012 年 第一季
13.	慢性病防制委員會的運作	進行主要危險因素及非傳染病的本地流行病學調查和慢性非傳染病的資料搜集及分類，開展宣傳推廣、健康飲食系統活動、健康宣傳教材的配置，以及整合各資料成健康促進網站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 教育領域

2.1 高等教育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1.	為《高等教育制度》法律及《高等教育規章》行政法規立法	按行政會意見調整草案文本，並經司長審閱後送交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跟進後續後程序	2011 年 第一季	2011 年 第二季
* 2.	為《高等教育評審制度》行政法規立法	擬定草案確定文本後呈交司長審批	2011 年 第三季	2011 年 第四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 3.	為《高等教育基金》行政法規立法		2011年第三季	2012年第三季
* 4.	為《高等教育辦公室的組織及運作》行政法規立法		2011年第三季	2012年第一季
5.	建立澳門高等教育資料庫	跟進本澳高等院校教職員及學生資料系統，以及其他相應操作系統的建立，並進行系統功能測試工作	2011年全年	2012年全年
		測試及優化已建立的網上問卷調查系統，並進行各項高等院校學生問卷調查	2011年全年	2012年全年
		跟進研究特區政府與澳門大學五年合作協議是否適宜更新或延長	2012年第三季	2012年第四季

*1. 第2-4項的行政法規均為《高等教育制度》法律之補充法規。

2. 第2-4項的規劃以預計《高等教育制度》法案於2011年7月1日起生效的基礎而擬定，具體日期將按該法律實際生效日順延調整。

2.2 非高等教育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1.	主要的法規修訂工作 修訂《義務教育》法規	草擬及訂定法案諮詢文稿 公開諮詢 編制法規草案 提請進入立法程序	已開展	2012年第一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2.	主要的法規修訂工作 為《正規教育課程框架》立法	修訂並編制法規草案及準備相關資料 提請進入立法程序	已開展	2012年 第一季
3.	主要的法規修訂工作 制定《持續教育通則》	訂定法規諮詢文稿 開展公開諮詢 編制法規草案及相關文件 提請進入立法程序	已開展	2012年 第二季
4.	主要的法規修訂工作 修訂《學校通則》	前期立法研究工作及草擬諮詢文稿 展開諮詢 編制法規草案及相關文件 提請進入立法程序	已開展	2013年 第一季
5.	學校健康促進計劃 製作各級學習內容參考資料	蒐集資料 提出建議和落實資料 宣傳和推廣	2011年 第一季	2011年 第三季
6.	學校健康促進計劃 健康小賣部計劃	向學校提供技術支援 自我評核和專業評核 總結、頒獎 研究建立長久且強制執行措施的可能性	已開展	2012年 第四季
7.	學校健康促進計劃 優化學校膳食服務	環境和設施的優化 協助學校建立管理制度 膳食津貼申請及向學校提供財政支援 人員培訓	已開展	2011年 第二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8.	學校健康促進計劃 完善學校醫護人員制度	落實學校醫護人員手冊的規定 人員培訓 探討把相關人員資助納入學校運作開支當中	已開展	2012年 第三季
9.	研究和探討設立澳門 青年資訊中心	訂定整體計劃和實施方案 執行籌備方案 公佈、宣傳、實施 成效檢視	2011年 第一季	2013年 第四季
10.	規劃澳門青年全年發 展整合計劃	進行檢視《澳門青年全年發展策略》(簡稱全發)執行情 況的相關研究工作 草擬整合《全發》15個領域的規劃建議文稿 進行公開諮詢 修訂及完成《全發》規劃建議文稿	已開展	2013年 第二季

3. 社會工作領域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1.	新設兩間新綜合社會 服務中心	籌設及使用	2011年 首季	2012年 第三季
2.	增設及搬遷合共六間 托兒所	與營辦機構落實服務規劃 入則、裝修、購置設備及處理津助 投入服務	2011年 首季	2012年 第四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3.	增加長者日間中心服務：同善堂長者日間中心	工程、規劃、物品購置 設施投入運作	2011年 首季	2012年 第四季
4.	籌設護理安老院 菩提禪院社會服務大樓 望廈社屋第二期籌設 護理安老院及日間護理中心 路環石排灣（公共房屋）護理安老院及日間護理中心	興建工程招標及判給 進行施工工程、物品購置及准照申請等 設施投入運作 與相關部門就設施的圖則和服務作規劃及進行商討 望廈第二期重建及石排灣（公共房屋）落成後，裝修招標 及判給、開展裝修工程和物品購置 准照申請、訂定合作協議、津助模式及設施投入運作	2011年 首季	2012年 第四季
5.	立法保障長者工作	彙整草案之諮詢意見、修訂並落實草案，並交長者事務委員會提供意見及通過 擬定具體文本 展開公眾諮詢工作 擬定具體文本並向有權限實體提交，將最終文本交予司長審批 籌劃並開展有關長者法例的社區宣傳工作，包括如：講解會、印制小冊子、社區活動、傳媒短片等	2011年 首季	2013年 第二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6.	望廈二期 / 筷子基平民大廈社屋 (拓展中、重度智障人士日間照顧服務、暫托服務名額、家長資源服務)	建築物拆建及重新興建的工程執行期 (由房屋局跟進) 規劃、工程及投入運作 (具體日程需視乎房屋局進度而改動)	2011 年 全年	2013 年 第四季
7.	馬場海邊馬路職業康復訓練設施 (提升職業康復服務名額)	籌設裝修工程及購置設備 投入運作	2011 年 首季	2011 年 第四季
8.	青洲社屋 A 座 (拓展精神病康復者日間支援服務)	籌設裝修工程及購置設備 投入運作	2011 年 首季	2011 年 第四季
9.	HR/HS 社屋中途宿舍 (增加精神病康復者中途宿舍名額)	籌設裝修工程及購置設備 投入運作	2011 年 第二季	2011 年 第四季
10.	康盈中心 (拓展中、重度智障人士日間照顧服務、	籌設裝修工程及購置設備 投入運作	2011 年 首季	2011 年 第三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暫托服務名額、家長資源服務)			
11.	精神康復機構服務使用者 / 照顧者 / 家屬活動資助計劃	構思資助計劃內容 推出資助計劃 / 活動申請期 資助計劃的活動執行	2011 年 首季	2012 年 第二季
12.	推廣《殘疾人權利公約》專項資助計劃	構思計劃方案內容 正式推行 機構執行期	2011 年 首季	2012 年 第四季
13.	《預防殘疾及使殘疾人康復融入社會之制度》法律修訂工作	委任法律顧問公司協助技術工作 進行公開諮詢工作 整合意見及完成諮詢結果報告工作 編制法規草案中、葡文本 / 法規草擬摘要表等文件 諮詢復康事務委員會後，將確定文本送交司長辦公室 將確定文本送交行政長官提請進入立法程序	2011 年 首季	2012 年 第四季
14.	澳門老齡指標及服務發展評估資訊體系執行計劃	資料蒐集，逐步建立訊息管理系統 蒐集資料並選項進行分析 定期以書面或報告形式向各政府部門發放相關分析結果及資料 全面開放予各界人士使用	2011 年 首季	2013 年 第一季

4. 旅遊領域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1.	A) 法例修訂 - 行業管理 (旅行社及導遊法例)	最終修訂本呈司長審批，並提請進入立法程序	2011 年 第一季 ¹	2012 年 上半年 ²
2.	B) 法例修訂 - 行業管理 (酒店及餐飲場所法例)	公開諮詢，編製法規草案，並提請進入立法程序	全年	2013 年 上半年 ²
3.	推動優質誠信澳門遊	與內地主要客源市場部門的合作、強化業界組織優質旅遊團的意識以及加強旅客宣傳和教育	全年	全年
4.	旅客特徵調查 2011 - 台灣、東北亞、東南亞市場	委託專業機構進行調查以及檢視調查結果	全年	全年
5.	優化旅遊指示標識及步行系統 ³	進行現況及資料整合，並委託機構進行研究	全年	全年
6.	發展“旅遊景點文化表演”的新景點 ⁴	探討可行方案，研訂表演地點及內容，並規劃操作流程及指引	全年	全年
7.	“業界合作伙伴計劃” - 強化海外展會的交流平台角色	訂定主要展會網絡活動計劃和方案，協調、聯繫參加伙伴參與各項活動	全年	全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8.	創新旅遊主題形象	構思全新宣傳主題及宣傳口號、製作全新宣傳片及廣告片、推出互動式旅遊網站	全年	全年
9.	支持經濟型酒店發展	與相關部門進行協調溝通，針對舊區內小型建築物及土地的再利用進行研究，並探討相關支持措施	全年	全年
備註：				
1. 根據「各範疇立法規劃的法規項目的草擬流程及時間表 社會文化司範疇轄下旅遊局」所定的「最終修訂文本呈所屬司長審批」之預計開展時間。				
2. 根據「各範疇立法規劃的法規項目的草擬流程及時間表 社會文化司範疇轄下旅遊局」所定的「由所屬司長辦公室將最終文本送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以便安排送行政會」之預計完成時間。				
3. 跨部門合作項目：旅遊局、文化局、交通事務局、民政總署				
4. 跨部門合作項目：旅遊局、文化局、民政總署				

5. 文化領域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1.	塔石廣場大樓－塔石創意中心	改建工程至中心開幕	2010 年第四季	2011 年第三季
2.	國際性大型文創活動	慶回歸拉丁文藝大巡遊	2011 年第四季	2011 年第四季
3.	第 22 屆澳門藝術節	一年一度集本地、內地及外國優秀多元文化節目的藝術活動	2011 年第二季	2011 年第二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4.	第25屆澳門國際音樂節	一年一度集本地、內地及外國優秀音樂節目的音樂活動	2011年第三季	2011年第四季
5.	第29屆澳門青年音樂比賽	本地青少年音樂學習的展演平台，29屆為鋼琴項目比賽	2011年第二季	2011年第三季
6.	第8屆華文戲劇節	集兩岸四地戲劇團體演出的活動，今屆輪到由澳門主辦	2011年第四季	2011年第四季
7.	澳門非物質文化遺產：展覽，演示，講座	澳門正在申報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的項目，一旦成功，將進行展覽推介活動	2011年第一季	2011年第三季
8.	中國非物質文化遺產大型展覽，示範，演出（與國家文化合作）	由文化部推薦及安排的大型“中國非遺展”將集中介紹全國各省市的優秀非遺項目	2011年第二季	2011年第二季
9.	中國文化遺產日系列活動	每年6月第二個周六，為中國文化遺產日，將與民間團體一起舉辦系列活動慶祝	2011年第二季	2011年第三季
10.	紀念辛亥革命100周年紀念活動展覽，音樂會	透過展覽、音樂會進行紀念“辛亥革命100周年”的活動	2011年第三季	2011年第四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11.	國際博物館日——嘉年華活動	每年5月18日國際博物館日前後，粵港澳三地博物館互動進行嘉年華活動，澳門二十多個館也組織一起開展活動	2011年第二季	2011年第二季
12.	文化遺產保護法	編制法規草案及相關文件 提請進入立法程序	2011年第一季	2011年第三季
13.	澳門歷史城區管理計劃	第一階段至第三階段	2011年第一季	2011年第三季
14.	文化遺產建築規範指引	第一階段至第二階段	2011年第二季	2012年第一季
15.	鄭觀應紀念館	工程開標至施工	2011年第二季	2011年第四季
16.	公共圖書館系統建設	望廈圖書館新館	2011年第一季	2011年第一季
		雅廉訪圖書館	2011年第二季	2011年第三季
		氹仔圖書館	2012年第三季	2013年第一季
		路環圖書館新館	2012年第四季	2013年第二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中央圖書館新館	2011年第四季	2013年第四季
		圖書處理中心及書庫	2011年第三季	2012年第一季
17.	開展本地全民網上閱讀計劃	推廣電子資料庫及電子書，方便市民在全澳範圍內隨時上網閱讀	2011年第一季	2012年第一季

6. 體育領域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1.	拓展公共體育設施網絡，增辦大眾體育活動和健身興趣班	聯絡政府部門、社團，邀請加入“公共體育設施網絡”及制定合作框架。透過多元化的活動、健身興趣班和暑期活動，持續推行“公體網”和“運動易”，讓市民在有組織、有系統的條件下參與體育鍛鍊，培養健康的生活模式	2011年第一季	2011年第四季
2.	持續優化精英運動員及青少年運動員的培訓措施，建立多功能集訓中心，以及籌設更多不同項目的青少年體育訓練學校	進行多功能集訓中心軟硬件的籌設，包括：徵求工程意見，招標及判給，開展中心營運和培訓方案的規劃工作，計劃籌設更多不同項目的青少年體育訓練學校，加強與各單項體育總會的合作，促進競技體育持續及向專業化發展	2011年第一季	2014年第四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3.	望廈體育館重建計劃	編制工程計劃；進行招標；動工興建，以及制定該館的未來發展策略、運作和管理模式的規劃工作。在維護或更換設備時逐步採用節能節水的環保設施，引入環保節能的設計方向，同時持續優化無障礙設施，構建優質體育空間	2011 年 第一季	2013 年 第四季
4.	2010 年澳門市民體質監測跟進工作	編制監測報告、撰寫研究報告及開展各項推廣工作。結合大眾體育活動，並利用文字、電子和宣導的方式，加強科學健身知識的推廣，讓更多市民認識科學健身的作用和意義，引導市民關心自身的健康，透過運動提升健康水平	2011 年 第二季	2013 年 第四季
5.	訂定大眾體育法規及修訂社團體育的相關法規	首次訂定大眾體育法規，作為發展大眾體育遵循的法律文本；修訂社團體育相關法規，根據發展需要和修改不合時宜的法規，更好地規範體育社團活動的開展	已開展	2011 年 第二季
6.	體育發展局轄下公共體育設施的節能減排措施可行性研究	委托專業顧問公司，制訂可行的場館設施節能減排措施及執行方案，包括對 19 個體育設施的用電、用水的節省、水循環再用、熱回收利用等措施及執行方案	2011 年 第一季	2012 年 第二季

2011年度運輸工務範疇施政主要工作時間表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土地管理及城市規劃				
1.	新城規劃第二輪諮詢	第一階段公眾諮詢已於2010年完成，工作小組將製作規劃草案，在2011年完成第二階段公眾諮詢工作。	2011年	2011年第三季
2.	《土地法》修訂	完成土地法修訂的草案內容，並進行最後立法程序。	已開始	2011年第三季
3.	檢討土地溢價金的訂定方法	使批地溢價金盡可能貼近市場價格。	2010年	2011年第一季
城市建設				
4.	《都市建築法律制度》及《都市建築法律制度的行政性質規範》	簡化工程計劃的核准程序、工程准照及建築物使用准照的發給程序、查驗程序、行政違法的處罰制度及處罰程序。	2010年	2011年進入立法程序
5.	《樓宇建築和城市規劃領域的技術員專業資格認可及登記的法律制度》	為從事建築師、土木工程師、電機工程師及機械工程師設立專業資格制度，2009年啟動了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草案。	已開始	2011年下半年
大型基建				
6.	高士德下水道工程	為完善治理水浸問題，更換已老化及已飽和的下水道及重鋪高士德大馬路，進行道路整治工程。	2010年年底	2012年上半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7.	路氹城蓮花路輕型車停車場	位於路氹城蓮花路，可提供467個私家車及512電單車停車位。	2010年第一季	2011年上半年
8.	成都街地下停車場及公園建造工程	氹仔成都街中央公園建造工程，工程包括建造大型地下停車場，公園內設有公眾游泳池及多項休憩設施，以及公共圖書館等。	2009年第三季	2012年第一季
9.	橫琴島澳大新校區	自2009年啟動奠基儀式後，各項工作有序開展，2010年已進入另一階段建設期。	2009年	2012年
10.	港珠澳大橋--珠澳口岸人工島填土工程	珠澳口岸人工島的建設包括澳門口岸管理區、珠海口岸管理區及大橋管理區，其中人工島填土工程於2009年12月15日啟動。	2009年第四季	2012年年底
公共房屋				
11.	公屋興建	氹仔TN27經屋地段	已開始	2012年
12.		青洲社屋綜合體A大樓	已開始	2011年
13.	樓宇管理仲裁中心	在司法訴訟以外，提供簡便快捷的途徑解決樓宇管理糾紛	2011年	2011年
交通				
14.	《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	完成《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文本	已開始	2011年第一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15.	巴士服務	“道路集體客運公共服務”開展新服務模式	已開始前期準備工作	2011年第三季
16.	完善駕駛教考設施	搬遷現有路氹蓮花路駕駛學習暨考試中心，開展新教考場第一期工程	2011年第一季	2011年第三季
17.	步行系統	建設氹仔區首條步行系統路線	已開始	2011年
輕軌系統				
18.	輕軌列車及系統初研設計	2010年第四季就輕軌行車物料及系統採購作出判給。2011年將展開列車及系統的初研設計工作。	2011年第二季	2012年第二季
19.	輕軌系統第一期工程氹仔、路氹段部分土建工程的招標	有關氹仔、路氹段的部分土建工程的招標將於2011年上半年展開，招標後爭取盡快啟動土建工作。	2011年上半年	2011年下半年
20.	柯維納馬路交通樞紐工程招標及開標	柯維納馬路交通樞紐建設是配合輕軌一期興建工作的時程，招標後爭取盡快啟動土建工作。	2011年上半年	2011年下半年
港務				
21.	完善澳門供水應急預案	針對供水方面的潛在危機事故，完善應急機制和應對預案。	2011年第一季	2011年第四季
22.	澳門再生水發展規劃研究	落實節水規劃大綱中關於再生水的開發利用，規劃研究再生水未來發展的路向。	2011年第一季	2012年第一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環境能源				
23.	環境保護總體規劃和專項規劃	2011年第二季完成總體規劃和專項規劃研究之報告及編制環境規劃文本，於第三季進行公眾諮詢，爭取年內完成修改、發布及呈交最終規劃文本。	已開始	2011年第四季
24.	氹仔污水處理處升級	2010年第三季完成土建改建工程，2011年跟進完成機電設備安裝及設備測試。	已開始	2011年上半年
25.	城市清潔及固體垃圾收集清運服務公開招標	啟動新服務合同公開招標	2010年第四季	2011年下半年
26.	輸電通道	建設第二條連接澳門和橫琴的220千伏輸電通道	已開始	2011年
電訊				
27.	市場開放 - 新固定公共電信網絡發牌工作	制定固定公共電信網的招標規章及開展有關的發牌工作。	2010年	2011年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二〇一一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
— 摘要 —

行政法務範疇

2011 年度行政法務範疇的施政將按照行政長官的整體施政規劃，繼續落實各項施政工作，全力回應市民和社會的訴求，優先解決民政民生問題，提升市民生活素質，推進本澳的持續發展及穩定和諧。

一、公共行政領域

（一）規範政策諮詢，提升諮詢成效

持續完善及理順現行諮詢組織的設置，提升吸納市民、社團及專業人士意見的涵蓋面，協助特區政府制定相關的發展策略、措施和政策。

提高諮詢過程的透明度，促進社會參與及雙向溝通，讓政策更切合社會實際需要。全面推行《公共政策諮詢規範性指引》，嚴格執行政策諮詢應遵循的原則、統籌、規劃及意見回饋，並在期限內公佈諮詢總結報告，提升諮詢成效。

強化社區諮詢機制，加強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與市民服務中心的有機結合，把社區座談會、專題推介、主動落區等諮詢形式作出結合互補，形成更為有效的社區諮詢機制。深化社區座談會的涉及層面，安排不同範疇部門參與推介政策，並就市民關心的議題收集意見。

推動公共行政研究。與政策研究室及各公共部門協作，加強與專家學者及研究機構的聯繫和合作，為制訂行政改革的發展方向提供科學客觀的參考。將制定對整體公職制度的研究規劃，有序開展各項研究工作。

（二）公務人員中央統籌管理

推行公務人員中央招聘制度，對招聘進行統一處理和規範，適當分配人力資源，讓相關工作更具透明度，達至建立陽光政府的目的。同時，根據各部門的人員需求及晉升計劃，制定及籌備晉升培訓的規範及開辦相關課程。

提出人員調動機制的具體措施及政策方案。繼續跟進已實施的新職程制度的執行情況。

完成“中央調解及中央紀律制度”的諮詢工作後，將擬定相關法案。行政暨公職局設立專責職能單位，負責提供平台，集中處理及調解部門人員的工作問題，以及入職、晉升、離職、糾紛、涉及紀律程序的投訴或異議等。為確保公務人員的投訴能得到公平、公正的處理，積極研究設立相關的獨立機制。

已完成現行公職合同制度與勞動關係法的比較研究及草擬了“公務人員合同制度”的諮詢文本，將開展諮詢程序及提出修訂方案，並提請進入立法程序。

建構“綜合人力資源管理及決策系統”，為人力資源管理與決策的互為結合提供更有系統的科學數據。

（三）理順架構職能及跨部門協調

理順政府各層級間的職能、權責、分工及相互的關聯配合，有序對組織架構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

行政暨公職局的重組將於 2011 年生效，成為中央統籌公務人員的職能部門，並具有研究、統籌及改革公共行政事務，包括優化公眾服務、公共行政研究、績效評估及政務公開等的功能。此外，為更好地統一處理公務人員事務，退休基金會將納入行政法務範疇。

法律改革辦公室與國際法事務辦公室將進行合併及重組，藉以強化法改中央統籌和協調，全力推進特區政府的立法規劃，優先推動民政民生的法規項目，監督和協助各範疇的部門按期完成立法工作，回應社會及立法會的要求。

檢討及完善政府架構內的跨部門協調機制，提升回應效率及整體施政能力。

（四）加強官員問責

鞏固管治團隊的高度責任感及道德操守，提升政府的公信力，全力建立責任型政府，保障社會整體利益。

在健全原有的法制規範基礎上，進一步加強官員問責制的執行成效及監督，建立健康問責文化。透過專項培訓，讓各級官員準確理解及嚴格執行《基本法》、法律及規範守則的各種職務責任，堅持依法施政，接受監督。

“公共行政道德操守委員會”輔助行政長官對官員及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所應遵守的行為準則，發出提議、意見及指引。跟進和監督官員於終止職務後申請從事私人業務（過冷河）的許可原則及標準的執行，分析及編製意見書。

為配合第 22/2009 號法律《對行政長官和政府主要官員離任的限制規定》的實施，設立委員會，並就相關官員離任後申請從事私人業務的許可制定審批標準，分析及編製意見書。

（五）增強廉政建設及善用資源

確保公共行政的公正、合法和高效，樹立健康正氣、勤政為民的公僕文化，保障市民合法權益，建立廉潔奉公的政府。

配合廉政公署及審計署的監察工作，推進制度化建設，推動行政架構的現代化，清晰部門權責，在運作制度及方式、人事管理等方面加以完善。提供充份資訊，推廣電子資訊的應用，簡化內部的行政程序及對外的業務流程，避免繁複手續，讓政務公開透明，接受公眾及社會的監督。

將廉政公署及審計署的指引、建議及勸喻規範化及制度化。持續跟進監督及評估檢討，防止行政違法行為，提升執行成效。

加強公務人員隊伍的廉潔宣傳教育，要求政府部門善用公共資源，加強對法規的準確認識及正確執法。

（六）提高處理意見的效率及透明度

推行“網上查閱案卷處理進度服務”，讓市民透過互聯網即可查閱其相關個案的即時進度。同時，推出新版本的“跨部門投訴電子處理系統”，提升及監督各部門處理個案的回應效率。民政總署的聯絡服務中心的投訴管理系統將完成階段性的優化工作，提升投訴跟進處理的效率及增加透明度。

（七）完善公共服務網絡

提升“政府綜合服務大樓”的效能，落實大樓的第二階段建設，逐步增加提供服務的部門及項目，以及推進第三階段的籌設工作，屆時所有對外服務部門將在大樓提供查詢、申請、領取文件及准照等一站式服務。建立大樓的發展、管理及運作的架構，結合各區“市民服務中心，提升公共服務網絡的層次及效能。此外，隨着離島區市民數量的增加，將於區內增設民政總署服務站。

優化分區社區服務，隨着中區市民服務中心的啟用及分區服務網絡的基本建構，增強各服務中心、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及跨部門的協作，快速回應及解決社會民生問題，提升服務質素。

加強服務評估及監督，訂定服務承諾認可制度下一階段的發展方向及新的評審目標。繼續推行市民滿意度調查，對服務質素進行評估並不斷改善。“公共服務評審委員會”將全面推動“政府服務優質獎”的實施，對表現卓越的公共部門予以表彰。

（八）推廣國際管理標準認證

為使公共部門的管理及服務質量符合世界先進水平，持續引入科學化管理模式，考取國際管理標準認證。

身份證明局繼續進行將國際資訊保安全管理系統（ISO 27001）的認證由組織暨資訊範圍逐漸擴展至全局，預計 2012 年完成全局範圍的認證。另外，提出優質服務和工作程序的改善方案，完成並檢討首階段的改善成果。

民政總署將持續擴大及優化國際管理系統的認證工作，包括 ISO/IEC 17025 水質化驗、ISO 9001 質量管理系統、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及 OHSAS 18001 職業安全健康管理系統等方面的認證。

（九）加強對公務人員的培訓及援助

完善培訓規劃，提出“短、中及長期公務人員培訓規劃”，優化培訓課程的整體設置，為培訓工作的持續發展創造良好的條件。與之配合的“公務

人員培訓中心”將全面運作，有利整合培訓資源，加強統籌及規劃功能，按照公務人員的職級及職務發展規律，開展更有系統的培訓規劃。

持續開辦專項課程，包括繼續與上海浦東幹部學院及新加坡公共服務學院合作開辦專項課程；與國家行政學院和北京大學合辦第三屆“澳門特區公共管理碩士（MPA）專業學位”課程等。

與歐盟合辦的“中葡文翻譯及傳譯培訓計劃”第一期課程於明年結束，同時會開展第二期課程，結合本地及外地培訓，整體提升翻譯隊伍的水平。

為新入職人員加強培訓，讓其正確認識公職法律制度及其他相關法律，以及深入了解應遵守的義務及要求，灌輸公僕精神及法治觀念。

宣揚溝通關懷，與衛生和社會工作等相關機構及社會專業團體合作，推行公務人員心理輔導服務。

繼續提供公務人員體檢服務，舉辦各類文娛康體及福利服務活動，加強行政暨公職局公職福利處與各政府部門及公務人員團體的溝通機制，對有需要的人員提供及時和適當的支援。

繼續開辦“紓緩壓力”課程、職業安全與健康的培訓及活動，舉辦“公務人員閱讀徵文比賽”及深化“公務人員創意計劃”。加強公務人員網站的溝通平台作用，及時發放正確的政府資訊和法律專業知識，聽取建議和意見並作出回應。

（十）發展電子政務及訊息安全管理

推動公共服務電子化，提供更多“e辦事”電子服務；擴展“一站式聯絡資料更改服務”及“電子表格”（eForm）的應用範圍；推出新一代的電子資訊亭；繼續完善政府入口網站並推出流動版的入口網站。

民政總署推行寵物犬准照續期電子化，推出網上繳交罰款，以及完善電子化申報報關工作等。

印務局就顧客申請及單據處理等綜合管理提供電子化服務，增強網上訂閱《特區公報》的功能，讓公眾可透過印務局網頁直接填寫有關表格，以信用咭付費方式訂閱《公報》。

推動信息安全管理，“政府數據中心”明年將考取國際認可的安全認證 ISO 27001，逐步使管理邁向國際級水平，為各部門提供優質的數據及後備復原服務，以及 24 小時全天候網絡安全監察。此外，推廣政府內部的雲端計算服務，以虛擬形式提供網絡服務，實現資源共享，減省大量行政管理工作及設備開支。印務局明年將於“政府數據中心”的基礎上，構建“第一階段的異地災難恢復平臺”。

繼續推廣網站管理統一化，減低各部門的資源投放，維持網站的高安全水平。繼續推行 eSAFP，透過資訊工具，推動更多行政程序及工作流程系統的自動化及無紙化，提升工作效率。

二、法務領域

（一）強化法改中央統籌，全力推進立法規劃

重組法律改革辦公室和國際法事務辦公室，合併成為中央統籌及協調法改工作的機構，負責推進各部門的法規規劃，在賦予其一定職能的基礎上，將透過各種機制和措施，確保立法規劃如期進行和完成。

在法改中央機構的統籌協調下，各部門必須嚴格遵守“法規項目草擬流程指引”的規範。此外，將透過專有的網絡跟進系統，設立專人專項定期填報法規的工作進度，並適時對出現問題或困難的部門予以協助。

特區政府將在立法規劃的大前提下，滿足和配合社會不同發展階段的需要，並優先推動有關民政民生方面的法規項目，包括中央公積金制度、分層所有權制度（樓宇管理）、房地產中介活動、“樓花”銷售制度、司法援助一般制度、《土地法》、《防火總規章》等。

持續拓寬諮詢民意的渠道，推動市民繼續參與，並將按照《公共政策諮詢規範性指引》的要求，規範及有序地向社會作諮詢，儘可能創設靈活的條件確保法規符合社會整體利益。

（二）推進法律清理和適應化的工作

法律清理明年將進入第二年的工作階段，繼續進行全面清理 1976 年至 1999 年期間頒佈的法律及法令的生效狀況，對仍然生效的法律及法令進行適應化處理，以及完成五大法典及重要法律的中文譯本的核實。

各職能部門對原有法律生效狀況作出確認之後，將公佈法律清理清單及在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後，提出法律適應化立法的可行性方案。

在 2012 年年底完成法律適應化的技術性工作及重要法律中文譯本核實工作，準備提請進入立法程序。

（三）持續推進各項法規草擬修訂

明年，《商法典》（保險合同）、《刑事訴訟法》、駐軍法配套法規和《公務人員工作合同制度》將完成有關的修訂或草擬工作，並送交行政會提請進入立法程序。

在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開展深入研究的基礎上，政府專責部門將緊密合作，在參考其他地方的經驗，並配合本地的實際情況，將提出有關“分層所有權制度”的修訂方案，並進行公開諮詢。

《民事訴訟法典》修訂主要環繞優化訴訟程序，合理配置法院資源以及非司法化；研究將現時必須由法院處理的離婚及遺產方面的案件分別交由民事登記局及公證署處理等。在此基礎上，計劃於 2011 年展開對外諮詢並編製法規的中葡文文本、相關比較法和其他輔助研究資料。

開展《司法組織綱要法》的檢討修訂，進一步完善司法機關的運作，提高司法效率和質素。

司法援助一般制度的諮詢文本於 2010 年 10 月向外公佈，在聽取司法機關及社會各界的意見後，將因應研究及諮詢結果，提出修訂方案，以達到提升運作效率、更公平合理分配資源和進一步保障居民及時獲得司法援助的目標。

《區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已展開了研究及參考其他國家地區的制度，就立法模式的選擇、立法內容和原則的確定徵求相關部門的意見後，將進行草擬文本的工作。

《商業登記法典》的修改法案正待安排進入立法程序。

《民事登記法典》的修訂工作已基本完成，待最後聽取登記公證委員會的意見後，將安排進入立法程序。

《公證法典》及《物業登記法典》的修訂草案已初步完成，並將因應有關規範房地產市場運作的法規的制定作出相應的調整。

《公務人員紀律制度和調解制度》將於 2011 年完成諮詢及草擬相關法案。

《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的退休／離職保障制度》現已完成初稿，正作進一步完善。

《規範色情物品法律制度》及《管制色情物品規章》現正因應鄰近地區的最新立法動向，進一步完善法規草案。

《特區賠償制度》已完成了比較法研究工作及草案文本，現正收集相關部門意見及因應所收集的意見調整草案文本。

（四）法律宣傳推廣

深化宣傳《基本法》，將在不同的普法活動中滲透相關內容，以及在明年 3 月 31 日《基本法》頒佈 18 周年前後，繼續組織不同類型的大型推廣活動，以潛移默化、細水長流的方式宣傳《基本法》；展開在澳門設立“基本法展覽館”的可行性研究，藉此擴大宣傳效應，並對有關的資料進行系統的整理和展示。

全面推動青少年的普法工作，繼續進行小學及中學普法講座，形成一套具系統化和銜接性的校園普法課程；深化培養“普法動力”青少年義工團，重點培養一批了解澳門法律的青少年，發揮同儕影響。

積極開展各項專題法律推廣活動，加強與社團及其他政府部門合作，積極向公眾推廣新頒佈及與其息息相關的法規；持續透過報章專欄、傳播媒介、園遊會、展覽、專題比賽、講座、工作坊等形式，向市民傳遞及滲透法律資訊，擴大及深化市民對法律的認識。

除了加強現有的澳門法律網和法務局網頁的建設外，還將擴建電郵宣傳渠道、Facebook，以更互動的方式推廣法律。

（五）加強與立法會溝通，配合立法工作

進一步加強與立法會溝通，就特區政府立法規劃及法律適應化的部署，充分聽取意見，有序提交法案，配合立法會的審議工作，並適時公佈立法規劃的進度。

向立法會引介說明政府提出的法案，出席立法會全體會議及常設委員會會議，解釋法案、闡述政府立場和立法取向，充分聽取立法會的意見，透過相互的討論，完善法案，確保政策能得以落實。

對“回覆議員書面質詢指引”進行檢討完善，迅速回應立法議員的書面質詢，出席立法會會議接受議員的口頭質詢，以及應立法會要求提供資料及跟進市民請願個案等。

（六）配合司法機關司法行政

為協助司法機關逐步實行資訊化和電子化，在充分聽取法院對《民事訴訟程序電子化研究報告》的意見後，分階段引入資訊科技的應用，提高司法效率及透明度，以及節約訴訟成本；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設立專責小組協助加快完成修訂《民事訴訟法典》、《刑事訴訟法典》及《司法組織綱要法》的

研究，並提出建議方案，簡化訴訟程序；完成《關於推進澳門特區非訴訟爭端解決機制相關問題的研究報告》，探討和分析在澳門發展仲裁和調解的現狀和前景，並提出相關的立法建議。

於明年中完成“第三屆進入法院及檢察院司法官團的培訓課程及實習”的培訓工作，現時9位學員合格完成課程及實習後，將按法院及檢察院的需要入職成為司法官。明年將開展為期2年的“第四屆進入法院及檢察院司法官團的培訓課程及實習”的錄取試及培訓工作，以滿足司法機關對人才的需求。

因應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和檢察長辦公室的請求，2011年將開展新一輪的法院及檢察院司法文員任職資格課程入學試及司法文員的晉升培訓課程。

（七）持續開展法律培訓

明年將繼續舉辦提升人員的法律知識和業務能力的法律培訓，確保執法質量和提升執法水平，包括針對性地舉辦《基本法》專題研習班、法律草擬、法律語言、新頒佈法規、仲裁及調解等方面的法律培訓活動。另外，恆常地舉辦多項入職培訓及持續培訓，包括行政程序、行政合同、公職的權利與義務法律制度、取得財貨及勞務制度等。

“國際法強化培訓課程”的培訓對象將逐步由法律人員擴展至領導人員，以了解及配合我國在外交方面的原則、立場和政策，增加公務人員對澳門履行國際公約，撰寫公約執行報告等實務操作方面的認識，並因應澳門的實際情況推進對外交往和相關的國際法事務。

（八）完善國際法事務

在中央政府的授權和支持下，特區政府將按照《基本法》的有關規定，繼續推動和開展法律和司法合作，以及國際和區際法律方面的事務，藉此鞏固和擴大澳門特區與其他國家、地區的交往和合作，建立特區的國際形象，推廣“一國兩制”在澳門的成功實踐。

三、民政民生領域

（一）全力解決水浸問題

為全面解決長期困擾市民及商戶的水浸問題，民政總署將會加強與各相關部門的協作及採取措施，有效地紓緩部分舊區的水浸情況，包括：

- （1）改善公共渠網：明年將重點完成興建或動工興建多個雨水泵房，完善雨水截流系統，以及加大渠網的排洪量，全力解決和改善高士德區、新橋區、內港、十月初五街、新馬路和氹仔舊區的水浸問題；
- （2）更換污水加壓站水泵：分期更換澳門半島及離島的污水加壓站水泵，保持下水道暢通；儘快興建筷子基北灣的污水截流系統及污水加壓站，以解決筷子基北灣的污染及臭味問題；
- （3）開展潮水止回閥更換工程：更換內港、沙梨頭區及其他已失效的潮水止回閥，防止海水倒灌。

至於海水倒灌引起的水浸，特區政府將透過整體城市規劃作綜合治理，減低沿海地區受潮汐的影響。

透過上述工程的興建和完善，將可以有效地解決多處區份受水浸影響的困擾，結合相關部門水浸訊息發放機制的運作，減低水浸的影響。

（二）分階段籌設“食品安全中心”

明年，“食品安全中心”的籌設工作將進入第二階段，在已開展工作的基礎上，將強化相關的聯動機制，統籌各部門的食安工作，確定“食品安全中心”的法定職能，並在此基礎上開展風險評估，尤其在收集訊息、風險傳播、市場抽樣、協調突發食安事件處理、事故追蹤、預警、訊息發佈等的工作。

將製作“食品安全中心”網頁；制定跨部門的資訊交流機制及聯網方式；研究“重大突發食安事故”的跨部門回應機制；建立事故諮詢熱線，接收公眾諮詢及投訴；強化宣傳教育，並啟動《易腐壞食品場所法》的諮詢工作。

2012 至 2014 年為第三階段工作，主要是啟動一系列法規的草擬或修訂，按輕重緩急，陸續將法規完善排上立法日程，同時開始檢視本地區食品標準及食安配套法規的優化、完善，最終達至“食品安全中心”的成熟運作，為市民提供服務。

（三）落實熊貓主題公園配套設施

優化熊貓館主題公園的相關配套設施，增加公園的可觀賞性、資訊性及趣味性，落實特區對保育世界珍稀動物的使命，以及為市民、遊客帶來喜悅氛圍。

為進一步完善公園的配套設施，將在公園外西側的地段興建停車場；在園內增加自然保育的教育資訊及舉辦大熊貓的教育活動，讓參觀者可從不同的角度了解生態環境及保育的訊息；調整周邊的植物配置，營造竹林及增加花卉，使區內的色彩更富層次。

為配合保育大熊貓的政策及目標，將設立大熊貓基金，促進本澳在大熊貓的管護、飼養、研究、教育等方面的發展，並透過專業培訓提升工作人員的管護水平。

（四）清潔社區，完善市政建設

為配合澳門特區打造世界休閒旅遊中心的定位，為市民、遊客提供潔淨的城市環境，將持續做好街區的清潔工作，開展城市街道的美化、立體綠化工程，完善公園、休憩區及廣場等公共場所，開闢新的休憩區及構建無障礙空間，以維護旅遊城市的美好形象，發揮世遺效益，整體提升本澳城市景觀及增加旅遊價值，建設宜居城市。

（五）豐富生活餘暇，提升生活素質

為豐富居民生活餘暇，提升居民生活素質，將繼續舉辦各類康體活動，引進高質素的文藝表演節目，以及舉辦豐富多彩的藝術展覽活動。

“自由波地”設立以來，深受居民歡迎，是大家開展康體活動的好去處，明年將對部分活動場所延長開放時間，並對 24 小時運作的可行性展開研究。

澳門藝術博物館 2011 年的重點展覽包括與北京故宮博物院合作的故宮文物大展、與內地文博機構合作的清初四王流派書畫精品展、巴西建築展、西方著名藝術家繪畫展、濠江舊侶詩書畫展及威尼斯國際藝術雙年展等，藉着展覽加深觀眾對中西方歷史和文化的認識，擴寬藝術視野及促進交流。

澳門文化中心將繼續呈獻優質文藝表演節目，在引進具特色的中外精品文藝表演的同時，更強化藝術工作者之間的交流，積極推廣藝術教育與普及，拓展本地文藝視野、激發本土創作，鞏固澳門作為中西文化交匯融合的橋樑角色。

（六）深化公民教育，推動睦鄰關係

在 2010 年進行的公民教育調查研究的基礎上，因應本澳目前的特點和狀況，對未來公民教育的政策進行調整，並部署整體規劃，增強公民教育的成效。

採取“以點帶面”的工作模式，促進“個人—家庭—社團—社區—城市”鏈條關係的緊密融洽，以及人與人之間的關愛互助，營造良好的社會氛圍。

透過跨部門的合作方式，組成功能性的服務及教育網絡，以期在聽取民意、了解訴求、化解矛盾、促進溝通、建立關係、推動參與等方面，分別發揮積極的作用。

通過落區拜訪、社團聚會及座談會等多種形式，廣泛聽取社會不同階層的意見。開展針對性的專項活動，使公民教育的力度能集中、深入地滲透到各個階層，提升公民意識，共同構建和諧社會。

拓展睦鄰工作，促進居民間的溝通與情誼。透過應用媒體、教材、工作坊等渠道推廣《公共地方總規章》，宣揚公民道德、鄰里互助、健康衛生、保護環境和動植物保育等資訊。

四、其他領域

（一）選舉事務

澳門社會各界人士，包括專家學者，長期以來對政制發展問題進行了探討，提出了不同的意見和訴求，特區政府十分關注，並不斷進行搜集和整理工作，結合澳門實際情況進行深入研究。

已展開對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和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提交的 2009 年選舉活動總結報告的內部分析、技術研究及諮詢工作，並將繼續聽取社會各方面的意見，以便更好地檢討和完善《行政長官選舉法》、《立法會選舉法》和《選民登記法》等選舉法律制度。

進一步方便合資格的居民依法辦理選民登記的手續，除強化各自助選民的登記服務外，還將研究引入流動選民登記服務車，深入不同社區以提供便民服務。

（二）智能身份證及旅行證件

非接觸式智能卡在使用上比接觸式智能卡更為方便，損耗率更小。在已完成把現時的接觸式智能身份證升級至非接觸式智能身份證的可行性研究基礎上，明年起逐步將身份證製作系統升級，並約於 2012 至 2013 年發出非接觸式居民身份證。此外，將推出各項智能卡式身份證在自助服務機的應用，包括提供派籌、申請刑事紀錄證明書、申請其他證明書及更改地址服務。

在中央政府的授權及協助下，繼續向外推廣澳門特區護照及旅行證件，與外交部駐澳特派員公署保持緊密聯繫，做好領事保護及領事服務的工作，擴大短訊覆蓋的國家和地區，讓更多外遊的澳門市民能及時在外地獲得有用資訊。

（三）社會重返和少年感化工作

明年將成立“刑釋支援小組”，為刑釋人士提供全面的配套服務；為刑釋人士而設的中途宿舍於明年亦將遷往新址，藉此完善有關的住宿服務及增加宿位。

設立推廣小組到各學校向學生及家長宣傳《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中“復和司法”的理念，促進措施的有效執行。

少年感化院明年會開展《輔導進展評估量表》的編製工作，期能用客觀及科學的方式評估院生在態度、情緒、思考模式及問題解決能力等方面的改變，讓社工及心理輔導員能密切跟進其進度，給予適切的輔導協助。

經濟財政範疇

二零一零年度施政情況

2010 年度，本澳經濟出現較快復甦的勢頭，預計全年可實現雙位數的增長。

推動經濟穩定復甦，保持金融體系穩健。面對國際金融危機的後續影響，保持適度公共投資規模，做好投資服務，吸引外來投資，配合有關投資計劃如期展開，並努力保持支柱行業及有關企業的穩定和發展，努力推動經濟穩定復甦。上半年本地生產總值實質增長 40.2%，新成立公司為 1,472 間，同比增加 268 間，同期解散公司 253 間，實際新增加公司 1,219 間。與此同時，加強和完善金融監測和監管，推出多項監管指引，提升反洗錢及反恐融資工作，努力保持金融穩健。今年以來金融業盈利能力已恢復到金融海嘯前的水平，並持續向上。

積極促進居民就業，維持較低失業水平。失業率有所下降，第 2 季失業率為 2.8%，同比下降 0.8 個百分點。促進就業的主要工作有：督促企業優先聘用和提升本地員工，並敦促聘用員工較多的企業盡量穩定員工隊伍及控制裁員幅度，協助做好裁員善後工作。繼續推行“在崗培訓及聘用計劃”，積極推行就業輔導服務，檢討和改善就業選配工作，提倡自助就業選配。透過“顯能小組”，為殘障求職者提供就業轉介服務。加強對輸入外地僱員的審批和監管，保障本地居民優先就業。

有效落實各項措施，扶持中小企業發展。落實中小企業援助和貸款信用保證計劃。為確保落實《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今年政府對該項計劃提供保證的總金額上限由 2 億澳門元提高至 5 億澳門元。落實《企業融資貸款利息補貼》，有效運用工商業發展基金，支持業界加強對外交流和合作，及協助企業推廣澳門品牌的產品和服務。加快處理和審批中小企業輸入外地僱員的申請，努力及時紓緩企業人力資源的困難。鼓勵和協助企業善用《安排》優惠措施，積極拓展內地市場。鼓勵企業以特許經營方式引進品牌產品，協助企業升級和轉型。提供財務鼓勵及諮詢服務等，支持企業在本地或到境外參會參展。繼續優化“澳門商務促進中心”和“中小企服務中心”的服務，加強向企業提供商業配對服務。有效落實電子商務推廣鼓勵措施，協助企業

透過應用電子商務來擴大宣傳網絡。鼓勵企業獲取國際管理標準認證，協助企業提升營商及風險管理能力。

推動會展產業發展，促進經濟適度多元。在推動會展業發展方面，成立會展業發展委員會，凝聚業界和社會力量，共同推進會展業健康及可持續發展；落實《安排》，推動與內地會展業合作；向在澳舉辦的展會提供支持，吸引境外展會來澳舉辦；培育澳門品牌會展，舉辦“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澳門特許經營洽談會”和“粵澳名優商品展銷會”；實施 ATA 單證冊制度，方便展品進出澳門。在支持傳統工業轉型方面，充分利用《安排》優惠，引進符合工業多元化要求的投資項目；提供技術支持、設計支援、資訊和培訓等方面的服務，協助傳統服裝工業向高增值方向轉型；協助企業執行國際管理標準；推出工業產品代送外檢測服務。在促進物流業發展方面，透過與廣東省政府有關部門的合作機制，加強粵澳物流合作；支持業界在廣東發展“定點定班”粵澳跨境貨運業務，協助業界開拓內地市場。此外，透過支持“活力澳門週”活動，宣傳推介澳門品牌的產品。在本澳籌備設立澳門產品展示中心，主要展示澳門製造和澳門品牌的產品。

強化博彩調控監管，推動適度有序發展。調整博彩業發展規模，控制娛樂場、賭枱及角子機數量。今年3月底，已宣佈於未來三年賭枱將控制在5,500張內；加強對娛樂場監控，不斷完善和推動監管電子化進程；設專責小組，跟進《最低內部監控要求》的履行情況，年初開始對履行情況進行審計；規範中介人碼佣上限，相關部門的專責審計小組於今年6月按計劃開展了首輪審計工作，確保碼佣支付符合法規及各博彩經營者守規；草擬對娛樂場莊荷及高層管理人員登記制度，加強對相關人員的規管。

加強改善職業培訓，提升人力資源素質。因應各行業對人力資源的需求，特別是配合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需要，有針對性地開辦職業培訓課程。首6個月，本範疇共開辦各類培訓課程近800個，學員約2萬人次。今年以來，與企業合作培訓，發展新的培訓模式。配合莊荷持證上崗制度的實施，開展莊荷技能測試的工作。提供專業資格公開考試服務，促進與內地職業技能鑒

定的合作和發展，以插花員作為粵澳首個實施“一試兩證”技能鑒定制度的行業，踏出了實現兩地職業資格互認目標的第一步。此外，繼續推廣職業生涯規劃。

拓展對外經濟合作，深化服務平臺建設。一是深化落實《安排》。首9個月享受零關稅進入內地的產品總出口金額和節省稅款分別比上年同期增長73%和83%。進入內地服務行業企業繼續增加。簽訂補充協議七，《安排》內容進一步充實和完善，在進一步放寬原已開放的11個服務領域的市場准入條件的同時，還新增加了2個領域，總開放領域由此增加至43個，內地對澳門的開放措施達261項，而在新增的開放措施中，醫療、社會服務和旅遊等三個領域開放的幅度較大。同時內地和澳門新增教育合作，使貿易投資便利化的合作領域增至10個。產業合作領域新增加文化產業合作、環保產業合作和創新科技產業合作，產業合作領域由此增加至5個。兩地同意進一步加強會展業合作，以推動澳門會展業的發展。二是參與共同推進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重點從推進重大基礎設施對接、加強服務業合作、推動橫琴新區開發、共建優質生活圈等幾個方面，參與共同推進《綱要》的實施工作。三是打造中葡經貿合作平臺。積極配合和協助中葡論壇常設秘書處落實各項工作計劃，重點是跟進論壇第一、二屆部長級會議的後續工作，協助常設秘書處和中央政府有關部門籌辦第三屆部長級會議，同時繼續加強與葡語國家的密切聯繫，協助開展貿易投資促進活動，推動中葡經貿合作和交流。四是促進貿易投資。繼續優化投資者“一站式”服務，跟進和協助落實相關投資項目。舉辦經貿推廣和交流活動，組織和支持業界赴外地參加經貿交流活動。五是推進粵澳經貿合作。聯合開展經貿交流和合作活動，特別是聯合開拓葡語國家市場，聯手組織粵澳企業代表團赴葡萄牙、西班牙舉辦經貿合作及服務業推介會。聯合舉辦“粵澳名優商品展銷會”，合作推銷名優商品。江門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駐澳門投資諮詢聯絡點於上半年投入運作。六是積極參加泛珠區域合作有關經貿活動，參加8月份在福州舉行的“第六屆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與發展論壇暨經貿洽談會”，為泛珠區域對外經貿合作和交流發揮服務平臺作用。繼續加強與福建、浙江、重慶、湖南等其他省市區經貿交流和合作。七是積極拓展與香港、臺灣、歐盟經貿

合作和交流，參與世貿組織等國際和區域經貿組織的活動。上海世界博覽會澳門館順利開幕。

健全社會保障制度，切實有效改善民生。逐步落實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完成第一層的社會保障制度法案修改工作，社會保障制度將覆蓋所有受僱或非受僱的成年澳門居民；推動建立第二層的中央公積金。落實《開立及管理中央儲蓄制度個人帳戶的一般規則》，設立戶口並由政府注入啟動資金，為構建中央公積金制度創造有利的基礎條件。爭取於今年內將中央公積金制度的框架法律草案交立法會審議。

完善公共財政管理。制訂補充公共財政管理制度行政法規的相關規定，完成財政儲備制度法律草案及開展相關準備工作。財政儲備制度法律草案於本年度第4季進入立法程序。

加強保護消費權益。及時處理消費投訴、諮詢和建議個案，推介、擴展和加強監察“加盟商號”和“誠信店”。執行《產品安全的一般制度》法規，加強對市場上產品抽檢工作，並透過與國家質檢總局建立的機制，對內地有關不合格產品作出通報，力圖在源頭上處理不安全的產品。完善物價資料庫，開展宣傳教育，增強消費者自我保護的能力和意識。

健全統計指標體系。開展2011年人口普查試查和相關籌備工作；對會展統計範圍擴大進行評估，對旅遊物價指數等指標進行完善；完成本地生產總值的主要修訂工作，今年第3季開始採用環比物量計算本地生產總值，首次公佈澳門居民總收入數據。

二零一一年施政方針

2011年，本澳經濟將在今年復甦的基礎上，繼續保持復甦的勢頭，如不出現重大突發事件或不利因素，整體經濟有望保持正增長。**經濟財政施政總的方向：**妥善應對國際金融危機後續影響，維持經濟金融體系穩定，保持經濟復甦勢頭，繼續改善居民就業和居民生活，切實扶持中小企業發展，積極促進經濟適度多元，深化區域經濟合作，不斷完善營商環境，增強綜合競爭

力，致力將本澳逐步建設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和區域商貿服務平臺，努力實現經濟穩定發展、民生逐步改善、社會和諧進步的目標。**具體目標：**整體經濟穩定增長、失業維持較低水平、財政金融保持穩健、產業結構逐步優化、營商環境更加完善、居民生活有所改善。

保持復甦勢頭。做好投資服務工作，吸引外來投資。採取積極措施，鼓勵和推動投資，完善和加強投資者“一站式”服務，配合落實有關投資計劃。保持公共投資適度規模，努力維持經濟平穩。關注和保持支柱行業及有關企業的穩定和發展。積極促進新的行業發展，培育新的經濟增長點。

促進適度多元。適度多元的方向：努力將澳門建設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和區域商貿服務平臺。一是發展綜合性旅遊，促進博彩旅遊業適度多元化，增加旅遊元素，推動旅遊向集博彩、娛樂、度假、觀光、購物、美食、體育、文化體驗等於一體的休閒旅遊發展；二是促進相關服務業適度多元，鞏固和完善服務平臺功能。適度多元的策略：(1) 推動會展業發展。有效發揮“會展業發展委員會”的作用，並將在經濟局設立會展綜合業務廳，加強對會展業發展的推動、引導和扶持；對在澳舉辦的會展活動提供支持和鼓勵，並優化現有的支持和鼓勵措施；支持開辦理論和實務相結合的會展培訓課程，培養會展業發展所需的專業人才；促進會展區域交流，加強業界與境外相關機構和企業合作，支持不同地區來澳舉辦名優商品展銷活動；培育和打造澳門品牌會展，重點辦好“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粵澳名優商品展銷會”和“澳門國際品牌連鎖加盟展”等；與內地相關部門協商，爭取內地有一定規模和影響的有關展會來澳舉辦；有效落實 ATA 單證冊制度等。(2) 促進適合澳門的工業發展。鼓勵業界利用《安排》零關稅優惠，投資生產適合澳門生產的產品，有效落實跨境工業區發展規劃，繼續引進有利於澳門工業升級和多元化的項目；支持企業開拓海內外市場，協助企業利用適當的設計、生產、技術和物流管理方法去實現快速回應。提供相關課程和支持，增強企業對供應鏈管理、品牌管理、內地及海外營商環境的認知；為業界提供工業產品代送外檢測服務，並就建立本地檢測及認可體系的可行性進行研究；協助企業建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以

更好地利用市場上各種風險管理工具。(3) 適度多元化的配套政策。在財政鼓勵政策方面，有效運用工商業發展基金，支持新興產業發展，推動經濟適度多元化。有效落實《企業融資貸款利息補貼計劃》和《工業政策範圍內稅務鼓勵》政策，支持有利於本澳經濟適度多元化的產業發展和工業適度發展。在人力資源配套政策方面，對重點扶持和發展的行業，在人力資源培訓、輸入等方面給予適當扶持。在支持打造和推廣澳門製造和澳門品牌政策方面，加強支持打造澳門品牌的產品和服務，並充分發揮澳門產品展示中心的作用，推廣澳門製造和澳門品牌的產品和服務，開拓海外和內地市場。繼續支持在內地及其他地區舉辦“活力澳門週”活動，推介宣傳澳門品牌的產品和服務。在引進特許經營政策方面，積極吸引特許經營商、品牌企業來澳投資及與本澳企業合作，為企業發展特許經營、品牌代理業務創造商機。此外，積極配合推動物流業、文化創意產業等產業發展。

強化博彩監管。調控博彩業發展規模和速度，推動博彩業適度發展。按照政府 2010 年已對外宣佈的未來三年內賭枱調控在 5,500 張內的政策，嚴格控制增加新娛樂場、賭枱及角子機數目；加強對娛樂場的監控。繼續加強對承批公司有關會計記錄的審計工作，繼續推進娛樂場管理電子化和規範化；加強對博彩承批公司合約履行情況的監察；加強對博彩中介人監管。2011 年上半年完成建立博彩中介人及合作者資料庫，以便更有效地開展博彩中介人及合作者的登記及監管工作；繼續開展《最低內部監控要求》的審計工作，確保承批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符合最低要求；加強人員培訓，提升博彩監察人員的水平；推動負責任博彩，繼續研究制定有關“負責任博彩”的指引。

扶持中小企業。落實各項中小企業援助及貸款信用保證計劃，紓緩企業資金困難，推動企業改善經營及轉型升級；加快處理和審批中小企業輸入外地僱員的申請，扶持企業發展；支持中小企建立及發展自有品牌，透過澳門產品展示中心，向外商及訪澳旅客展示澳門製造和品牌產品；鼓勵中小企業發展特許加盟、連鎖經營、品牌代理業務；強化電子商務支援服務，有效落實“電子商務推廣鼓勵措施”和“中小企業務推廣服務優惠計劃”，協助企業更好地運用互聯網資源來開拓市場；協助企業把握《安排》的機遇，開拓

內地市場，組織業界到內地省市進行交流考察和參展參會；支持企業獲取國際管理標準認證，向中小企業提供相關課程，協助企業提升經營管理和技術水平；提供財務鼓勵，支持中小企業透過參展參會，以推廣宣傳產品和服務，開拓市場；有效發揮商務促進中心及中小企服務中心的作用，優化和完善相關服務；加強和完善商業配對服務，促進企業合作；支持有關團體開展有助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的活動。

協調人資供求。(1) 促進就業，維持較低失業率：督促企業優先聘用和優先提升本地員工，並盡量穩定本地員工隊伍；優化職業轉介服務，提升轉介服務的效率和成效；協助低學歷中壯年人士就業，繼續推行“在崗培訓及聘用計劃”；擴展“會展業人力資源資料庫”，致力為業界提供涵蓋不同層面和工種的互動式就業資訊平臺；繼續推行“高等院校畢業生內地實習計劃”，並為年青人提供職業生涯規劃輔導服務；鼓勵僱主聘用殘障人士。(2) 協調勞資關係。加強與勞資雙方溝通和合作，積極促進人力資源的供求協調；切實執行《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聘用外地僱員法》及相關行政法規，依法保護本地居民就業，並就上述兩法執行情況進行檢討；因應社會的發展，推動勞資雙方就設立最低工資問題達成共識，並開展立法相關準備工作。(3) 根據勞動力市場供求狀況，適時調節外僱數量。根據經濟社會發展的需要和不同行業人力資源的供求狀況，適當調節外地僱員輸入數量。同時，增強輸入外地僱員工作的透明度，並完善申請外地僱員的工作流程，簡化申請手續，縮短審批時間，提高審批效率。(4) 加強職業培訓，提升人力資源素質。針對有關行業發展需要，前瞻性地開辦職業培訓課程。適時推出專設的紓困課程，以紓緩相關行業從業員的困難及提升其職業技能。繼續開辦《第二技能培訓計劃》，進一步為具發展潛力的行業開辦更多工種的培訓課程。配合職業技能證明制度法規的實施，按輕重緩急開展不同工種及級別的職業技能測試，推動行業逐步建立技能鑒定制度，繼續推廣專業考試。建立全澳“職業技能資料庫”，為經濟可持續發展提供人力資源參考數據。透過粵澳兩地的合作機制，加快多個工種職業技能鑒定合作，擴大落實“一試兩證”的合作內容。繼續開辦《中壯年人士就業輔助培訓計劃》及拓展《中年人士培訓

系列》，以協助更多中壯年人士就業。完善《人力資源提升培訓計劃》等持續進修鼓勵機制，促進企業重視人力資源培訓。繼續透過與企業合辦培訓課程的模式，開辦見習技術員培訓課程。繼續關注弱勢社群的就業，根據其需要而開辦培訓課程。繼續推廣職業生涯規劃，提升在職人士應變能力。

深化區域合作。一是深化落實《安排》，推進與內地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協助業界充分利用《安排》的優惠，把握內地市場的商機。總結和檢討《安排》落實工作，推進《安排》更加務實有效地落實。二是落實粵澳合作有關協議，全面推進粵澳經貿合作，重點推動會展、金融、珠澳跨境工業區、貿易投資促進、橫琴開發、珠澳經貿合作等方面的合作。積極拓展與粵西地區的經貿聯繫和交流，澳粵進一步加強聯手開拓葡語國家市場。三是與粵港共同推進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加強粵港澳區域合作，加快推進三地基礎設施建設一體化、產業佈局一體化和社會服務一體化。四是積極參與泛珠區域合作，組團參加泛珠省區有關經貿活動，並積極發揮平臺作用，協助泛珠省區加強對外經貿合作和交流。五是加強與內地其他地區合作，有效發揮貿易投資促進局駐杭州、成都聯絡處的作用，推進與當地經貿合作和交流。隨著瀋陽聯絡處於 2011 年上半年成立，加強與東北三省的經貿合作關係。進一步深化與福建、重慶等內地其他省市的經貿合作。六是鞏固和深化中葡經貿服務平臺建設，配合及協助論壇常設秘書處開展各項工作，主要是跟進中葡論壇第一、二、三屆部長級會議《經貿合作行動綱領》的後續工作，充分發揮澳門服務平臺的作用，組織澳門和內地企業赴葡語國家考察訪問及進行企業合作洽談對接，推動中葡經貿合作和交流。七是拓展澳臺經貿合作，推動兩地業界相互訪問考察、相互參展或合作辦展等雙向交流活動，組織或支持民間社團開展有關經貿交流活動，吸引臺資來澳投資及協助業界赴臺投資，落實舉辦“臺澳名優商品展銷會”。八是加強與在澳的歐盟地區商會和歐盟事務機構以及歐盟有關國家駐港領事館及當地商會的聯繫，推動歐盟與澳門企業開展更廣泛的合作。透過“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發揮澳門作為中國與歐盟環保產業合作的平臺作用。九是加強開展與東盟國家和地區經貿聯繫，組織澳門企業代表團到東盟國家交流考

察和參展。十是參與國際和區域經貿組織有關活動，履行澳門作為有關組織成員的義務。

完善營商環境。按照“便民、高效、開放、前瞻”的原則，在配合特區整體法改部署的同時，分輕重緩急，適時檢討和修改經濟財政領域法律法規，包括繼續檢討、研究修訂或制定涉及外貿、工業、投資、知識產權、金融、財政、稅收、會計制度、勞動、人力資源、社會保障、消費者權益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規，為經濟發展創造更完善的法治環境。重點修訂和制訂的法律法規有：《對外貿易法》、《工業法》、《工業產權法律制度》、《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稅收法典》、《金融體系法律制度》、《保險活動法律制度》、《保險中介法律制度》、《規範進入娛樂場的條件法律制度》、《博彩機法律制度》、《娛樂場之使用、進入及運作》及《對娛樂場莊荷及高層管理人員登記認證制度》、《消費者的保護》等。同時，改進優化行政服務，重點是提高施政透明度，改善行政服務，提升行政效率，推動公共服務電子化，促進行政現代化，完善“一站式”和“服務承諾”等，努力建設公正、廉潔、高效的行政服務環境。

切實改善民生。加強關注通脹對民生的影響，並適時採取有關措施，減低通脹對居民生活的影響，努力保障居民生活穩定。關注民生產品價格和供求狀況，努力保障市場穩定供應。繼續實施本澳住宅電費補貼及全職低收入受僱人士經濟補貼等措施，落實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按照《開立及管理中央儲蓄制度個人帳戶的一般規則》，繼續為合資格的參與人開立個人帳戶。全面落實修訂後的社會保障制度，做好各項配套工作，跟進新加入制度受益人的工作及追補供款。調低房屋稅的稅率，並繼續實行各項減免稅費措施。

完善財政管理。落實建立財政儲備制度，有效及規範運用財政盈餘，保持財政持續穩健。繼續檢討和完善預算綱要法，進一步健全公共財政管理制度。擴大稅務服務電子化的範圍，引入先進的稅收徵管工具和管理系統。完成修訂《核數師通則》和《會計師通則》的立法工作。

強化金融監管。高度關注國際環境及金融市場的變化，提升和規範金融監測及監管，加強反洗錢及反恐怖融資工作，維持金融體系的安全和穩定。

2011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澳門存款保障制度。落實及監察認可金融機構遵守新監管指引和新監管要求，完善現場審查手冊，研究規範問題銀行的處理流程，檢討認可金融機構定期報告機制。

保護消費權益。維護和提升“誠信店”品牌形象，引入全年度恆常評核機制，研究建立獎懲制度，確保“誠信店”作為本澳零售業的優質標誌。有效執行《產品安全一般制度》，抽查市場上日常消費必需品。跟進及檢討現行《食品標籤》制度，重點保障消費者獲得準確及足夠的食品有關資訊。建立市場物價數據庫，並及時向市民提供相關資訊。推動綠色消費，加強消費維權教育工作。

健全統計體系。提供及時、高質素和切合需要的統計數據，配合特區政府及社會各界能迅速掌握本澳社會經濟最新發展和變化，為未來可持續及適度多元發展提供參考依據。因應社會經濟的迅速變化，擴大統計涵蓋範圍，提供更全面、更適用的統計資料，優化統計刊物內容。開展 2011 年人口普查工作，普查的初步資料將於 2011 年 12 月公佈。參加世界銀行統籌的 2011 國際統計比較方案。完成《澳門行業分類第二修訂版》。收集就業人口更詳細的職業及行業資料，以研究和分析澳門勞動力市場的情況。完成澳門對外貿易貨物分類表/協調制度第五版(2012)的修訂。充實會議及展覽統計內容。

保安範疇

二零一零年度施政情況

保安範疇全體人員發揮團隊精神，群策群力，鞏固特區內部保安架構，提升安全防禦能力和執法行動效率，增加設備和技術，利用新科技提高打擊犯罪的質量和效率，保護市民，特別是快速回應對公共秩序和公眾安全有潛在威脅的情況，同時為今後的持續發展創造良好條件。

保安當局經常檢討保安政策和刑事政策，作出危機和風險評估，以採取更加有效的措施預防、遏止和打擊犯罪，維護澳門社會的穩定祥和，確保市民安居樂業。

將近一年來，保安領域的施政進度良好，在鞏固內部安全、保護市民生命及財產安全和提供優質安全服務各方面達到了既定目標。有關的重點工作及措施包括以下方面：

1. 嚴重暴力及有組織犯罪

我們充分利用現有的人力和技術資源，以有效應對及預防和打擊犯罪，減少犯罪及不法行為的發生率，儘快偵破影響重大的嚴重罪案，我們採取重點打擊的策略，尤其是對於使市民心理上產生不安的行為，著重處理謀殺、綁架、搶劫、毒品犯罪、有組織犯罪、販賣人口犯罪等重大刑事犯罪，著力打擊偽鈔及洗錢案件、博彩犯罪、縱火等行為。

為維護社會穩定，我們打擊嚴重犯罪行為，尤其是黑社會、有組織犯罪。通過分析，掌握情報，作出預防，部署打擊行動。針對黑社會犯罪的特性，採用了「情報主導，監控巡查，合作偵辦」的對策。

我們積極配合「阻嚇販賣人口措施關注委員會」的工作，通過跨部門的參與以實踐打擊販賣人口犯罪之目的，特別是阻嚇藉著工作或旅遊名義、引誘外地少女來澳、而強迫她們在澳賣淫及控制賣淫的犯罪行為。

我們與各地尤其鄰近的廣東省及香港的相關部門，建立了緊密及有效的合作關係，共同採取聯合行動，遏止跨境有組織犯罪和利用這類犯罪作為重要資金來源的其他犯罪活動。

2. 金融經濟犯罪和網絡犯罪

我們就此作出了若干預防措施，包括通過宣傳活動提醒公眾注意這種類型的犯罪，如濫用信用、空頭支票、詐騙、偽鈔、勒索，偽造文件，信用卡欺詐等，同時亦增加了對相關案件的技術和偵查能力，積極和有關部門的合作。

此外，司法警察局積極開展電腦犯罪偵查工作，期間成功偵破了在本澳互聯網討論區多次發出恐嚇、勒索、誹謗及侮辱言論的重大案件。

3. 優化人力資源

為優化警務機構的行動效率以及指揮、控制及協調，保障特區內部保安的安全與穩定，我們改善預防及打擊罪案的指揮、控制和協調工作；使人力、物力和財政資源的管理現代化；提高人員素質及其專業資格；透過科學管理與科技手段強化澳門保安部隊的後勤裝備，改革及優化調查的技巧，從而提升人員素質。

為提升人員素質及專業才能，更好地利用人力資源，發掘人才，知人善任，保安司及屬下各部隊和機構因應治安形勢的需要，針對社會上出現或周邊地區、世界其它地區出現的犯罪動向，尤其是近年發展急速的高科技犯罪，邀請有關專家、學者舉辦各項培訓課程或講座。

我們持續加強保安部隊及機構的紀律建設，著力打造優質警隊。積極配合「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紀律監察委員會」的運作，充分發揮其外部監督作用，結合警隊的內部紀律程序，回應社會發展和市民對保安部隊紀律監督的訴求。與廉政公署緊密合作，為人員開辦廉政課程。我們有系統地優化所提供的服務素質，增加有關培訓課程和資訊及通訊科技的應用，以提高警務效率和效力，提升警隊的整體素質。

4. 基礎設施和技術設備的現代化

我們加快科技強警工作的實施，推動各有關部門做好積極開展技術創新和科技成果推廣，不斷引進先進的技術，把創新思想、科學方法和技術手段、

技術裝備應用到各項警務工作中、普及到具體的執法崗位上，提升工作水準和隊伍能力。同時在實施過程中努力提高全體人員的科技素質，學習新知識，掌握新技術，開拓創新。我們購置了一些現代化的設備和設施，特別是前線人員的裝備，如通訊器材、汽車和摩托車等。

增加了旅客自助過關系統，同時增加了在功能、速度和效率上都提升了的識別系統，使核查、認證和控制更加便捷高效。

我們完成了關閘邊檢大樓和外港碼頭邊境站的擴建計劃；開展氹仔北安永久碼頭邊境站的興建工程；氹仔北安的出入境事務廳新大樓工程已竣工，正在進行內部的裝置及配套工程。

5. 警民關係

為保障市民和遊客的生命及財產安全，維護社區的安寧和穩定，我們的一個優先任務是深化社區警務和安全，繼續把預防及打擊影響居民正常生活及工作的輕微罪案作為重點工作。針對搶劫、盜竊、詐騙、偽造文件等案件，調配人手到前線增強警力，不僅在市區的人流密集區域，尤其是在一些刑事罪行案發率較高的時間或地點密集巡邏，而且在各社區各住宅區調動更多的人員進行巡查，與市民建立夥伴關係和提高防罪意識，從而更有效地執法；強化前線裝備及資源，如通訊裝置、巡邏車、電單車等；科技強警，提高偵查和搜證能力；強化出入境管理，預防及遏止不法份子流入澳門作案；跨境及跨部門聯手合作，尤其是加強與內地警務合作和通報機制。

為促進警民合作，預防及打擊犯罪，多個部門及機構都積極地向社區警務工作方向發展。我們繼續與各社團及坊會保持聯絡及建立伙伴關係，廣泛收集社區內各渠道的訊息，瞭解各種構成居民憂慮及困擾之不法現象及活動的發展趨勢，並針對性地部署預防及打擊行動，尤其針對欺詐、盜竊、搶劫、毒品、有組織犯罪及縱火等。適時向市民大眾宣傳防罪及減罪的意識及評估成效。向店鋪及大廈派發宣傳預防犯罪的海報，提醒可能潛在多種犯罪活動之情況，商討預防、打擊的對策，建立互相信任之通報機制。透過與團體定

時會議及溝通，除公佈最新犯罪情況外，並藉此宣傳有關預防搶劫及欺詐等罪案，亦能聽取民間聲音及意見，以作改善及優化目前警隊之工作效率。

6. 國際和區域合作

第十三屆粵澳警務工作會晤於一月在廣東省廣州市舉行，我們與廣東省警方商討了在過往十年合作的基礎上，進一步攜手打擊跨境犯罪，共同維護社會安全與穩定的多項議題。

「內地公安機關與澳門警方合作第十四次工作會晤」於二月在澳門舉行，雙方警務高層切實磋商如何加強合作、維護社會安穩，內容涉及治安、刑偵、反恐、人員培訓及消防救援等範疇。另外，我們陸續通過「粵港澳三地聯絡官第六次會晤」、「粵港澳三地警方第四次反恐高層交流年會」以及「粵港澳三地警方網上合作平台」專責小組聯席會議、滬澳警務合作第八次工作會晤等不同層面的警方合作機制，為警務合作創建了良好的平台。

7. 民防及其他安全保障

為確保公眾安全，對災難性事故作出民防準備，加強預防和抗禦災難事故及突發事件的能力，我們聯合各部門舉行了颱風民防演習，及大型的粵港澳三地海上搜救聯合演練。

消防局按部就班完成各項工作安排，對有需要改善的地方，按社會的發展進行調整，做好消防工作全面保障澳門居民的生命和財產安全。

消防局在全力以赴做好防火滅火以及緊急救援的工作同時，亦明白在防火工作中教育是重要的一環，消防局一如既往地舉辦了多場防火講座，當中和物業管理業商會和酒店旅業商會的專題講座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並到各區進行防火宣傳，派發防火宣傳品。

8. 道路安全

根據保安當局一貫堅持、恆常執行的「預防及教育為主、懲治處罰為輔」交通管理方針，我們持續加強巡查行動及道路交通安全的監督。通過警務監

督遏止違法及危險駕駛的行為，並採用令行動更有效率的科技及資訊工具，維持交通暢順和道路安全。

交通廳定期採取特別行動，對付酒後駕駛及不扣安全帶等違法行為。派遣人員在重點路段及樞紐位置，控制及疏導交通，確保良好的交通秩序。例如在世界杯足球賽期間與其他警務部門一起加強巡檢以打擊醉酒駕駛。

已在巡查中使用電子抄牌機，以提高工作效率及減低錯漏。同時充分利用現時設立的“定位測速系統”及“流動測速系統”，遏止超速駕駛及罔顧其他道路使用者安全的違法行為，減少事故的發生。而且，交通意外小隊專職負責相關事故的現場取證及調查工作。

今年8月起提供交通違例短訊通知服務，市民可以自願通過網上登記或提交申請表格登記服務。

9. 出入境事務

我們在各出入境口岸以及賭場周邊等流動人口量較大的地方加強稽查工作並進行突擊檢查，截查可疑人士，預防犯罪，積極攔截非法入境者、逾期逗留人士以及在本澳從事與旅客身份不符之活動者，並迅速遣返有關人士。

為了提高效率，提供快捷、方便、安全的出入境服務，出入境事務廳訂立了一系列有明確指標的服務承諾，並作出適時更新及提升。在有關出入境以及居留、逗留的證件方面，實施多項電子化、科學化的措施，提供優質服務，發揮「以人為本」的精神。

增加了旅客自助過關系統的數目並提升系統功能，新設於路氹邊檢大樓及氹仔客運碼頭的自助過關通道已安裝完畢相繼投入運作。去年12月10日開始容許香港永久性居民使用自助通道入出境澳門，特別逗留證人士於6月3日開始登記並使用自助過關系統，7月初接受非本地勞工登記並使用自助過關系統。路氹邊檢大樓及氹仔客運碼頭的自助過關系統已安裝完畢投入運作。

關閘邊境站是本澳最繁忙的口岸，因此我們擴建關閘出入境大樓、擴充及增加口岸設施，加快旅客過境程序。由今年9月1日起開設了學童專用通道，旨在避免跨境學童因輪候通關而導致延誤上學。

為打擊及遏止逾期逗留的違法行為，隨著設於第二警務警司處的「臨時拘留中心」投入運作，以及按第 23/2009 號行政法規提高對逾期逗留的罰則實施，逾期逗留者大幅減少，對逾期逗留人士作出罰款的數字由過往的平均每天約 479 人次減至今年 7 月的約 77 人次。

10. 關務工作

海關與時俱進地開展及發展各項關務工作，加強基礎建設和配套措施，合理運用人力資源及發揮科學技術的力量，積極推動現代化的便捷通關措施，與國際先進水平接軌。

海關嚴格執行海上及沿岸警務巡邏任務。檢獲了多宗攜帶毒品入境的案件，及多次處理海上發生的客船或漁船相撞事件，派出巡邏艇及潛水隊到場搜救。

為協助會展業的發展，就貨物暫時進口制度的國際海關公約，在與相關政府部門及商會商討並頒佈有關條例及申報文件後，已落實執行相關公約。

加強與內地海關總署的合作，推行便利通關措施。已全面使用“綠關鎖”的通關措施，從而強化兩地海關實現互認查驗結果，簡化和加快了清關程序。

11. 安保工作

為了維持公共秩序和保障市民的人生和財產安全，保安當局有責任在重大情況下，作出安全規劃及巡邏安排，例如各項大型活動、傳統節假日慶祝活動、國家領導人到訪等。一年來我們在國家領導人到訪期間做好嚴密的護衛及安保工作；在國際性會展活動時提供安全保障。

12. 監獄和社會重返

澳門監獄按既定的目標，逐步開展各項配合發展方向的項目。監獄加強了電腦系統化管理，優化現有的保安系統，加強資訊保安措施，完善監獄管理，修改資產保養及維修程序，推行行政優化項目。

為了向在囚人士提供更好的條件，加緊囚倉區的擴建工程，及積極跟進新監獄興建工程的進度。

從不間斷地檢討及提升對保安工作的嚴格要求，增設了電擊鎖裝備，以加強押解的防護能力。

為擴闊人員的視野，重視對外學習的機會，派員赴新加坡參加「亞洲監獄騷動應對挑戰賽」奪得全場總亞軍。

協助在囚人重返社會亦為監獄的主要任務，除為他們提供輔導，安排活動、開辦教育課程及職業培訓外，亦展開「關愛社會服務計劃」，目的是鼓勵在囚人積極參與社會服務。

以上，回顧了將近一年來的保安範疇工作，我們按照預定的施政方針及行動目標逐步實施，為維持本地區的內部保安、為向廣大澳門市民及旅客提供更優質的安全服務而努力工作。

我們一方面延續各項行之有效的政策與方式，另一方面因應目前本澳經濟、貿易、人口、交通及環境等社會情況作出靈活適時的部署，率領保安範疇全體人員開展各項工作，亦為今後的持續發展打下堅實的基礎及創造良好條件。

二零一一年度施政方針

在即將踏入二零一一年度之際，保安當局審時度勢，慎重分析，力求制定切合實際的符合廣大市民需求的新年度施政方針。故此，預先對社會環境及治安形勢進行了詳細的評估，檢討現行的警務措施，在原有的行之有效的策略方針基礎上，作出調整、修改及增補，其目的是為維持本地區的內部保安、向廣大澳門市民及旅客提供更優質的服務，為澳門休閒旅遊和宜居環境提供安全保障。

面對新情況新問題，只有警民互助才能有效解決，維持良好治安環境。因此，我們繼續投放資源到社區巡查，致力解決澳門社會的問題與風險。因

應市民對治安情況日益了解和關心，保安當局會針對不同的社會層面，通過屬下不同的部隊及部門去進行地區保安行動，全力為市民提供優質服務，預防罪案發生及維持社會秩序，這些工作，涵蓋澳門的每一社區、道路及海上的安全。

近年鄰近地區發生的突發性事件，使我們認識到不能安於現狀，反而更加要居安思危，防患於未然。為此，強化對突發事件的回應能力的有關工作是我們來年工作的重中之重，我們將透過針對性的培訓，購置先進器材，增加演練，拓展對外交流等方面，提升警方的戰鬥力及技巧，尤其是治安警察局特別行動組以及司法警察局的談判專家組。

1. 標本兼治 打防結合

良好的治安環境是民生的基本要求，也是社會發展的必然條件。為加強內部保安，我們將繼續改善社區警務及巡邏模式，以解決市民在民生問題上的要求及實際困難，並提供更優質的警務服務；利用先進而適當的物資及設備，加強針對販賣毒品、販賣槍械及人口，黑工及非法入境者等之檢查、偵查及調查行動；與其他機關合作執行澳門特別行政區關鍵性設施的保護及保安措施；同時，製作新計劃，更新及改善現時的主要行動、緊急和應變計劃。

面對各類型的刑事犯罪層出不窮，而且行動趨趨隱蔽，手段趨趨智能化，地區性及地域性的擴大導致偵查上的困難度提高，澳門也不例外。隨著澳門國際化城市的迅速發展，社會環境變化，近年來我們時刻關注著罪案的動向，力求以最快速的行動、最有效的偵查，破獲犯罪份子的伎倆，確保特區政府順利施政、市民安居樂業。故此，我們在案件調查和刑事偵查方面作出詳細部署。為優化及提升刑偵工作的素質，將強化情報工作，增加人員搜集及處理有關地區安全及治安方面的情報，及對地區安全風險評估工作，貫徹情報主導偵查的工作方針，以達至控制及預防各種引起社會秩序不穩定之因素。

故此，我們會繼續加強與鄰近國家及地區的情報交流工作，尤其是關於黑社會犯罪、毒品犯罪、清洗黑錢及反恐對策等的情報交流；擴大情報網絡，

積極參與跨境聯合行動，出席相關的國際合作會議及培訓課程；司法警察局將更新情報系統數據庫及增設犯罪數據研究科，以便為打擊各類犯罪制定更佳的應對策略提供服務。

我們將根據各區域及地點的治安狀況，打擊困擾民生的輕微案件，制定快速反應策略，部署人員到高發性治安黑點進行監察，打擊入屋行劫、扒竊、街頭搶劫及爆竊等罪行，捉拿各類欺詐市民的罪犯，維護社會治安穩定。

深化社區警務，與學校、相關社會團體及政府部門保持緊密的聯繫、溝通及進行互訪活動，並就各項影響民生及治安的問題商討解決的策略、或研究作出相應的預防措施，維護彼此間的伙伴關係和良好關係，增加互信，以達至警民互助及優化社區警務之工作。

2. 科學管理 優化行政

保安部隊及機構作為特區政府的其中一個重要組成部份，必須不斷地推行內部優化措施，實行科學管理，以保持與時俱進。故此，我們來年將繼續把改善內部管理工作及優化行政程序放在重要的位置，按照“廉潔高效、專業精幹”的宗旨，因應市民的需求，在相關服務範疇落實地區服務、“一站式”服務的行政理念，執行及增加“服務承諾”項目。配合政府“陽光政策”及廉潔奉公的理念，繼續參與廉政及審計的各項計劃，以及透過內外監督機制及內部紀律程序，加強人員之守法奉公、廉潔操守，提高自我約束，提升公信力。

為了加強隊伍的紀律建設，我們將積極配合「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紀律監察委員會」的監督力量，回應社會各界的訴求。另一方面，各部隊及機構除了常規性的專業訓練之外，亦會在加強公民教育方面投入資源，將安排人員，尤其是新入職的警務人員，接受有關對「基本法」及保障人權的教育，提升執法水平以及更好地維護市民的基本權利，從而提升保安部隊及部門的整體形象。

我們將考慮對保安部隊及機構短期、中期及長期的人力資源問題進行研究，以確保不同的指揮和領導層以及警務機構有充足的人員，研究的方向將

涉及招聘及甄選、培訓、策劃和管理人員、評核、薪俸、資訊系統等。同時採取人力資源優化管理措施，尤其是切合警務機構軍事化和文職人員的新職程和工作評核制度。而司法警察局等有關部門，亦將因應組織架構的調整，按部就班地合理調整人力資源，充分發揮各部門的應有效能，同時會努力加快招聘程序，減輕人手緊張壓力。

將鞏固目標管理，建立警隊的核心價值，凝聚團隊精神，強化所有人員的使命感並提升士氣，加強拓展對外合作和協調。我們將努力為各部門及機構配備充足的人力、物力和財政資源，以回應發展的需要，迎接未來的挑戰。

3. 科技強警 協同作戰

科技發展日新月異，歹徒的作案手法亦隨之轉變，為更有效地配合刑事偵查的工作，我們需增購各種輔助偵查的高科技電子產品、警用裝備及提升電腦軟硬件之功能，從而提高偵破罪案的能力。而為完善不斷增加的刑事及警務檔案，我們會繼續加快進行電腦化管理，包括增強警察總局統籌的刑事資料系統，與其他刑偵部門達至資源共享，使調查工作更有效率。加強及更新司法警察局刑事技術廳的設備，這對刑事偵查工作的發展極為重要。

故此，我們將加強以下範圍的刑事偵查部門的技術及專家支援能力：武器及彈藥鑑定；虛假及偽造文件的鑑定；透過實驗系統對犯罪中所使用的物品進行技術分析以套取指紋痕跡；在犯罪現場進行適當的痕跡光學掃描；對由視像監控系統取得的犯罪過程影像作專業分析；有關圖像、筆跡、表達方式及法證心理的鑑定；電腦法證檢驗的技術。

在指揮及控制各類型的警務行動時，加強利用嶄新的資訊和通訊科技，例如有地理數據參照的監控設備（CCTV 閉路電視）和終端數據。同時亦要確保為偵查警務人員舉辦所需的技術培訓課程，特別是以下四個主要範圍：博彩犯罪、資訊／電子犯罪、經濟犯罪及販賣人口。

4. 救急扶危 竭誠奉獻

在 2010 年本澳正逐步走出金融海嘯的影響，經濟全面復甦，大型基礎項目亦相繼向社會收集意見，當中對本澳未來發展有着深遠的影響，尤其在

輕軌方案和大型填海計劃兩方面，亦是對本澳未來的發展有着正面的幫助。在種種有利的發展中，同時亦對消防工作提出了新的課題，需要進行研究和解決。

2011 年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三屆政府的第二個年頭，各項大型工程如橫琴澳大校區，港珠澳大橋，輕軌系統及新填海區造地將在未來數年竣工。城市巨大變遷，以及世界發展一日升里，各種消防物料日新月異，加上突發事件相繼發生，氣候及地理現象變化多端，可預見消防及救護工作壓力將更大。

在面對着本澳發展的重要時期，為配合特區政府施政目標，繼續堅持“以人為本”原則，貫徹“陽光政府”，消防局來年的工作計劃將繼續從人員培訓、救援設備、車輛、防火安全、緊急預案、行政程序等一系列工作進行優化，提升專業能力並適時革新及檢討，按部就班去完成各項工作安排，對有需要改善的地方，按社會的發展進行調整，以便更好地做好消防工作，為市民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全面保障澳門居民的生命和財產安全。

消防局將繼續加強人員救護專業課程培訓，優化緊急護理的各項技術，實行救護員專業認證。

5. 促進商貿 遏止犯罪

澳門海關致力以現代化的優質服務、以熱誠負責的專業精神，服務社會。持續不斷地預防、打擊和遏止關務欺詐行為及不法販運活動；開展配合對外貿易活動的監管工作，並為發展對外貿易活動作出貢獻，以維護澳門特別行政區在國際上的信譽；依法保護知識產權；致力履行澳門特別行政區在海關範疇內承擔的國際義務；致力保護人身和財產安全，妥善執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內部保安政策；參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民防工作，並在緊急情況中參與行動。

海關將繼續履行職責，以廉潔高效、同心同德的團隊，向公眾提供便捷服務，保護知識產權、保障消費者權益，便利工商及維護本澳貿易的信譽，防止及偵緝走私、販毒活動，並與外地海關部門和執法機關保持緊密合作，

努力打造成爲一個擁有優質服務水平、先進技術和具前瞻的海關組織，為社會的穩定及繁榮作出貢獻。

6. 嚴格把關 高效便民

我們必須提供效率卓越、態度親切的服務，令市民和旅客能夠快捷、方便、安全地出入境。在新一年度的工作計劃當中，出入境事務廳訂立了一系列的工作指標，更新了服務承諾項目。不但將在口岸的基建和設備等硬件上作出改善和提升，而且在人員培訓、管理監督等方面加大力度，在出入境以及居留、逗留的證件方面實施多項電子化、科學化的措施。

為確保有效的入出境管理，打擊非法移民，維護社會治安穩定，特區政府適時檢討及更新入境政策。警方會在有關處理非法入境者及逾期逗留人士的事宜方面，予以高度重視並不斷因應情況而積極採取措施，注重收集情報及作出科學分析，在警務行動中持續打擊及遏止有關違法行為。對於查獲的非法逗留人士，一方面會按照既定的程序，加快執行遣返工作，另一方面，根據法院的指示把不按指定報到之人士送往拘留中心拘留，包括設於第二警務警司處的「臨時拘留中心」，以及即將投入使用的氹仔北安新出入境事務廳大樓內的「非法移民拘留中心」。

7. 安全共融 重建新生

澳門監獄能夠得以穩步發展，除重視管理的施行、配置合適的設備、加速電子化進程外，最重要的仍然是監獄擁有一支具使命感的專業團隊。正因為人力資源為最珍貴的資產，監獄將一如既往投放更多的資源，以持之以恆的培訓進一步提升工作人員整體素質，並繼續推動團隊的衷誠合作精神，務求達致更深層次的夥伴合作關係，為市民服務。

監獄執行剝奪自由處分除為了使在囚人就所犯罪行對社會進行彌補，最終目的是希望他們能夠透過監獄的協助，改過自新，重新投入社會，這有助於減低重犯率、保護社會及預防犯罪。為此，監獄將加強對社會重返工作的

力度，並以雙管齊下的方式進行，給予輔導及培訓的同時，亦會採取更主動的態度向社會作出宣傳，令在囚人可獲得更多的支持和機會來回饋社會。

8. 集中整治 宣傳教育

本澳的道路及交通情況，一直以來都是市民關心的問題。警方負責道路監察及維持交通安全及秩序。種種現實的情況，使我們在制定交通領域的施政方針時需要顧及許多方面的因素，以便以市民大眾的利益為依歸，作出平衡的措施。來年我們將加強宣傳活動及道路交通安全的監督：加強警務監督及遏止違法及危險駕駛的行為，並採用令行動更有效率的科技及資訊工具。

我們將在道路安全範疇內與交通事務局合作，加強居民對道路安全的意識，減少交通事故，與相關實體協調及制定明確及概要的目標。為保障道路行駛安全所採取的措施包括加強截查行動，打擊醉酒駕駛和超速駕駛；協調研究改善道路基建，特別是交通訊號系統，以消滅交通黑點；重點針對對道路構成不安全的主要因素，並著眼於輕軌工程；以專業小組介入對嚴重交通事故進行調查。

為遏止「藥後駕駛」的情況，特別是預防濫用藥物後危險駕駛造成的嚴重車禍，警方多個部門將聯合作出針對性的評估，無論是就道路駕駛的監測、交通違例的檢控及意外事故的調查，還是就毒品犯罪活動的偵查及打擊，都將廣泛地收集資料和數據，以送交有關部門作出研究。

在對違反交通秩序的處置方面，我們將優化對道路交通違法行為的檢控及筆錄程序；開發新的資訊系統以管理筆錄及罰款。而在監督範疇，我們將推廣及監督各界對新道路交通法的遵守。

9. 儲備人才 持續發展

來年我們將繼續招聘報讀保安學員培訓課程和警官培訓課程的人員，為警隊儲備足夠的人力資源以應付任務，並透過特定培訓提升專業素質。

在警務教育方面，透過保安部隊高等學校，以及治安及司法兩所警務學校，開展警務教育、招募及評核。警察的培訓及訓練應不斷更新，因培訓課

程須適應社會、法律及科技的改變，而在政府層面，專業培訓也是改善組織工作之重要工具。將考慮改革警校的可行性研究，使警務的培訓適合現進行的程式。

加強人員在警務技術方面的專業能力，是來年培訓課程的重點。有關警務技術的培訓重點包括刑事偵查、交通、警務行動的技術、為特警隊而設的專門課程、邊境管制等。同時，亦打算在導師培訓課程、社會傳媒（發言人）及壓力管理方面投放資源。

為了讓人員能有效地執行各類型的任務，固此，保持良好的體魄、擁有豐富的知識及掌握熟練的執法技巧都是重要及必須的。同時，因應本地區環境的急劇轉變，對人員的培訓亦必須與時並進，並且訂定長期性的培訓計劃，與各治安管理工作接軌，完善工作的運行。

10. 基礎紮實 保障有力

於設備及裝備方面，來年將不斷加強與各部門之聯繫及協調，務求獲得更多有關裝備物品之特徵資料，以確保取得之裝備物品更完備，更能配合實際行動所需。

於物料監控方面，將繼續加強各部門認識，於落實執行物料監控之重要性，並對取得之物料跟進登錄程序，定期點算，以確保物料得到完善之管理及監控。

考慮到現時情況，警察總局與建設發展辦公室已開始研究興建警察總局綜合指揮大樓的計劃之可行性。來年我們亦會跟進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務廳在北安的新大樓的投入運作及有關設施裝備的配套工作。密切跟進司法警察局新總部的籌建計劃，並由土地工務運輸局協助對有關施工方案進行研究。將繼續監督及協調新監獄工程；繼續跟進位於氹仔的新海關大樓的規劃進度。

綜上所述：為了確保澳門的穩定和諧以及持續發展，在警務部署和實際執法過程中我們將堅定地把澳門特區和市民的整體利益放在首位，將法定的

職責看作自己的天職，各部門團結協作，與市民和諧共進。我們堅信，有特區政府對本地區保安工作的高度重視和全力支持，有本澳立法、司法和相關行政部門的有效配合與衷誠合作，有傳媒朋友和社會各界、廣大市民的理解和支持，有全體人員的不懈努力，我們有信心有能力，務實高效地履行執法工作，完成施政計劃，為澳門的繁榮穩定作出更重要的承擔！

社會文化範疇

社會文化範疇

隨著特區第三屆政府的順利運作已近一年，社會文化範疇秉持著“以人為本”的施政理念，積極打造陽光政府，以科學的精神和方法作為決策的依據。以過去所積澱的深厚底蘊為基石，繼續本著人文關懷的精神，努力實踐社會文化範疇內各領域的施政目標，從而提升市民整體的生活素質。

衛生領域

在過去衛生建設的基礎上，第三屆特區政府繼續通過資源投入和配置，積極推動衛生系統和體制建設，完善各項軟硬件醫療衛生設施，確保本澳醫療衛生系統的可持續發展與進步。因應社會的發展，特區政府制訂完善醫療系統建設方案，落實在離島興建醫療設施綜合體，以及配合社區人口遷移，規劃初級衛生保健網絡，其中新風順堂衛生中心已落實在下環街臨時街市原址重建，亦將繼續跟進擴建仁伯爵綜合醫院急診大樓和專科大樓等一系列工程。加強各級醫療服務供給能力，引入醫療服務標準的國際認證，計劃開設離島急症和康復住院服務。又通過醫療補貼計劃，進一步加大與非政府醫療機構的合作，鞏固預防保健、診治疾病和康復照護各個環節的醫療服務。強化本地區的公共衛生防控能力，遏止傳染病的傳播，嚴格遵照世衛的指引，有力應對甲型 H1N1 流感的威脅。衛生部門與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簽署出入境衛生檢疫合作安排，建立和加強傳染病疫情與突發公共衛生事件訊息通報與交流。按照口岸衛生檢疫機制和《國際衛生條例（2005）》的實施計劃，進一步加強公共衛生體系建設。慢性病已成為本澳人口的主要死亡原因，特區政府成立慢性病防制委員會，致力降低疾病的發生率。繼續推行健康城市，倡導健康的生活模式，加大控煙宣傳和教育力度，持續開展無煙食肆、無煙工作間和無煙校園等計劃。繼護士職程後，特區政府完成修訂六個衛生領域的特別職程法案，規劃衛生範疇不同專業領域的發展方向，以及界定各個職程間的相互關係，有利醫療人才的長遠建設。此外，適時檢討和修訂有關中醫藥產業的法律法規，以期進一步推動中醫藥的應用與發展。

在經濟和社會的高速發展下，特區政府將及時調整衛生政策和資源配置，完善各級醫療服務的管理、運作及監督機制，並將加快各項基礎設施建

設，特別是優先興建離島急症醫院，繼續推進仁伯爵綜合醫院急診大樓、專科大樓，路環崗頂傳染病康復中心，前線醫務人員宿舍，路環九澳康復醫院等不同基礎衛生設施的建設。同時，制訂了初級衛生保健的發展計劃，明年將著重推進新風順堂衛生中心的重建工作。此外，又將持續引進各項新的服務和醫療技術，增設老人專科，加強長者護理服務，引入國際認證的醫療服務標準化和品質管理機制，深化醫療電子化進程，籌建中央資料庫，加強人員隊伍建設和專業培訓。特區政府在現有的防疫機制和基礎上，進一步強化預防大型傳染病的應變機制，持續落實國際衛生條例的各項措施，檢討重大傳染病的防治策略，並計劃加強麻疹的監測和特定人群的疫苗接種工作，以配合世衛西太區在 2012 年達致消除麻疹的目標，以及著手進行向女性人群提供子宮頸癌疫苗的可行性研究。慢性病防制委員會已開始運作，並將結合健康城市的各項計劃，鼓勵和推動市民從預防入手，干預或降低疾病的發生率。第二期醫療補貼計劃已展開，特區政府將及時檢討兩個階段的成效。同時，繼續拓展與非牟利和私人醫療機構的合作，充分運用社區醫療資源。衛生部門將繼續跟進藥物事務法律法規的修訂，強化藥物監管工作。配合《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促進中醫藥產業的區域合作。跟進設立醫務委員會的研究工作，以及繼續修訂私人醫療活動牌照等相關法律法規，推動私人醫療市場的健康發展。與此同時，繼續與世界衛生組織、國家衛生部，以及鄰近地區保持緊密聯繫，並參考其他地區先進的醫療制度，以及衛生發展的經驗，推動本澳醫療體制和服務不斷向前發展。

教育領域

2010 年，特區政府繼續推動高等教育穩定發展。現時本澳十所高等院校註冊學生共 32,000 多人，分別修讀二百多個高等教育課程，教學人員 2,000 多人。特區政府跟進高教法規的修訂和立法工作，並開展相關法規的草擬工作。新高教法引入靈活學制及實施高等教育評審制度，加強院校辦學自主，提升院校整體素質。各院校因應社會需要和自身定位，修訂和開辦多個課程；又推行課程改革，優化課程設置，加強通識教育，更全面地培養新一代青年。

澳門大學橫琴校區建設工程陸續展開，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緊密合作，推進有關項目。其他院校亦積極擴建校園，優化校園及教學設施，為師生提供更佳的活動空間及學習環境。為提升教學素質，院校制定優化教學的措施及政策，並延攬各地優秀教師，提高了具博士學位教師的比例。此外，各院校又增加資源投入，發展各項科研，並爭取設立國家重點夥伴實驗室。為協助本澳學生升學，特區政府深化升學輔導服務，增加研究生獎學金的名額。構建高教資料庫，為市民提供更全面的高教資訊。

2011 年，特區政府會配合經濟和社會發展的需要，為培育本澳人才給予各方面的支持。繼續跟進高教法規和其他相關法規的立法工作，在新高教法通過以後，會加快推行評審制度，提升教學質量，並推動院校不斷自我完善。又繼續促進院校與海內外相關機構的合作，推動師生交流、合辦課程和科研合作，並支持區域高教合作，尤其是澳台和泛珠三角等地區的合作。澳台高教合作方面，特區政府會為台方承認本澳高等學歷多做工作。此外，繼續與內地有關部門緊密聯繫，推動澳大橫琴校區項目的進程，為本澳高等教育開拓可持續發展空間。特區政府還會加強升學輔導服務，優化高教資料庫網上平台，提供多元化的高教資訊，並跟進設立高等教育基金，支持學生升學，鼓勵市民進修，以及支持本澳高等教育的發展。同時，支持院校按其發展計劃，開展各項工作，加強師資實力，發展科研，優化教學素質管理和內部行政程序，以提升本澳高等教育的地位和水平。

2010 年在非高等教育方面，持續增加教育經費的投入，在調升學費津貼的同時，各教育階段免費教育津貼金額的升幅亦達致 5% 至 5.88%；加快小班制的步伐，每班 25 至 35 學生人數的限制推至小學三年級；進一步發揮教育發展基金的政策引導作用，有效監督教育投入的運用。與社會各界一起擬定“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為本澳教育的發展訂定目標和方向。推進課程和教學的變革，完成《正規教育課程框架》的諮詢，並逐步開展初中部分學科“基本學力要求”的訂定工作；協助學校推行小班教學，加強教學示範和集體教研，以提升教育素質。強化基本法的宣傳和教育，協助學校系統地把基本法的內容融入課程與教學當中。強化教育品質的保障，持續對學校

進行系統的綜合評鑑和專項評鑑。推進教學人員專業制度的建立，完成並頒佈《公立學校教師及教學助理員職程制度》，並有效促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的立法工作。進一步保障教育均等，繼續為家庭經濟有困難學生提供有效支援，推出膳食津貼；關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於公、私立學校推動“同質編班”；穩步發展持續教育，調升回歸教育津貼，並配合市民終身學習的需求，提供多元化的持續進修機會。探討粵澳非高等教育合作的方向與重點，深化與內地其他區域和葡語系國家之間的教育合作。

在青年事務方面，2010年持續優化青年工作體系，啟動《博彩領域青年服務藍圖》對策方案，並完成《偏差行為領域青年服務藍圖》的制訂；跟進青年事務委員會組織、架構及運作法規的修訂工作，開展青年指標的數據資料蒐集和社會調查；舉辦“青年參與，共建未來”研討會，推出澳門青年研究網頁，為從事相關研究的機構和研究人員建立交流平台。拓展青年參與的空間，進一步增加特區政府與青年的溝通，舉辦多場“澳門青年關心社會座談會”，蒐集青年對特區發展的意見，為制訂有關政策提供參考；同時透過“社會影音院”系列活動等，為青年提供表達意見和參與社會的機會。實施以“積極人生”為主題的“關懷青少年成長資助計劃”；開展一系列有針對性的教育營活動，增強青年的國家觀念和愛國情操。提供學習機會協助青年開闊視野，組織一系列參觀上海世界博覽會的活動，尤其鼓勵家長帶同子女一起感受世界各地文化的特色。積極回應社會需要，拓展夜間服務，並於暑假期間試行開放現有公立學校設施予本澳機構和團體使用。完成從初一至高三的“中學生普及藝術教育計劃”；舉辦“國際青年舞蹈節”，為世界各地的青年舞蹈愛好者提供一個展現多元舞蹈文化的平台。

2011年，特區政府將根據“非高等教育未來發展的整體規劃”，有效加大教育的各項投入，加快發展小班制的步伐；充分發揮教育發展基金的作用，有針對性地支持學校實施具發展性的計劃和活動。有序落實教學人員制度法規的有關規定，檢討和調整現時的教學人員津貼制度，建立有效的教研機制，加強師資隊伍建設。訂定《正規教育課程框架》，展開《回歸教育課程框架》的諮詢，著手推動幼兒教育課程先導計劃，並充分發揮內地來澳優

秀教育、教學專家在促進教學研討和改善教學文化方面的作用。推動學校系統的多元化，以新的思維、管理方式和課程體系，在原有學校設施的基礎上開設由幼兒教育至高中教育“一條龍”模式的公立學校。跟進2009年“學生能力國際評估計劃”(PISA)測試的結果及建議，有針對性地提升學校的教育素質和學生各方面的素養；構建學校自評結合外評的綜合評鑑模式，加強教育品質保障的力度。促進教育公平和學生的健康成長，推動學校開展健康教育。落實修訂後的義務教育法規，進一步推進職業技術教育和資優教育的發展。開設特殊教育小班的初中延伸課程，為有可能離校和有輔導需要的學生提供短期教育及輔導服務。提升學校“德育工作小組”人員的德育工作能力，透過豐富教學資源、師資培訓和傳播媒體等途徑，加強品德與公民教育。促進持續教育的發展，計劃動用五億元作為實施“持續進修發展計劃”的起動經費，以定額資助的方式，有效支持年滿15歲的本澳居民持續進修；同時繼續調升回歸教育津貼，以靈活的方式開展回歸教育，實施學習型社區先導計劃。有序落實《粵澳合作框架協議》中有關教育的各項工作，深化與廣東省和內地其他區域、香港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以及葡語系國家的教育交流與合作。

在青年事務方面，修訂青年事務委員會的組織與運作法規，豐富“青年事務委員會資訊網”，調整澳門青年全人發展的整體規劃工作，支持及推動青年社團及相關機構拓展青年工作與服務，以進一步優化青年工作體系。透過特區政府跨部門的合作、社會各界的支持以及青年的參與，為青年貢獻社會創造條件；推動青年參與方面的工作，持續舉辦澳門青年關心社會座談會，拓展青年建言的管道；強化“社會影音院”系列活動，鼓勵青年通過拍攝的方式表達其對社會的感受和建議；推行“天生我才”青年活動資助計劃，發揮青年的才能；逐步建立澳門青年研究機制，促進青年研究工作的發展；推廣“毅健館”的設施使用和鍛鍊模式，繼續為青年提供更多參與藝術、康體、休閒及羣體教育活動和服務的機會，擴展其國際視野；加強青年設施的建設和對青年成長的支持，研究設立澳門青年資訊中心，發展夜間青年服務，優化青年活動空間；逐步推動以“亦師亦友”為理念的相關工作，透過讓具備

較豐富人生閱歷和責任感的人士與青少年建立良好的夥伴關係，在處事態度、價值觀和個人成長方面提供正面的引導，讓青少年在良伴的支持下健康成長；透過開展各類公民教育活動，協助青年樹立正確的價值觀，培養其愛國愛澳的情懷，讓青年成為具責任心、公德心及承擔力的社會公民。

社會工作領域

2010年澳門經濟開始全面復甦，然而鑑於內地水災等因素影響下，通脹開始出現持續上升。為此，社工局為減低對貧困個人及家庭所造成的影響，通過增撥資源，額外發放特別援助予社工局經濟援助金受益人，及延續短期食物援助服務，幫助有需要的低收入人士；防治問題賭博方面，為居民舉辦了多個健康理財講座，藉以帶出正確理財觀念；於世界盃舉行期間開展一系列預防問題賭博的推廣活動，推動以健康的態度欣賞世界盃。為滿足社會對托兒服務的需求，今年相繼增加300多個托兒名額；社區青年工作方面，增設社區青少年工作隊，增加對離島的服務。拓展長者服務，繼續推行獨居長者連網計劃；為加深長者的照顧及住宿服務，增設家居照顧與社區支援服務隊。持續拓展殘疾人士的服務，分別展開《預防殘疾及使殘疾人康復及融入社會之制度》、《殘疾分類分級評估、登記及發證制度》和《殘疾津貼制度》的跟進工作。預防濫藥方面，推出了新的家長課程，並持續擴展學生、學校及家長的預防網絡；鑑於青少年濫藥人數呈現上升趨勢，社工局已為超過100名前線醫護人員提供培訓，讓他們能在初級醫護系統中及早發現問題個案，並作出適當的治療及輔導。延續並優化“社會服務人員專業發展計劃”，以鼓勵業界舉辦培訓活動；為提高社會服務人員福利保障而開展的“受資助社會服務機構醫療保險計劃”自推出後備受廣泛認同和支持，明年將持續舉辦。為增加社會服務的供應，滿足社會的需求，開展及完成了多項社會設施的籌建工作，包括成立了“樂天倫”服務機構，為居民提供家庭輔導、家庭教育及社區教育等服務；籌建大型護老院“晚晴之家”；開展四間康復設施的籌設工作。此外，多個委員會之下相繼成立了專責小組跟進專項工作，包括在長者事務委員會成立小組跟進立法保障長者工作；在社會工作委員成立

小組跟進《社會工作認證制度》；復康事務委員會成立小組跟進《殘疾人權利公約》推廣工作。

2011 年是社會服務發展重要的一年，社工局將加大資源投放籌設新服務，並在未來數年內逐步增加社會服務設施的供應量，回應社會的需求；與此同時，為更合理地配置各項服務，社工局將對現有職能架構進行重整。此外，致力完善各項民生措施，提升居民的生活素質和關注弱勢社群的需要，仍是社會服務的重點工作。家庭服務將開展婚前教育，協助準夫婦建立良好的溝通模式，減少家庭問題的出現；因應博彩業的發展態勢，將推廣負責任博彩行為，進一步減少問題賭博對市民的影響，並增強青少年對問題賭博的認識；持續推動以生命教育為題的活動，提升市民的抗逆能力。由於社會對托兒服務的需求仍見殷切，將在澳門半島及離島區新建共六間托兒所，預計共增加約 800 個托兒名額；社區青少年工作將規劃和推動“隱蔽青年”服務，引入青少年為本的個案管理方案，回應青少年的需要，並將統合過去發展青少年服務的實踐經驗，擬定未來發展規劃。長者服務將推動社區連網計劃，主動接觸需要協助的獨居、體弱及隱蔽長者；建構護老者培訓體系，透過社區教育等方式，發揮全民參與護老服務；將設立老齡指標及服務發展評估資訊系統，完善政策與優化服務的數據和相關資訊；隨着公共房屋相繼落成，將籌設新的長者服務設施及住宿服務；全力推動長者立法工作。殘疾人士服務將繼續推行《殘疾分類分級評估》及發放殘疾津貼的工作，並積極開展容納中、重度智障人士院舍的籌備工作，增設大型職業康復及中途住宿設施；防治藥物依賴服務將積極推動學校、社團及家庭持續參與預防的工作，並成立禁毒義工團隊。全面提升戒毒醫療和輔助服務水平及成效，籌設由民間開展的青少年戒毒輔導中心。

旅遊領域

2010 年，本澳旅遊業在全球經濟環境逐步緩和的情況下呈現明顯的改善，多個包括大中華、東南亞、美洲、歐洲等客源市場的旅客量繼續穩步增

長，新興市場表現令人欣喜。秉持旅遊業可持續發展和旅遊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政策方針下，透過旅遊產業相關部門展開跨部門的聯繫和協調，共同推動澳門文化旅遊發展的工作，致力優化各項旅遊產品和配套設施；同時，藉著本澳深厚的旅遊和文化資源的利用，推動以旅遊休閒為主軸的旅遊發展模式，打造世界文化遺產作為旅遊品牌。在旅遊推廣方面，重點為重新開放的鄭家大屋以及新落成的澳門科學館進行宣傳；另外，亦繼續深化在新興市場，包括中東、俄羅斯的推廣工作，並乘勢發展印度市場。此外，透過參與各地主要旅遊展及舉辦大型推廣活動，以及在主要媒體刊登廣告等多元推廣形式，向世界各地展示澳門的文化旅遊形象。為進一步了解旅客需求，委託本地學術機構進行旅客特徵調查，並開通了俄羅斯、西班牙和阿拉伯語網站，以完善旅遊訊息平台。為穩健會展業的發展，除繼續推出參展獎勵機制，鼓勵業界參與海外商務旅遊展外，亦透過“業界夥伴計劃”強化業界的溝通網絡。同時，延長了“激勵商務旅遊市場發展計劃”以配合旅遊業界組織規劃商務會展旅遊活動。此外，更推出了兩套介紹本地會議和獎勵旅遊的短片以助宣傳。在促進區域和國際旅遊合作上，為配合《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中明確表示鞏固澳門作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地位，積極參與區域合作，實現旅遊資源的優勢互補；並進行粵港澳、中珠澳聯合推廣工作，共同在外地推廣“一程多站”旅遊路線。此外，隨著“2010年亞太旅遊協會旅遊交易會”的成功舉行，有效地提升澳門作為旅遊目的地的知名度。在行業管理方面，為配合《禁止非法提供住宿》法律的正式生效，開展實務性的部署和準備，以確保法律的有效執行。同時，亦進行了旅遊業相關法規的修訂工作，當中修改規範旅行社及導遊的法例已完成公開諮詢。此外，繼續加強旅遊景點巡查、強化旅客權益宣傳等相關措施，以推進市場的規範和管理。

2011年度，將以推動優質旅遊城市的建設，提高旅遊產品與服務素質作為工作目標，以配合本澳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發展策略。因應旅遊市場的整體發展，將加緊處理與旅遊行業相關的修法工作，爭取於2011年上半年完成對修改規範旅行社及導遊法例的法案初稿的更新和修訂，並積極進行酒店及餐飲場所法例修改的前期研究工作。此外，亦會持續檢討及完善《禁

止非法提供住宿》法律的執法工作流程和成效，以及各相關部門的聯絡合作機制。此外，就經濟型酒店的發展與相關部門進行協調溝通，針對舊區內小型建築物及土地的再利用進行研究，並探討相關支持措施。積極檢討和深化“優質誠信澳門遊”計劃，致力探討港澳兩地以至內地部門的合作，共同推動旅客教育，促進業界的監督和自律。配合旅遊業的現代化發展，計劃調整旅遊部門架構並進一步優化內部流程運作，加強資訊科技在行政和行業管理方面的應用，推出更多便捷的公共服務。隨著文化旅遊逐步成為旅遊業的核心元素，將結合跨部門的力量，研究整合世界遺產資源的優勢，促進旅遊和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與此同時，配合旅遊業與整體城市發展，務求在各項新發展領域中結合旅遊元素，優化現有旅遊環境和設施。此外，將加強與學術機構的合作和交流，優化旅遊統計及研究資源。為配合新時期的旅客行為和旅遊發展趨勢，將推出全新的澳門旅遊推廣主題和口號，以及製作全新宣傳短片及廣告片，並展開互動式旅遊網站革新的方案，構建友善的網上旅遊資訊環境。針對不同的市場特性，推廣具特色的旅遊路線和產品，包括“文化旅遊”、“購物消閒”和“生態旅遊”等，向目標市場展示澳門多元旅遊的吸引力，以鞏固現有客源，並持續舉辦各類型盛事及節慶活動，傳承和濃郁主題活動的氣氛。明年會展旅遊將主要朝著企業會議、協會會議及獎勵旅遊市場方向發展，將持續強化“業界夥伴計劃”平台角色，鼓勵和激活本地業界發展和提升從業員的專業水平，並加強與鄰近區域的合作，促進雙方業務發展。此外，繼續加強與國家旅遊局、各省市旅遊部門、國際旅遊組織的緊密合作，擴大旅遊合作範疇，推動全方位、多層次的區域合作。

文化領域

2010年，文化領域著從特區政府“傳承創新，共建和諧”的施政理念出發，將文化工作放在整個特區建設的全局加以謀劃，形成了新的有利有序的工作格局。加大了對文化社團扶持的力度，舉辦多種多樣的文藝活動，優化了澳門的文化生態，豐富了市民的生活內涵。在普及藝術教育的同時，積極培養本地專業人才，成效顯著。“兩團”（澳門樂團和澳門中樂團）、“兩節”

（澳門藝術節和澳門國際音樂節）繼續堅持體制改革和審美引領原則，進一步提高了藝術水平和服務質量。為推動文化創意產業，在文化局內增設文化創意產業促進廳，又成立具廣泛代表性的文化產業委員會，以廣納各方面的意見，為文化產業未來的發展訂定方向。文保工作在做好修繕保養、景觀整治、宣傳教育等常規性事務或業務外，完成了《文化遺產保護法》送審稿的修訂，為文保立法奠定了基礎。關於“澳門歷史城區”的深入研究、文物保護清單的制訂、文物檔案及數據庫的建立等工作已經啟動。文化創意產業促進廳和文化產業委員會亦已成立，並開始積極有效運作。

2011年，文化領域將在做好常規性工作的基礎上，集中力量做好重點工作和項目，全面帶動和推進文化建設。為配合《文化遺產保護法》的立法工作，要採取多種形式宣傳、推廣這一法律，令其深入人心。大力推行精品策略，以優秀的藝術創作和藝術節目，提升“兩團”、“兩節”的水準。辦好演藝學院和一年一度的青年音樂比賽，發掘和培養更多的本地藝術人才。在推進文化建設可持續發展的同時，充分發揮文化創意產業促進廳的職能機構作用和文化產業委員會的諮詢作用，通過多種方式和多種渠道，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透過籌備“海上瓷路”大展，落實粵港澳三地文化合作協議，鞏固發展區域文化合作成果。文博工作要進一步優化服務設施和服務方式，完善管理工作，為廣大市民提供高質高效的文化服務。

體育領域

體育發展部門嚴格按照施政方針的指引，致力發展本澳體育事業，積極落實各項工作。在競技體育方面，為創設更有利條件培育優秀運動員，正著手籌建多功能集訓中心，並探討相關配套措施，以支援運動員全身投入專業化訓練；同時延續聘請外地資深專業教練、深化精英運動員及青少年運動員的培訓措施，並積極培訓體育人員，透過組織和資助體育人員參與會議和培訓活動，為各體育總會的良好運作和發展提供了實質性的支援。

另一方面，對普及大眾體育的工作也全面展開，大眾康體活動每月深入到不同的社區舉行，健身興趣班的班別和名額均有所增加；而大型賽事、多

元化體育活動的舉辦，以及“公體網”和“運動易”的廣泛推行，為市民提供更多參與體育運動的機會和空間，不論是活動的參與人次與場地的使用人次均有所上升。為了解本澳市民的體質狀況，已完成了“2010 全澳市民體質監測”的工作，蒐集了超過一萬個有效的樣本，現正編制監測報告。

對體育設施的供應、管理及維護方面，通過增設體育設施、場地內設備的更換、認證制度的推行、人員的培訓、無障礙設施改善的試點計劃以及環保節能設備在場地的應用，優化了公共體育設施網絡，為市民提供安全和舒適的運動空間。在本年初新增設了 11 個羽毛球場、五個三人戶外籃球場和下環臨時街市康體場地。

還藉著舉辦多個國際體育賽事和出外參賽與交流，鞏固了與外地體育的聯繫和交往，也藉此宣揚本地健康城市的形象。

2011 年，體育範疇將繼續推行大眾體育和競技體育同步發展。將透過拓寬協作的對象和對現有體育場地的再規劃，增加市民運動的機會和空間，進一步推動大眾體育的普及化；同時將加緊進行多功能集訓中心軟硬件的籌設工作，創設條件推動競技體育的專業化發展。

在普及大眾體育的工作上，除了繼續推行各種多元化的大眾體育活動、公體網和運動易會員計劃外，還將尋求與更多民間團體的合作，利用其資源共同開展更多大眾體育活動；另一方面，亦會善用現有體育資源，發掘場地的空間，通過對場地功能的調整和增設體育設施，擴大公體網服務的範圍，還藉著培訓、環保措施的推廣和應用，進一步優化體育設施的管理，為市民提供更多的體育活動和場所。

隨著運動員多功能集訓中心設計方案的完成，明年將加緊興建工程的判給，爭取早日動工興建，同時亦會開展中心的營運規劃和培訓方案的籌劃工作。此外，有計劃設立保齡球和羽毛球青少年體育訓練學校，培訓體育運動的專才。也會延續扶助體育總會、精英運動員計劃、體育人員的培訓和聘請外地專業教練的措施，確保競技體育的持續發展。

《2010全澳市民體質監測報告》的出台，為普及大眾體育的推廣提供科學的依據。明年將著手撰寫研究報告和開展各項推廣工作，深化科學健身的推廣，增強市民的保健意識。

最後，通過舉辦國際體育賽事和參與國際體育活動，進一步鞏固特區的國際體育關係，宣揚健康的城市形象。

運輸工務範疇

二零一零年施政執行情況

2010 年運輸工務領域繼續以務實、堅毅的精神，秉承傳承與創新的施政理念，積極做好各項建設工作，回顧過去一年，本範疇的施政工作總結如下：

一、區域合作

透過參與區域合作與交流，澳門朝向更廣闊空間發展。《共建優質生活圈專項規劃》及《粵港澳基礎設施建設合作專項規劃》的研究順利完成，《環珠江口宜居灣區建設重點行動計劃》亦於年底提交綱要成果，明確了區域間各項規劃及行動的總體要求與發展目標。

大型跨境基礎建設和交通安排均取得良好的進展，澳大新校區項目有序開展，標誌性建築物於今年第 4 季開展興建，其他建築物已進行方案設計。港珠澳大橋人工島澳門口岸初步設計方案已作深化研究，並積極與珠海方面研究兩地邊檢對接問題，今年成立了港珠澳大橋三地聯合工作委員會，負責大橋項目的重大事項決策和協調。承接區域發展的軌道項目，澳門輕軌系統同步開展不同方面的工作，藉軌道交通延伸生活圈空間。

二、城市規劃

為配合總體城市規劃的制訂工作，委託了廣東省城市發展研究中心開展本澳城市規劃編制體系研究，以及中國城市規劃設計研究院編制澳門總體城市設計。今年亦完成了“新城填海區規劃第一階段公眾諮詢”。

分區規劃方面，南灣湖 C、D 區規劃展開了公開徵集方案活動，推動市民參與城規工作。舊區重整諮詢委員會討論了《舊區重整法律制度》草案配套的 3 個行政法規；此外，委員會的祐漢臨時辦事處正式投入運作，亦進行了司打口區和媽閣街區居民現狀調查研究，掌握舊區相關資料。

三、土地管理

《土地法》及其配套法律法規的檢討工作，專家意見組已於 6 月提交了立法草案的修訂文本，爭取今年內完成草案最終文本並再作公開諮詢。

同時，今年初開展了第一批約 30 宗閒置土地個案處理的工作，並實施罰金與溢價金掛鈎的處罰機制，促使發展商依時進行土地利用。去年初啟動首次聯合清地行動至今，成功收回 16 幅被非法霸佔的政府土地，涉及面積約 7.5 萬平方米。

四、城市建設

今年繼續致力推動各項民生建設，積極推進公共房屋項目的落實興建，並有序地推出與民生息息相關的公共工程公開招標。

為優化行政程序，推行了“公共工程諮詢標系統化制度”，並持續對私人批則申請服務進行簡化。

針對僭建物的處理，引入多種措施和手段，訂立評估機制，以分級、分類方式逐步梳理非法工程的問題。今年新成立的“非法工程跨部門常設拆遷組”已採取了數十次清拆行動，在半年內處理了逾 100 宗的僭建個案。

同時，完成了《都市建築法律制度》及《都市建築法律制度的行政性質規範》諮詢文本，並已完成第二輪諮詢，亦開展了其他補充法規的草擬工作。

五、房屋政策

我們繼續從多方面著手，全力推動於 2012 年分階段興建、落成 19,000 個公屋單位的目標。今年 4 月底成立“公共房屋事務委員會”，創設了讓居民與社會參與討論的平台，並成立“促進房地產市場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就房地產市場提出了 6 大方向和制訂了 10 項措施，促進行業健康發展。

為紓緩社會房屋輪候家團的租金負擔，今年延續發放相關補助，並降低租金補助門檻，調升補貼金額，擴大受惠面至新登記的社屋申請家團。此外，《自置居所貸款利息補貼制度》及《自置居所信用擔保計劃》於今年 6 月底屆滿，經評估分析後，決定不再延續有關計劃，

《房地產中介業務法》、《從事分層建築物管理業務及管理服務人員職業的法律制度》亦已進入立法程序，並起草了《樓宇管理仲裁中心規章》草案，爭取今年內公布。

六、交通運輸

《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構想(2010-2020)》已完成首階段公開徵集意見，今年第4季形成政策諮詢文稿，再向社會諮詢，爭取儘快落實並執行相關政策。

為落實“公交優先”，在推出“新馬路公交專道試行措施”、試行巴士報站系統、持續完善公交服務的同時，積極開展公共巴士革新工作，在兼顧公眾及現有營運公司員工就業的前提下，採用了局部判給及直接磋商的安排。同時，政府亦延長現行兩間公司的批給合同至2011年7月31日止。

輕軌建設方面，陸續進行實質性的前期準備和興建工作，並展開了“澳門輕軌系統第一期行車物料及系統”採購的國際公開招標，以及氹仔柯維納馬路及媽閣綜合交通樞紐規劃的研究。

同時，繼續協助本地航空企業開辦航線，開展了澳門民航業市場研究及策略諮詢報告的調研工作，並為海空聯運推展直通快線服務，成功開通了江門、香港及蛇口的航點。海運方面，新增了11條海上客運航線，進一步強化海路客源地，擴闊與珠三角地區的海運網絡。

為強化粵澳雙方海上搜救的合作，於5月簽署了《廣東與澳門海上搜救合作安排》，不定期組織跨區域合作演練，加強雙方訊息互通。

七、環保及能源

今年，本著“規劃入手，源頭管理”的理念，推動環境保護工作，推出了《澳門環境保護概念性規劃構想(2010-2020)》徵集意見文本，並啟動第二階段的澳門環境總體規劃及各專項規劃的研究。

此外，與國家科學技術部簽署了《內地與澳門節能及環境保護科技合作研究意向書》，展開“澳門機動車排放污染綜合控制示範”及“澳門電子廢物管理與污染控制示範”兩項研究。透過珠澳兩地的合作，就鴨涌河污染問題制訂聯防共治的整治方案。

為履行國際公約的義務，已初步進行碳排放的資料搜集工作，並推進澳門持久性有機污染物調查評估的相關研究。《噪音法》的修訂已完成公開諮詢，今年進入立法程序。

同時，透過“綠色企業伙伴”和“綠色學校伙伴”計劃，深化環保宣傳教育。草擬設立環保與節能基金，初期啟動金額為澳門幣1億元，預計今年出台，同時，為推動環保車的使用，提出相關稅務優惠措施。

為構建節水型社會，今年推出了《澳門節水規劃大綱》，訂立未來15年發展路向，同時完成了“自來水價格機制”的研究和公眾諮詢工作。為鼓勵市民節約用水，今年7月起取消自來水最低用水收費，即時惠及約4萬用戶。

在電力發展方面，就新的電力專營合同與澳電展開磋商，並於今年11月簽署了有關延長批給的合同。開展了相關天然氣供應的各項網絡配套研究，繼續推動可再生能源的應用，出版了《澳門太陽能熱水應用實務指南》，供政府和業界參考。

為配合青洲區發展，將現時臨時燃料中途倉遷往距民居較遠的地點，將現存5個分散營運之燃料倉庫遷入，集中管理。

八、電信、郵政和科技政策

隨著《澳門公共電信服務特許合同中期檢討》的簽署，電信市場的開放及時間表已明確。今年6月份起，本地和國際租賃線路服務價格均有所下調，此外，開放固定公共電信網絡市場的工作亦已開展。同時，積極協調解決澳門有線電視與各公天公司的歷史問題。

由政府斥資興建的“無線寬頻系統”服務於今年9月正式推出，讓居民及遊客自由享用無線寬頻接入服務；至於郵政方面，致力創造高效及多元化的服務，持續優化工作流程，完善郵政網絡，提高服務質素。

在推動科技發展工作上，科技策略與發展工作組已開展《澳門科技發展現況調查》。此外，嚴格根據《資助批給規章》之規定，對科研項目進行審批和給予資助。在“內地與澳門科技合作委員會”合作框架下，向國家科技

部推薦本澳兩家單位成為國家重點實驗室的伙伴實驗室，並促進國家重點實驗室及中藥檢測中心在澳門的建設。

二零一一年施政方針

一、前言

踏入 2011 年，在區域融合的大環境下，依循《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所賦予澳門“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定位，運輸工務領域將繼續圍繞以人為本、關注民生、落實科學施政的施政主軸，認真謹慎地開展新城填海區的城市規劃，扶持舊區互補發展；與區域保持緊密合作關係，致力推動重大跨境基礎建設及交通安排，朝著跨界交通無縫銜接的方向，建立區域間一體化軌道交通基建。

全力落實口岸通關、市內城市建設優化、交通及軌道建設等有利城市發展的硬件基礎，以及提升居民生活綜合素質的民生基建工作，緊抓公共房屋興建進度，活化重整舊區，完善社會設施，為澳門市民創設宜居的城市環境。

二、區域合作

在 2011 年，我們將繼續積極配合區域的城市規劃研究，參與區域合作與交流的各項事務。

為推動《綱要》有效落實，緊密跟進《共建優質生活圈專項規劃》、《環珠江口宜居灣區建設重點行動計劃》及《粵港澳基礎設施建設合作專項規劃》的相關工作，將落實區域基礎建設合作的總體發展目標。

為配合《橫琴總體發展規劃》，更緊密推動粵澳合作的展開，將在《粵澳合作框架協議》的基礎上，落實與珠海市開展《澳珠協同發展規劃》研究工作，重點加強合作推動橫琴發展，建設環境優美的澳珠國際都會區。

繼續與廣東省及香港在交通運輸規劃上加強溝通和合作，強化三地的交通訊息交流，積極推動三地跨界交通基礎設施建設及銜接；進一步探討廣珠

城際軌道交通與本澳輕軌系統無縫銜接的可行性方案，並進行總體性的軌道交通對接規劃，構建軌道交通成為未來區域交通出行的主要“綠色交通工具”，建立粵澳間的一體化軌道交通基建。

橫琴島澳門大學新校區正按進度有序開展，標誌性建築物於 2010 年第 4 季陸續興建，專用河底隧道圍堰工程亦動工。2011 年繼續全力推進工程建設，配合 3 年建設期的目標。

港珠澳大橋建設工程，在粵港澳三地政府全力推動下進展理想，大橋建設從前期工作已進入實質性階段，當中大橋珠澳口岸人工島的填海工程於去年底展開，預計 2012 年底竣工。島隧工程已於今年 7 月開展設計施工的總承包招標工作，人工島上澳門口岸的初步設計方案亦已展開深化研究。

三、城市規劃

為加快啟動編制本澳城市總體規劃，在 2010 年，我們與中國城市規劃學會合作，完成了澳門總體城市設計初步方案。新城填海區規劃工作亦有條不紊地開展，首階段諮詢已完成，並與中國城市規劃學會及中國城市規劃設計研究院正式簽署《澳門新城區總體規劃研究》合作協議，力爭 2011 年年中提出規劃草案，優先針對新城填海區 A 區和 E1 區開展城規編制，做好跨境交通對接的前期規劃工作。

同時，將啟動《城市規劃法》及其配套法律法規草擬工作，促使澳門總體城規得到更好的法律監管，並研究設立“城市規劃委員會”，引入公眾參與制度。

在舊區重整工作方面，持續開展“點對點、面對面”不同形式的諮詢工作，收集居民對舊區重整的意願及構想，推動居民組織和專業團體扮演社區規劃師的角色，積極參與自己社區的規劃和民生建設，逐步構建以點、線、面結合，全面地展開重整舊區的工作。《舊區重整法律制度》草案已進入立法程序，並對草案配套的 3 個行政法規作進一步修訂及完善。此外，正加緊

研究如何透過規劃工作活化本澳舊區，首階段是開展大三巴及媽閣的街區優化整治研究。

四、土地管理

為完善土地資源管理，繼續嚴格遵守節約集中用地的原則，透過配備完善的法律法規，有系統地管理特區的土地資源。爭取《土地法》於 2011 年第三季進入立法程序，而新修訂的批地溢價金計算方法預計於明年第 1 季公布。

此外，會進一步加強對閒置土地的處理，充分利用已制定的處罰機制，促使發展商依時進行土地利用；繼續研究完善批給合同條文，加強對土地承批人的履約監管。持續打擊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行為，將收回土地按既定的城市規劃發展。

五、城市基礎建設

在 2011 年，致力推動各項民生建設，因應社會發展及民生訴求，適時推出各類公共工程。為配合路氹城區的急速發展，加強該區道路網絡，連接九澳堤壩馬路及九澳聖母馬路的行車隧道將進行招標，並開展連貫公路圓形地下層行車通道興建工程；計劃開闢大潭山隧道，為往來澳氹提供最快捷的通道，減低該區的交通負荷；全力推進氹仔新碼頭主體工程擴建、氹仔中央公園、仁伯爵醫院擴建、高士德下水道工程及斜坡維護工程等項目。

同時，繼續完善“公共工程諮詢標系統化制度”；《都市建築法律制度》及《都市建築法律制度的行政性質規範》將於 2011 年進入立法程序，提升私人建築項目的審批效率，並研究透過互聯網定期提供各類工程審批的數據；積極推進工程、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技術員資格認可制度的建立，爭取明年下半年進入立法程序

在處理僭建物方面，繼續全力打擊非法工程，透過簡化行政程序處理問題個案，加強監察及處罰力度。

六、房屋政策

本著“住有所居、安居樂業”的基本目標，合理配置公共資源，全力推進在 2012 年分階段興建、落成 19,000 個公屋單位的目標，構建完善的資助體系，對有需要的家庭提供財政資助；透過公開拍賣土地，活化工廈等措施，推動興建細面積單位，增加市場供應。繼續發揮公共房屋事務委員會的平台功能，藉以制訂廣泛認同的房屋政策。“促進房地產市場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亦會因應社會狀況變動，適時調整政策措施，以利房地產市場的健康發展。

經濟房屋相關法例的修法工作已進入立法階段，新制度對購買條件作出了較大規範，減少藉經屋圖利的情況，但對原有輪候家團則以寬入緊出為基本原則，採取過渡措施。

為提升樓宇管理素質，繼續投放資源協助市民做好樓宇管理及維修工作；透過《從事分層建築物管理業務及管理服務人員職業的法律制度》的實施，推動樓宇管理行業的專業化及規範化；“樓宇管理仲裁中心”的設立，為居民提供多一個簡便快捷方法，解決樓宇管理方面的糾紛。

此外，致力推動《房地產中介業務法》於 2011 年實施，以規範房地產中介業務，並落實建立房地產數據庫，為居民提供更詳細清楚的市場訊息。

七、交通及運輸政策

在完成《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構想 (2010-2020)》階段性工作後，2011 年將深化有關內容，研究制訂相關具體措施，按目標年限有序落實執行。

秉持“公交優先”發展戰略，以多方位完善公交整體發展，擴大公交服務覆蓋範圍，創設條件增闢公交專道。新巴士服務將於明年第 3 季正式投入運作，將抓緊時間做好新模式運作前的準備工作和相關銜接安排；優化的士服務，完善行人過路設施，強化無障礙建設，深化智能交通系統的應用，加緊完成“交通訊息中心”籌建工作，發掘可用空間緩解泊車需求。為回應社

會需求，將搬遷現有教考場至機場大馬路東側，預計於明年第3季完成第一期工程。

持續優化交通設施，加緊展開輕軌系統的建設工作，制定合適的施工策略及計劃，積極創造條件讓本地企業及工人參與，同時強化與鄰近地區的跨境交通網絡與基礎設施的銜接，積極參與區域交通運輸規劃合作。

為配合“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定位，推動旅客多元化發展，將加快澳門國際機場與北安交通樞紐對接，完善海空聯運通道，並制定以2030年為目標年的“澳門國際機場整體發展規劃”，實現澳門國際機場成為多功能中小型國際機場的發展方向。

在海上交通方面，強化海上事故應急機制，繼續推進粵港澳三方海上搜救的溝通和合作；研究優化海上航線配置，促進珠三角地區的區域融合和海上基礎設施的對接。同時，加強對海上客運營運公司的監管，完善海上交通配套和港口碼頭管理，並推進澳門及珠三角地區的海空聯運服務。

八、環保及能源政策

在2011年，延續“總體規劃與區域合作”、“污染控制”和“宣傳教育”3個主軸，以治標與治本雙管齊下的方針，推動環境保護的工作。因應本澳的碳排放狀況，加快步伐落實系列節能減排措施，積極配合國家到2020年單位國內生產總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4成至4成5的減排目標。透過實施稅務優惠，鼓勵使用環保車，並設立環保與節能基金，提升本澳中小型企業和社會團體的參與度。

繼續與國家環境保護部華南環境科學研究所合作，全面開展澳門環境規劃工作，完成編制首個《澳門環境保護規劃》，作為環境質量的規劃指標。同時，研究和推行空氣、噪音、水質和光污染等監控措施，控制車輛尾氣、食肆油煙及氣味的排放，並按序制訂固定空氣污染源排放清單；繼續開展噪音污染源和光污染控制策略的研究，評估和完善水質監測網絡；同時，持續優化環保基礎設施，並結合宣傳教育的功能，提升居民的環保意識。

堅持“規劃入手，源頭管理”的理念，制訂本澳資源垃圾再利用的方案，並開展探索長遠解決本澳惰性物料的處理途徑，以及電子廢物污染控制的管理方案。

為保障澳門供水安全，持續與內地相關部門緊密合作，實施壓鹹補淡水量調度措施，將完成草擬包括本澳供水系統和供澳原水系統在內的緊急應變計劃，逐步建立相關應急機制。探討增設一條供澳原水管道，從橫琴直接輸水進入路氹城區，並參與探討對澳供水與珠海、中山、江門等城市的水源一體化的銜接；積極促使有助進一步保障澳門供水安全的大藤峽水利樞紐建設工程早日立項。

逐步落實《澳門節水規劃大綱》各項工作，包括深化宣傳教育、普及節水器具、重建水價機制等。2011 年全面實施分類與階梯相結合的水價機制，推動社會各界進一步節約用水。逐步開發和建立再生水系統，並展開工程擴大本土備用水庫容。

另一方面，持續推進各項能源工作，確保能源供應的安全和穩定，強化能源基建的建設和區域對接。區域電力合作的第二條連接澳門和橫琴的 220 千伏輸電通道，預計於 2011 年完成建設。

隨著新的電力專營合同生效，已按既定計劃順利開展局部開放電力市場的部署，新合同為期 15 年，投資回報率下調至個位數，並引入推動可再生能源發展和強化監管等機制。配合上游輸電、產電環節的開放，將陸續開展各項配套和研究，以及訂定相關基礎法律和制度。此外，將啟動重構電費制度和重新釐定電價的工作，於年內作公開諮詢。

在城市燃氣方面，繼續跟進燃氣管網的鋪設工程，並開展天然氣價格制度的研究，以及修訂和完善相關燃氣技術、市場運作法規，進一步完善天然氣市場的各種法律基礎。同時，繼續研究和開發可再生能源的應用及節能產品試驗計劃，並加強對政府節能計劃的落實執行。

對於青洲臨時燃料中途倉項目，繼續嚴格督促工作進程，爭取於 2011 年第 1 季投入使用，並引入公眾參與之監察機制。同時，希望透過新城填海區規劃的契機，尋求社會共識，對中途倉的存廢問題作出妥善處理。

九、電信郵政科技政策

隨著電信市場開放時間表的確定，2011 年將進行營運商的具體發牌工作，並緊貼新網絡建設工作的落實，引入多元化、優質及價格合理的電信服務。同時，藉著電信行業競爭法規的制定，促進營運商之間的公平和有效競爭。根據對現行電信監管法規的初步檢討結果，將進一步就監管框架、發牌機制、牌照的整合等開展全面的研究。

此外，進一步擴大無線寬頻網絡的覆蓋範圍，為市民和遊客提供更佳服務。此外，因應 2010 年新的澳門互聯網資訊中心的設立，將相關的管理模式及域名的註冊規則等與國際間的最佳做法相比，逐步推動所需的改革以回應互聯網市場的發展需求。

為推動電信市場全面開放後匯流服務的發展，繼續對電視傳送服務的問題作出處理，在保證居民接收電視信息的權利、尊重過往發展遺留的歷史問題的前提下，實事求是地以積極態度作出協調，致力解決公共天線問題。

郵政業務繼續秉持“以客為先”的營運理念，不斷拓展郵務、儲金局、電子認證等業務和開拓多元化服務，優化各區郵政設施，為市民提供可靠和具質素的服務。為進一步推進電子政務的發展，繼續擴大電子支付平台的使用至其他政府部門。

推動本澳科技發展、活躍本澳創新氛圍、深化本澳科技普及，是未來一年的重點工作。我們將積極聽取科技界的意見，持續完善各項服務，促進科普活動，努力研究為本澳的科技工作者提供更多支援；持續推行科普教育，使本地科技研究、科技創新和科技普及的環境不斷改善；加強區域科技合作，開展科技獎勵申報工作。

十、結語

2011 年，多項規劃及大型基建進入發展的關鍵期，在配合《綱要》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發展定位，運輸工務領域將繼續按既定的方向展開各項工作，注重增加新形勢下的應對能力及效率，加快與區域融合協調發展，深

化區域規劃合作，落實跨境基礎建設對接，訂立短、中、長期的交通、環保及公屋等具前瞻性的發展策略，以縱橫互補的共融模式，促使新城舊區扶持互補發展，提升澳門整體的競爭力。

在貫徹特區政府科學決策、廣納民意的理念，我們將有序、有效地運用中央批覆同意新城填海的機遇，以更加進取務實的姿態，積極投入及拓寬區域合作領域，與全澳市民一起籌劃澳門的未來發展藍圖，共同構建優質生活圈。

廉政公署

一、前言

在二零一零年的施政基礎上，廉政公署在二零一一年將「繼往開來」，在法定的職責範圍內深化各項工作，完善部門的運作流程及提高執法水平，進一步發揮監察機關的角色及作用，並全力推動及落實政府的施政及各項公共政策。

二、反貪方面

1. 堅持嚴厲打擊貪腐行為，重新部署反貪局的人力資源及執法程序；
2. 針對公營部門的貪腐行為及私營領域的賄賂行為設立專門工作組，組建專業化的偵查隊伍；
3. 舉辦密集式的內部人員培訓（尤其是在法律方面），提升執法水平及偵查能力；
4. 更新各種調查設備，提高工作效率；
5. 重組調查廳及情報處的結構，強化情報的搜集及分析能力。

三、行政申訴方面：

1. 重新部署行政申訴局的人力資源及運作流程；
2. 成立專責的工作小組，將行政申訴工作細化及專業化；
3. 擴大行政申訴的範圍及強化其角色；
4. 加強公署在「執法監察」及「績效監察」的作用，務求促進整個行政體系的現代化及科學化建設。

四、宣傳教育方面：

1. 因應社會的發展，調整不同領域的宣傳策略；運用多元化的宣傳媒體，廣泛宣傳廉政資訊及廉潔意識；

2. 為加深市民對《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的認識，繼續全方位的宣傳教育工作，包括：透過各媒體推廣宣傳；為各行業舉辦講座及交流會；聯合工商業界及社團，通過各類專題講座及交流活動，共同推動業界的廉潔風尚；

3. 在公職領域，廉政公署以普及宣傳為基礎，針對不同領域的公務人員的工作需要，舉辦各類切合其業務性質的廉政專題講座，深化公務人員的廉潔操守教育；

4. 青少年誠信教育亦是重點工作之一，廉政公署將繼續與學校及社團合作，向青少年宣傳及灌輸誠實守法的觀念。

五、對外交流方面：

1. 加強與內地及鄰近地區的交流合作，尤其是情報交流、人員培訓及互動學習方面，借鏡其他地方的先進經驗而完善本身的系統運作；

2. 加強與內地及外地培訓機構的合作，邀請專業人士到澳門或派員到當地，為公署人員舉辦短期專業培訓課程及作經驗交流；

3. 參加國際性及區域性的會議，加強公署與同類機構合作及交流。

六、完善法規及提議立法方面：

1. 完成修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律制度》（尤其是適度公開高官財產的機制）立法工作；

2. 向行政長官建議修訂現行影響民生的不合時宜的法律；

3. 向行政長官建議多項旨在提高行政效率及完善行政機關運作制度的措施。

七、結語

廉政公署將繼續以「廉政監察」、「執法監察」及「績效監察」作為座右銘，加強執法力度，致力於推動建立廉潔及高透明的公共行政體系，遏止及消除各種引致滋生貪腐行為的因素，積極推動守法、高效及透明的行政決策流程。

審計署

第一部份 二零一零年施政方針執行情況

二零一零年，審計署因應澳門政府運作特點，按現有資源可發揮的最大效益，穩健地開展了各項審計工作，並期望以科學、客觀的審計標準，妥善完成既定的計劃。

審計署致力完善審計工作的程序，提升技術方法，提高工作效率，積極擴大審計覆蓋率和降低審計成本，並就大型項目的跟踪審計工作展開研究和交流，吸收鄰近地區的經驗和因應本澳的實際情況制定工作策略，為未來本澳開展跟踪審計項目奠定基礎。

政府帳目審計是審計署每年的基本職責和重點工作，透過加強與有關部門的聯繫，促使其按時提交二零零九年度帳目資料，審計署得以在規定日數內完成審計程序，令這項工作的法定時間重新落實，確保相關部門及時得悉審計結果，以作出相應的改善。

在執行帳目審計工作的過程中，審計署在風險基礎審計的方向下，有序地向具備內部監控條件的部門採用系統審計方法。同時，審計署對於未具備開展系統審計條件的部門持續跟進及提供相關支援，協助這些部門朝建立內部控制系統的目標邁進。此外，審計署曾就現行公共財政管理制度的各項相關法例，與財政局展開工作會議，分析實施情況，積極推動帳目審計工作妥善執行。

審計署通過上述帳目審計的工作，推動各公共部門逐步建立內部控制系統，這一方面可以配合審計署開展年度帳目審計工作，另一方面可以促使部門設定自我完善的財務管理體系，從而發揮審計工作的建設性作用，並促使部門達至依法執行財帳管理的工作目標。

經過多年的探索和實踐，今年在執行審計工作時，審計署遵循新制定的《衡工量值式審計手冊》的規範，同時遵守由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所制定之審計準則和指引，完成及公佈了多項具開拓意義的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這些報告致力協助審計對象發現問題和完善管理制度，並提供增值性建議。

為使審計工作的質量得到進一步的保障，今年審計署除了致力強化既有的審計質量監控措施，更調整了內部審計的流程，期望藉此保證各項審計工作的品質。

二零一零年，審計署設定推廣審計文化為其中一項工作重點，透過加強宣傳和培訓，致力把審計文化和節約意識有系統地滲透到公共部門、社團和學校。過去一年，審計署根據不同宣傳工作的需要，特別編製了為宣傳活動而設的印刷品，藉此扼要說明審計工作和審計文化的要旨。同時，增派人員到多個政府部門，舉辦以領導主管為主要對象的「審計文化交流會」；並持續舉行面向新入職公務員的專題講座「認識審計文化」，面向保安高校學員的專題講座「淺談政府審計」，以及為社團和學校而設的「政府審計講解會」。

審計署深信，適當的宣傳將有助公共部門理解和接納審計工作，從而強化妥善運用公共資源的理念，而積極與社團及學校聯繫，介紹審計工作的基本概念，旨在配合特區政府的施政理念，從審計的角度出發，共建「陽光政府」。

在人員培訓方面，衷心感謝國家審計署的大力支持，在今年開始與審計署緊密合作，安排相關導師來澳，向審計署人員講授「現場審計實施系統」及「中國國家審計準則和審計質量控制辦法」兩個專題課程。此外，本署亦選派審計人員前往北京參加國家審計署舉辦的「計算機審計中級培訓課程」及「審計知識和技能更新培訓課程」。

這些培訓課程，以不同的切入點為本署多項工作注入新的動力，並為日後開展不同類型的審計工作奠定基礎。

審計署持續與亞洲最高審計機關培訓中心保持聯繫，開設關於帳目審計和衡工量值式審計的常規培訓，以助本署人員加深對國際及鄰近地區審計方法的了解。

二零一零年審計署繼續與國家審計署、中國審計學會、國際及亞洲最高審計機關，以及葡語國家聯盟最高審計機關等審計組織保持密切聯繫。審計長分別應邀以國家代表團成員身份出席南非舉行的「世界審計組織

(INTOSAI) 第二十屆大會」，及以觀察員身份參加在聖多美和普林西比舉行的「葡語國家聯盟最高審計機關第六屆大會」。此外，審計署派員參加了在南京舉行的「海峽兩岸四地審計理論與實務研討會」；前往香港參加香港會計師公會舉辦的「IFRS 金融工具的更新」研討會，由「特許詐騙審查師學會香港分會」舉辦的「詐騙風險管理」會議，以及葡國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組織的「法證審計及內部審計培訓」。通過參與國際和區域活動，致力與政府審計範疇的國際組織及先進國家或地區建立友好的工作關係，為日後更進一步的事務及資訊交流奠定基礎。

隨著社會發展和特區政府各項工作的穩步發展，審計署亦致力完善內部管理，檢視各項行政工作的操作情況，制定更具效益和系統化的管理措施，務求更有效率推動和完成各項工作。此外，在人力資源和工作空間方面都有必要作出相應的配合，今年審計署按照實際工作需要增聘人員，以提高工作質量和效率為目標，建立一支更穩建的審計團隊，力求優化工作流程，更妥善地落實各項審計工作。同時因應工作的增多及人員的擴展，制定了增加資源以擴大工作空間、改善工作環境的計劃，以應付工作所需。

第二部份 二零一一年度施政方針

在二零一一年，隨著澳門特區的穩步發展，審計工作亦面對嶄新的要求，新的考驗。為更好地恪守職責，推動審計工作緊密配合特區政府的施政理念，審計署將更進一步採取創新而前瞻的思維，在完善自身工作之外，致力拓展審計業務的覆蓋範疇，豐富審計工作的模式，為特區政府持續走向高效而穩健的財帳管理，提供更好的監督及促進作用。

明年審計署的新址將會啟用，在工作環境得以改善的情況下，將進一步優化行政管理的流程，同時致力完善政府帳目審計、衡工量值式審計和專項審計等工作，逐步啟動和開展跟踪審計的試點項目，研究尋求各種技術和方法輔助審計工作的開展，提升各項目的質量和效率，力求更穩妥地協助特區政府監督公共資源。為了務實地開展這項具有一定複雜性的工作，審計署將

以客觀、嚴謹、科學的審計標準，持續檢討工作細節，加強與有關部門的溝通，以確保審計工作能為相關項目提供符合經濟、效益和效率的意見。

鑒於審計特區總帳目及編製有關報告極為重要，當中需要調動充足的人力資源，和涉及大量複雜的工作，因此，審計署必須審慎地完成該項工作，藉此加強及提高對政府部門及具財政自治的機構的財政活動的監控質量和效力。

在未來的一年，審計署將繼續採用風險基礎審計方法，就年度帳目審計中發現風險較高的項目，進行針對性的審計，以提高審計效果，促進各部門建立或完善自身的監控系統，避免發生管理上慣常存在或潛在的問題。

審計署認為，按既定的審計程序和客觀的態度開展衡工量值式審計及專項審計，將有利於加強施政透明度，優化公共資源的運用。在新的一年，審計署將有規劃地訂定長週期和短週期兩種需時不同的審計分類，加強對審計工作的時間管理措施，冀能使衡工量值式審計及專項審計朝制度化、系統化的發展方向邁進。

為推動審計文化，促進更多公共部門重視節省資源的理念，審計署將持續加大力度進行適當的推廣工作，並計劃以各種不同的方式及途徑，向公共部門展開宣傳相關的審計知識，同時加強公眾對審計工作的認知，從不同的層次、不同的角度滲透珍惜公帑，善用資源的正確理念。審計署相信，審計文化在社會的普及，將促進更多公共部門制定符合審計準則的工作目標，在執行職務時對效益和效率予以更大的重視，為居民提供以質素和成果為核心價值的優質服務。

人才培訓是審計署提升業務水平的重要工作，在二零一一年，本署將投入更多的資源，向審計人員舉辦特定而具針對性的培訓課程。在國家審計署的支持下，將繼續邀請國內的專家學者為特區審計署人員提供針對性的專業訓練，特別致力在深化跟踪審計及電腦輔助審計等課題上打好基礎。同時，審計署亦會與亞洲最高審計機關培訓中心繼續合作，安排一系列常規性的培訓課程，為新入職的審計人員提供政府審計專業培訓，令所有執行審計工作的人員都具備相應的專業知識。

審計署相信，不斷自我增值，增長閱歷經驗是審計人員的專業職責之一，因此一直積極參與國際審計會議及交流活動，鼓勵審計人員吸收先進技術，擴寬國際視野，更重要的是把嶄新的知識應用於日常工作中。未來一年審計署將與國家審計署、國際及亞洲最高審計機關，以及中國審計學會、葡語國家聯盟最高審計機關等審計組織保持聯繫，持續保持對外交流和參與國際和地區的審計活動。

面對新的發展形勢和新的工作挑戰，審計署將全力以赴，進一步探索和完善審計方式，嚴謹監控各項審計工作的品質，大力推動審計文化，強化審計隊伍的建設工作，堅定地執行本年訂定的工作計劃，並積極制定兼具務實和前瞻的發展方向，以發揮審計工作的建設性作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
二〇一一年度
收入與開支之預算草案
— 一覽表 —

二零一一年度收入與開支之預算草案
- 一覽表 -

收入項目	2011年預算 建議	開支項目	2011年預算 建議
政府一般綜合收入		政府一般綜合開支	
經常收入			
01 - 直接稅	71,081,857,000.00	01-01 澳門特區政府	131,29,000.00
02 - 間接稅	62,533,050,800.00	01-02 行政長官辦公室	222,972,000.00
03 - 費用、罰款及其他金錢上之制裁	1,701,015,000.00	01-03 行政會	20,011,300.00
04 - 財產之收益	1,164,662,300.00	01-06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	30,881,100.00
05 - 轉移	1,401,092,900.00	01-07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36,196,200.00
06 - 耐用品之出售	626,200.00	01-08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24,318,300.00
07 - 勞務及非耐用品之出售	749,214,100.00	01-09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	175,539,500.00
08 - 其他經常收入	164,760,800.00	01-10 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	52,147,500.00
資本收入		01-12 澳門駐布魯塞爾歐盟經濟貿易辦事處	16,865,000.00
09 - 投資資產之出售	2,808,131,100.00	01-13 澳門特別行政區駐北京辦事處	5,855,000.00
10 - 轉移	20,864,800.00	01-15 澳門駐世界貿易組織經濟貿易辦事處	21,251,700.00
11 - 財務資產	198,855,000.00	01-17 澳門駐世貿貿易組織經濟貿易辦事處	11,063,900.00
13 - 其他資本收入	2,572,637,600.00	01-18 法律援助辦公室	24,798,000.00
14 - 非從支付中扣減之退回	15,772,700.00	01-19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25,518,600.00
		01-20 建設發展辦公室	76,392,700.00
		01-21 能源發展辦公室	28,629,000.00
		01-22 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	50,157,700.00
		01-23 金融情報辦公室	17,252,100.00
		01-24 人力資源辦公室	37,806,600.00
		01-25 運輸基建辦公室	49,315,200.00
		01-26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政策研究室籌備辦公室	15,808,000.00
		01-27 中醫藥科技產業集團籌備辦公室	33,339,600.00
		03-00 行政運作	385,889,600.00
		05-00 教育青年局	2,662,203,000.00
		07-00 統計暨普查局	186,471,800.00
		08-00 電信管理局	147,191,400.00
		09-00 財政局	309,407,300.00
		11-00 退休金及退休金	6,618,500.00
		12-00 共用開支	11,030,709,600.00
		13-00 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	43,589,200.00
		14-00 交通事務局	689,617,800.00
		18-00 身份證明局	179,997,700.00
		19-00 經濟局	151,247,100.00
		20-00 澳門監獄	304,818,900.00
		21-00 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394,955,600.00
		22-00 地球物理暨氣象局	58,063,200.00
		23-00 旅遊局	189,154,000.00
		24-00 新聞局	97,607,900.00
		25-00 警察總局	29,997,000.00
		26-00 博彩監察協調局	182,604,000.00
		27-00 港務局	314,928,700.00
		28-00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2,398,865,000.00
		29-00 勞工事務局	341,980,200.00
		30-00 法官委員會	620,000.00
		31-00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	59,623,100.00
		32-00 司法警察局	638,442,700.00
		33-00 環境保護局	111,792,600.00
		34-00 法務局	219,659,500.00
		35-00 土地工務運輸局	283,630,200.00
		37-00 體育發展局	110,685,000.00
		38-00 文化局	198,441,200.00
		40-00 投資計劃	11,370,000,000.00
		50-00 指定之賬目 - 指定撥款、共同分擔以及預算轉移金額	60,960,500.00
		50-03 學生福利基金	257,806,000.00
		轉下頁.....	34,406,826,300.00
政府一般綜合收入	73,889,988,100.00	政府一般綜合開支	34,406,826,300.00
特定機構綜合收入			
11-00 法定收入及特區預算轉移收入	3,023,257,300.00		
12-00 銷售及服務收入	149,700,400.00		
13-00 財務及投資收益	2,601,864,900.00		
14-00 其他收入	56,795,400.00		
特定機構綜合收入	5,831,618,000.00		
總計	79,721,606,100.00		
調整	(110,403,500.00)		
收入總額	79,611,202,600.00		
轉下頁.....	79,611,202,600.00		

二零一一年度收入與開支之預算草案
- 一覽表 -

收入項目	2011年預算 建議	開支項目	2011年預算 建議
接上頁.....	79,611,202,600.00	接上頁.....	34,406,826,300.00
		50-04 居屋貸款優惠基金	41,497,600.00
		50-05 工務發展基金	571,465,100.00
		50-06 旅遊基金	576,664,100.00
		50-07 社會工作局	1,625,407,200.00
		50-10 司法警察局福利會	5,863,000.00
		50-11 治安警察局福利會	29,634,600.00
		50-16 法務公庫	189,000,000.00
		50-17 印務局	63,102,000.00
		50-20 社會保障基金	4,582,792,200.00
		50-21 澳門監獄基金	5,578,200.00
		50-23 房屋局	361,693,000.00
		50-25 民戰局	51,352,900.00
		50-26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255,610,000.00
		50-27 廉政公署	213,938,000.00
		50-28 衛生局	3,964,142,000.00
		50-29 澳門大學	973,012,400.00
		50-31 澳門理工學院	540,070,500.00
		50-32 體育發展基金	517,464,600.00
		50-33 文化基金	262,289,900.00
		50-35 消費者委員會	26,235,400.00
		50-36 旅遊學院	200,285,400.00
		50-37 澳門公共行政福利基金	23,427,200.00
		50-39 消防局福利會	47,577,000.00
		50-41 審計署	135,131,000.00
		50-42 檢察長辦公室	254,861,800.00
		50-43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295,383,000.00
		50-44 立法會	98,800,000.00
		50-46 民政總署	1,683,769,100.00
		50-47 海關福利會	2,435,500.00
		50-48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79,371,700.00
		50-49 港務局福利會	2,450,000.00
		50-50 漁業發展及援助基金	50,000,000.00
		50-51 樓宇維修基金	274,131,000.00
		50-52 教育發展基金	525,000,000.00
		政府一般綜合開支	52,993,441,700.00
		特定機構綜合開支	
		50-15 郵政局	220,837,000.00
		50-15 郵政儲金局	39,459,600.00
		50-18 退休基金會	660,724,100.00
		50-22 澳門金融管理局	1,784,458,400.00
		50-34 汽車及航海保險基金	4,811,100.00
		50-45 澳門基金會	1,877,142,100.00
		特定機構綜合開支	4,587,432,300.00
		總計	57,580,874,000.00
		撥款	(110,403,500.00)
		開支總額	57,470,470,500.00
		預算結餘及本年度預計盈餘	
		非自治和行政自治部門預算結餘	20,896,546,400.00
		自治機構預算結餘	1,244,185,700.00
		特定機構本年度預計盈餘	221,407,332,100.00
收入總額	79,611,202,600.00	預算結餘及本年度預計盈餘	79,611,202,600.00